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
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
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关于福音派的爱，教会和平，以及教会合一》

作者：约翰·欧文

原著出版时间：1672年

【翻译最后更新日期：2023年5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第 3 页

我们面对指责时，应当具有的态度

第二章。 第 11 页

爱和团结——它们的适当目标，以及它们的一般规则和措施

第三章。 第 23 页

普世教会的性质——基督徒之爱的首要和主要目标——这个教会成员之间的差异，性质是什么，以及如何管理——普世教会教徒的明显信仰——它的范围，或者谁属于它——关于这个国家教会的团结和爱——关于英国教会，对此表示敬意——关于特定的教会；他们的机构；该机构的腐败——教会教区等——与腐败的特定教会的分离——其正当原因等。

第四章。 第 64 页

基督徒之间缺乏爱和合一的抱怨是合理的——分裂和纷争的原因——1. 对福音派合一的误解——它真正存在的地方——获得和保存它的方式方法——关于两者的错误——2. 忽视教会注意已知的福音责任——讲道以归正和造就——关心那些真正敬虔的人——纪律：多么被忽视，多么腐败——引诱教会和他们的统治者流产失败的原则：1. 对自己地位的自负；2. 蔑视人民；3. 信靠世俗的尊严——分裂的其他原因——普遍背道的腐败残余——软弱和无知——准备冒犯——对此的补救措施——骄傲——假教师。

第五章。 第 117 页

不遵从英格兰国教教会的理由和原因

+++++

Discourse concerning Evangelical Love, Church Peace, and Unity

by John Owen

《关于福音派的爱，教会和平，以及教会合一》

作者：约翰欧文

原著出版时间：1672年

福音派的爱、教会的和平与合一

第一章

我们面对指责时，应当具有的态度

世界上相信福音的人在与敬拜上帝有关的事情上的巨大分歧，确实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各种各样的人的思想；因为，无论是就其本身还是其后果而言，它们都被视为非常重要。这里有些人主要认为，它们（这种巨大分歧）¹对人的精神和永恒的关注产生不利影响；其他人认为，它们对这个世界的公共和平与安宁具有重要的负面作用。

¹ 本书译者注：在本书文字内容中，有大量括号中的、有下划线的文字；这些文字是由译者添加的，是为了使原文的意思更加清晰。

因此，在各个时代，这种分裂都引起了“心中所定的大志”【士师记 5：15】，特别是因为很难对它们的性质或倾向做出正确的判断。但一般来说，它们都被视为邪恶的；这对于一些人来说，的确如此，因为这些分歧状态之中真的存在邪恶之事；对其他人来说也是如此，因为这些分歧状况给他们的世俗利益带来了不利影响后果（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

在他们许多的主要的抱怨中，还有人说，这种分歧的状态，是由于缺乏爱。但是，事实上，每个人似乎不仅有自由，而且有责任清醒地指出弊端；因为，这样的批评，恰恰证明了它们的邪恶感和治愈它们的愿望（即，客观冷静的批评意见的积极作用是，既显出了问题中的谬误，也指向了解决问题的愿望和道路），这只不过是我们对公共利益的热爱的要求（即，我们如果有爱，那么，就会愿意指出现实的缺陷与不足）。

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允许这种情况，那么就必须在关于神圣事物或对上帝的崇拜的分歧中也如此：因为上帝的荣耀、基督的尊贵、福音的进步，以及教会的造就与平安，都深切地与人们有关（即，如果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针对世俗事务，应当抱着愿意积极批评和建议的态度，——那么，对于信仰领域的事务，就更应当如此）。在这些事情上，如果任何人冷静地表达了他对它们的邪恶、和它们所带来的灾难的感觉，就不应被判断为他确实违反了他的规则或越界了（即，对于信仰领域的分歧之事，若有人表达了冷静、客观、深思的看法，那么，不应当把这样的人看作是错误，也不应当认为这样的人无权对此发表意见）。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要妥善处理此类批评意见，需要非常谨慎和适度；对于那些包含或伴随着对他人的人身攻击与谩骂，——对于这样的谩骂之人，（关于这种信仰分裂的原因及其补救措施），如果与他进行理性的讨论，不仅会打开、激起和激怒以前的伤口，而且会显明新的争论和冲突的问题，使矛盾大大增加（即，关于信仰分裂之事，虽然平和理性的讨论是好的，但是，若讨

论的双方中，有一方的态度是人身攻击、污蔑谩骂，那么，这样的讨论不但不会澄清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沟通、达到理解，反而，会使得问题更加恶化）。

此外，在我们之间这种性质的多重分歧和纷争中，所有人都隶属于某一派别。因此事情是这样的：虽然所有的好人在任何场合都为福音的拥护者缺乏爱、宽容和屈尊，以及随之而来的分裂而哀叹，但没有任何安慰或有利的影响于是接踵而至（即，虽然大家都认为信仰者中的分歧与纷争是由于彼此缺乏爱、宽容和屈尊，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为缓解矛盾带来任何助益）。

是的，不仅对这种抱怨的普遍认真同意可能产生的幸福果实的所有期望都完全落空了（即，虽然大家都抱怨信仰中的纷争和歧义是不应该的，但是，这种抱怨本身并没有带来彼此的谅解与和平的幸福），而且我们中间仅存的一点点爱与和平也受到了危害和损害：——通过相互指责对方的原则和做法而失去它们。

因此，我们需要格外警惕和小心，以免在信仰之事上彼此冲突纷争，就像在另一个场合中的古代以色列人一样【撒母耳记下19：41 - 43】。在那里，以色列人煽动有罪的叛乱，将大卫从他们中间赶出去，不再作他们的王；过了不多时，他们看到他们自己的愚昧和罪孽，就聚集在一起，一致同意把大卫请回来；但在他们这样去做的时候，却陷入了关于哪个支派对他最感兴趣的争论中；这样，他们不仅放弃了最初的计划，而且陷入了另一场灾难，其危险性不亚于他们刚刚摆脱的灾难。

必须承认，在这个国家的福音拥护者中，即使不是暴力驱除异见者，也因完全与福音不相符的偏见和败坏的感情，已经出现了一种有罪的东西：即，爱的衰退。在这种情况下，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满足于自己内心的见证，证明我们的愿望是真诚的，即与所有人在爱与和平中同行，以便在所有给予我们的场合产生它们的果实。

除了通过我们的实践证明我们在敬拜上帝方面的思想和原则外，我们迄今还没有宣告我们的思想和原则，以免对基督徒的共同信仰和爱心特别感兴趣的、最适度的主张，会给我们自己和他人带来新的纷争和麻烦。我们观察到，有时，为扑灭这种纷争性质的火焰而仓促行事的努力只会增加和扩散它们，而反之如果任其发展，它们的燃料可能会耗尽，而它们自己也会死亡。

此外，一种和平的做法，尤其是伴随着平静地受到伤害，比任何口头声明更能让没有偏见的头脑相信和平的原则和倾向，因为口头声明的诚意不断引起邪恶猜测的爆发（即，在意见不同的双方中，尽管一方异见者声明自己有着和平的诚意，但是，这往往并不能平息风波，而是，另一方往往仍然会对对方有强烈的愤恨、不满）。

因此，在一项决议中，如果我们不是如此公开和频繁地被要求证明我们的清白或澄清我们的冤屈，我们仍然会继续执行同样的目的（即，除非我们受到公开和频繁的要求，为自己做出适当的辩护，一一否则，我们会保持沉默与和平的态度，以实际行动，而不是口头声明，来表达我们在信仰中的和平的态度）。

现在，由于我们不同意英国教会的某些宪法，已经有许多对我们的指控；那些指控者说，我们缺乏爱、和平、以及对他人的应有顺从，因而是分裂和纷争的作者和煽动者。这样的指控意见，给那些反对我们的人带来了新的鼓励和热情，也给那些与我们意见相同的弟兄们带来了更深重的麻烦与苦难。

没有什么比他们（那些指控者，即那些迫害与英国国教教会意见不同的异见者们）为自己已经做过的事情辩护更能鼓励他们以任何方式继续他们从事的工作了（即，那些指控者、迫害者，通过自以为义，通过声称自己所做之事是正义的，从而更加坚定他们的指控与迫害他人的立场）；因此，那些煽动迫害他人的人的唯

一正当理由就是对受迫害的人控告有罪（即，那些煽动迫害他人的人，最有力的武器之一就是，指控被迫害的人，是有罪的）。

的确，我们将欣然承认，我们确信的、或可能确信的我们的人、原则或方式中的任何缺点（即，我们承认，在我们这些不同意英国国教教会的人群中，在我们的做事原则与做事方法中，的确有缺点、谬误、不足之处；这些缺点与谬误之事中，的确反映出：——在我们的人群中，有的人、有的原则、有的方式，显出了缺乏爱、宽容、和平、顺服）；——因此，严肃地为真理和清白辩护，不要因我们而诽谤上帝的道，这是我们同样关心的责任（即，我们必须有错必须承认，有错必改；同时，应当严肃地为真理和清白辩护）。

是的，如果我们直接努力为自己辩护，我们应该做的只是自然法则的主要规定，以及效仿一些最优秀的人的榜样；这将为我们提供充分的理由。此外，个人，尤其是个人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免除不当指控和诬告，属于公共利益，使得那些负责管理的人不会被误导，免得他们在错误判断的情况下使用权力。就像大卫在涉及米非波设的情况下一样【撒母耳记下16：4】。

我们唯一的目标是，宣告基督徒之间的互爱和合一的原则，以及敬拜上帝的实践；我们自己的良心在其中找到安息与平安；尽管其他人对我们的误解太多了。因此，我们在此不理睬他们的辱骂、责备和威胁；他们似乎并不考虑真理、谦虚或清醒，无论是对上帝还是对人。对于这样的人，我们的责任不是去争取，而是将我们的事业交托给公义审判的神。

愤怒的人，被世俗的利益或报复的欲望所激励，不了解福音的精神和耶稣基督所揭示的宗教的真正本质。他们只想把那些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和事，践踏在脚下，并摧毁所有与他们不同的东西。我们宁愿怜悯和祈求，也不愿抗争或希望说服。

他们就是这样，因为如果在他们的原则和愿望中，他们就会使所有的基督徒都像摩押人、亚扪人和以东人一样，出来与犹太作战【历代志下20：23】（即，他们会搅扰基督徒们，使他们之间的分歧愈演愈烈、彼此矛盾冲突）。他们的怒火直到以互相毁灭他们所有人的方式才停止。

对于那些只想要用武力或强迫方式来消灭他们在宗教问题上的不同意见者的人来说，解决歧义的方式就是用强迫和压制，除此别无他法。它首先产生了教皇一贯正确的致命引擎。对这样的人，我们不会给予足够的满足，直到他们能够接受使徒的忠告，【以弗所书4：31】“一切的苦毒、忿怒、怒气、喧嚣、恶言，连同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那里除掉”。试图安抚他们毫无意义，更不用说与之抗争了。

为了那些真正珍视和尊重基督徒之间的爱、和平和团结的人，我们在此说明我们对他们的想法和原则；因为即使在他们当中，也有一些人过分指责我们破坏基督徒的爱和屈尊俯就的原则。或者，他们自己可能不知不觉地受到了挑衅的影响。

根据他们的指示，我们已经审视了我们的良心、原则和做法；并且，让我们看看他们和我们——有没有像我们被指控的那样乖张；而且，我们可以自信地说，我们从那里得到了释放（即，如果他们对我们的反对意见和指控，是出于真诚、谦卑、和平的心，是出于真正的爱，那么，我们愿意开诚布公地与他们沟通，澄清我们自己；但是，如果他们对我们的反对是出于暴戾和强迫的态度，那么，我们与他们的沟通就是于事无补的）。因此，在履行了我们首先要承担的职责之后，我们现在要满足他们和我们的要求，向所有公正的人证明自己是正确的，宣告我们的想法和判断是什么，我们的原则、方式和做法是什么，以及关于基督徒的爱、团结与和平的重大关切，将所有分歧的最终决定权交给上帝；

“他已经定了日子，他要借着他所设立的基督，按公义审判世界。”

因为我们知道“没有人活着不犯罪”，是的，“在许多事情上我们都会犯错”。我们都只知道一部分事情（而不知道全部、全局），并且容易受到各种诱惑，甚至是人类常见的所有诱惑。只有那些我们不尊重的人（我们因他们的骄傲而不尊重他们），他们因骄傲的狂热而失去了对自己软弱、脆弱和罪恶状况的理解。

我们确实承认我们中间存在“得罪耶和華我们的上帝的罪”，因此他不仅会把我们交给这个世界上的人的责备和愤怒之下，而且他自己也会永远彻底地抛弃我们。

对我们的主要指控，是我们不遵守英国教会的现行宪法。因此我们被指控犯有缺乏基督徒的爱与和平、纷争和倾向于各种分裂的罪，这违反了福音的规则和诫命。

现在，我们认为，希望那些对我们进行此类谴责的人，遵守众所周知的规则；只有这样才能对这些案件做出正确的判断，这并非没有道理；因为我们不应该被其他人的特定措施所捆绑，就好像我们要受到他们的规范来行使爱心和遵守和平一样。

我们毫不怀疑，他们（即，那些以真诚的心、而不是骄傲暴戾的心，来指责我们的人们）根据自己的看法和对事物的理解，真诚地为自己制定了这些措施；正如我们确信，与他们的判断不同的其他人（即，那些反对英国国教教会的人），也以同样的正直努力在信仰和实践中引导和确定自己的良心；——这不会对

后者的智慧或圣洁提出质疑（即，前者的反对，并不一定能够说明，后者的智慧或圣洁是缺乏的；换言之，前者可能是真诚地错误的；后者可能是真诚地正确的）。

从理性上讲，他们（即，那些反对英国国教教会的人们）在这里应当被认为是最真诚和最谨慎的，因为他们接受了对他们的外在不利的决定（即，他们对于英国国教教会的反对，会导致他们遭受压迫、迫害、人身财产损失等等；然而，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坚持反对英国国教教会的立场，这说明了，他们很可能是出于真诚奉献之心，而不是出于自己的私利之心）；——因为除非是出于对上帝和他们自己永恒利益的当前责任的信念（即，他们对于英国国教教会的反对，并非是出于获得自己的私利，而是为了对于上帝的热爱与敬畏，以及为了他们自己属天信仰之真挚热忱；——基督说，只有那些在内心深处真正信靠的人，就像那个比喻故事中的聪明童女，或是那个比喻故事中的辛勤工作、投资、事奉的人，——才是真正的基督徒，才能够真正地进入天国），否则，人们不会轻易对神圣的事物和宗教崇拜做出反对英国国教教会的判断，以至于，他们的这个判断与决定，不仅肯定会损害他们的社会生活，而且会危及他们的属世之事的毁灭（即，他们的财产可能被英国政府罚没，人身可能会受到拘禁，等等）。

我们不只是在寻求和平，而是在与真理和平之后进行思考。是的，在追求和平和对属灵事物达成一致的思考研究中，搁置对真理的考虑，就是排除对上帝及其权威的尊重，而只为自己的肚腹服务，为自己提供食物。

我们必须说，在我们看来，许多人并没有表现出自宗教改革以来对真理的坚定信念。的确，我们应该可以从一些宗派分子、狂热分子、分裂主义者、分裂教会的人的喧嚣和吵闹中解脱出来；但同时也应该继续反对罗马教皇，以及英国国教教会中的谬误之事。

如果大多数人的判断不受习俗、偏见和世俗优势的影响，那就太好了。因此，我们别无他法，只有基督徒在这些事情上的唯一方法，即真诚地寻求我们自己良心的满足，并使我们的心上帝的鉴察敞开，——根据既不会欺骗我们、也不会辜负我们的规则，勤勉地履行我们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爱和团结——它们的适当目标，以及它们的一般规则和措施

本章的基础可以建立在对基督徒的爱和团结的赞扬上。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在这个主题上反复强调，因为也可以收集大量的证词来证实我们的主张；但在这种情况下，经典的回答是——“它们曾被谁贬低过？”——这证明其中的劳动是不必要和多余的（即，对于“基督徒的爱和团结”这个主题，几乎所有人都知道它的重要性，因而，不必在此赘言；但问题是，什么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的爱与团结”？请见下文）。

因此，我们只能说，他们（即，那些批评我们反对英国国教教会的立场的人）大错特错了；——他们认为，从目前我们所受驱使和迫不得已的情况来看，我们对这些事情的重视程度不如他们自己，或全世界基督教信仰中的任何其他信仰者（即，他们认为，我们对于英国国教教会的反对，就必然意味着，我们是在分裂教会，并且，必然意味着，我们不是像他们那样，极其重视“基督徒的爱与团结”）。

他们对我们的这些指责，可能会在他们周围激起更大的、附和的、鼓噪的音

量；而那些附和他們的人，可能是更為看重屬世利益或名譽的人（因為，他們的這種支持英國國教教會的立場，可以給他們帶來財富與社會地位等等）。

但至於對事物本身的真正評估，因為它們是我們所要求的，也是福音規定給我們的，我們不會心甘情願地落後於世上任何擁有基督之名的人（即，我們期望，那些反對我們的人，那些指責我們缺乏基督徒的愛與團結之心的人，請認真仔細地考察與思想；請他們認真地看一看，福音中的真理與誡命是什麼；請他們認真地調查，我們的立場究竟是什麼，以及為什麼）。

我們知道，上帝自稱為教會中充滿愛、和平和秩序的上帝，因為這些都出自他，並為他所接受。——正如“愛”是耶穌基督賜給門徒的新誡命，他也指定愛成為他們完美的紐帶。

若沒有這種愛，那麼，在與教會聖餐有關的事情上，以及在與教會有關的一切事情上，無論我們的表現是什麼，我們都不過是“鳴的鑼和響的鈸”。一切外在秩序上的團結或一致，若不是出於這種愛、也不是這種愛所激發的，那麼，就都是與基督和福音無關的事情。同樣，一個思想和一個判斷之後的努力，若不是出於這種愛，就也是如此。【腓立比書2：2】【哥林多前書1：10】。

在所有信徒中，為了幫助我們“用和平彼此聯系，在聖靈中合而為一”，我們承認這（即，愛與團結）是我們不可或缺的要求。因此，任何關於宗教或敬拜上帝的意見或做法本身，若顯然損害了愛與和平的仁慈、聖潔的原則，或妨礙人們履行這些原則所要求或引導的任何職責，——那麼，就是對於真理的巨大而沉重的違背，並必然不會得到上帝的接納。

就整個問題而言，我們不會輕易地放棄追求與任何其他基督教信仰者對這些

事物有同等兴趣的主张,尽管目前我们不是通过扩大赞扬它们来做到这一点。我们有一个更安全的规则来判断它们,我们知道“我们应该好好注意,就像照亮黑暗地方的光一样。”但是,现在,虽然所有这些东西,即爱、和平和团结,对我们来说都同样珍贵,但是,对于行使和追求它们,却规定了不同的规则。我们的爱要大公无私,像阳光一样无拘无束,或者像倾盆大雨一样洒遍大地。

某些人出于无缘无故的仇恨,对我们进行不公正和不合理的迫害。但是,尽管人因与上帝的关系的不同状况而陷入各种不同的境地,我们需要以适当的方式对他们实际运用爱;因为爱是神自己,在他无限的美德中,他是我们爱的首要和充分的对象;根据他的参与,以及他的任命所建立的特殊关系,这种爱会降临到其他人身上;我们稍后再谈。

我们在维护和平方面的责任,就其目标而言,与上述关于“爱”的原则是同样的。这里给我们的规则或措施是,我们在真理和正义的所有方面所做的最大努力——应当“与所有人和平相处”【希伯来书12: 14】。在我们自己身上获得和遵守“圣洁”的同样不可或缺的必要性下,“没有它,没有人能看到主”。为了衡量我们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我们被指示,“如果可能,并且尽我们所能,与所有人和平共处”【罗马书12: 18】。

合一的规则,因为它应该包括所有的教会共融,所以受到许多限制;因为这里考虑到基督的特别命令和福音的诫命;这些命令是我们关心和遵守的,我们的实践恰恰限于这些命令和这些诫命的性质。

这些是我们要注意的事情,这些是它们的一般规则和措施,关于世界上那些承认基督教的宗教事务的现状,我们将明确宣布我们的想法和判断,——我们认为什么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做法是什么;将它们交给没有偏见的人来

仔细审查，将我们事业的最后判决和决定留给耶稣基督的审判台。

我们承认对全人类的普遍爱是我们所需要的，并且我们欠上帝整个创造之工的爱的果实：因为他不仅将爱的原则植入我们共同分享的自然界中（所有的仇恨及其影响最初都是陌生的，是由魔鬼的背叛、试探、引诱而引入的），不仅给了我们他对它（爱）的命令，而且，——还在福音中扩大了它的理由和原因（即，在福音中，使我们真正地明白、看见、理解了什么是真正的伟大的爱；神对我们的心意是什么；神对我们的福音恩典是什么）。

但在他要使我们从堕落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与他和好的计划中，他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显明了他自己的爱和良善的榜样，这些爱之榜样的对象，延伸到所有人，供我们效法，【马太福音5：44、45】。上帝的博爱和交流之爱，源自他无限的充实与丰盛；所有受造物，在所有地点、时间和季节，都被充满和满足，就像来自不可估量的善良海洋。“爱你的敌人，”我们的救主说，“祝福那些诅咒你的人，善待那些恨你的人，并为那些不怀好意的、利用你的、迫害你的人祈祷；使你们自己成为你们天父的儿女；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现在，全人类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类人“没有基督，与以色列隔绝，与应许之约隔绝，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在他们的生命中”【以弗所书2：12】——我们指的是那些负面的、或私下的、异教徒或不信者，他们从未听过福音的声音，或者在向他们传扬福音的时候，他们拒绝和抗拒。第二类人是，有些人以某种方式接受了福音的教义，并确实是在世人面前承认了这一点。

对于这两种类型，我们确实承认我们负有爱的责任。即使是对外邦人、异教

徒和伊斯兰教世界、犹太人、等等，我们也负有这项责任。如果，在这些方面，在我们的身上没有结出爱的果实，没有归荣耀与上帝；如果，在我们的生命中缺乏那来自神的爱；——那么，这就显明了我们的罪。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谦卑、看见己罪、承认己罪、悔改己罪。

现在，爱，在它的第一个概念中，是对它的对象或所爱的人的想要的善的意愿，产生努力去实现它，尽所有能力去达到它。爱的第一个自然而真实的效果是同情。对于所有非信徒而言，这良善就是应将他们从现在或永恒的苦难中解救出来的任何事物，——任何应教导、引导或使他们在对上帝的享受中蒙福的事物。

此外，即使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它（爱）也伴随着所有的盲目和黑暗，以及所有的罪恶和魔鬼的奴役；这可以以任何方式一起使理性的人处于悲惨之中。如果我们的内心不是坚如磐石，我们就不能不对那么多即将灭亡的灵魂产生怜悯之心，这些灵魂最初是像我们自己一样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而我们在任何事情上的不同之处仅仅是上帝主权的恩典影响，——而不是我们自己发明的恩典果实，也不是我们价值或功绩的奖赏。

而那些完全不关心别人的人，也不太关心自己；因为真正爱自己是我们爱他人的准则。再次，从“爱”出发的慈悲将通过祈求解脱；因为唯有上帝能满足这些爱的需要，而我们与上帝相处的唯一方式就是谦卑地恳求。如果在这方面也被发现有缺陷，我们应该更多地判断自己在真正的基督徒的爱和慈善方面是否有缺陷；而不是因为他人其他事情上指责我们的那些许多错误（如果我们确信它们是这样的话），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即，我们首先应当自省、鉴察自己的，就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我们是否常常来到他的座前祈求；而不是，那些世人对于我们的污蔑和妄加指责）。

因此，我们不断地祈祷，上帝会把他的光和他的真理发送到全地的最远处，让它们访问那些黑暗的地方；他将揭去许多人口众多的大国脸上蒙着的面纱；使“对耶和華的知识充满全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样”；甚至，根据他的应许，“他会向人民提供纯正的道，以便他们都能呼求主的名。”

我们希望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参与到那传播福音的伟大事业中，不是以形式主义或习惯的方式，而是出于对人的灵魂的真实同情，对上帝荣耀的深刻感受，以及对完成这些任务的真挚渴望。圣经中的预言和应许，令人欣慰地指向那末后的日子里：丰盛的恩典要显明给余留的罪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此外，除了“同情人”和“恳求神”之外，爱还要求我们应增加所有其他可能的努力来减轻世人的痛苦。这就是圣灵所强烈推荐给我们的爱的工作和劳动。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缺乏机会，以那些最有用的方式进行爱的行为对我们来说是有阻碍的。在神的意旨安排和指引下，这些爱的准则是我们蒙召履行职责的准则。目前我们必须高兴的是，通过一些圣洁而有价值的人不懈的努力，最近在美国建立起来了各种各样的印第安人教会；那些世代代坐在黑暗和死亡阴影中的原住民，在他们自己的牧师和长老的带领下，行在福音的团契中，将荣耀归给神耶稣基督。

让我们对我们所做的事情、和对所有人、甚至是最坏的人的爱判断做出这样的解释，这并不是无礼的；那些接受我们见证的人，不会、不能轻易地认为我们会故意忽视对那些与我们有关的人表现出同样的感情。我们对他们的义务无法言喻地更大和更出色。（即，人们若仔细地鉴察我们所做之事，看见我们的见证，就会对于我们的对世人之爱有一个正确的判断，而不会指责我们缺乏基督徒的真正的爱。）

的确，对这类人（即，印第安人，或者更加广而言之，这世上任何不认识基督福

音的民族和国家)还有另一种假装的仁慈(即,有的名义上的“基督徒”认为,那些不认识福音、未听见福音的人,并不会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也并不会永远灭亡、受到上帝的终极审判和永远惩罚)。但是,我们声称,我们对他们没有这种仁慈,尽管我们判断我们不需要它(即,我们与那些名义上的“基督徒”的观点不同;我们不认同那种假装的仁慈;我们认为,必须要紧紧地跟随圣经,以圣经为我们信仰之事的最高权威)。因为上帝的话语不可能有任何错误或谬误。

这是一些人(我们国家中的一些名义上的所谓基督徒)的判断:他们(印第安人,或世上任何不认识基督福音的民族和国家)或他们中的一些人,可以在不认识耶稣基督的情况下,在他们所处的情况下获得上帝救恩或永恒的幸福。

我们承认,我们对他们(即,我们国家中的那些名义上的基督徒;他们并不以圣经为最高权威;他们并不认为耶稣基督的救恩是唯一的信仰道路)既不信任也不指望。我们决不会因此而假设我们有任何可指责的慈善缺陷(即,我们国家中的那些名义上的基督徒,为此而指责我们缺乏慈善,因为——我们坚持圣经的教导,指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并必将要受到神的终极审判和永远刑罚),我们知道自己会因拒绝这种劝说而免于犯下危险的错误(即,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拒绝那些所谓名义上的基督徒的劝说,是正确的,否则我们就犯了信仰之事上的严重而危险的错误)。如果接受这个错误(即,同意那些名义基督徒的劝说,同意他们的关于耶稣基督不是唯一救赎道路的主张),那么,这既会削弱我们自己的信仰,也会损害慈善对他人的所有应有和适当的影响(即,对于——那些印第安人,或是任何其他不认识基督救恩的国家和民族,——就更加没有人愿意舍生忘死地给他们传福音):因为“虽然在世人的文化中,有被许多称为神的东西,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上,(因为世人有许多神,并且有许多主宰),但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天父,万有都出于他,我们也在他里面;独一的主耶稣基督,万有都借着他而被造,我们也借着他而被造, ”【哥林多前书8:

5, 6】。我们知道，除了耶稣基督，“别无拯救”；“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4：12】。

因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这项使命交给他的使徒去传福音，“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他在其中加上了关于所有人的永恒状况的法令语句，“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16：15, 16】。由于福音的传播和对耶稣基督的信仰是获得救恩的唯一途径，所以所有没有得到福音的人都必将永远灭亡。【帖撒罗尼迦前书2：16】【以弗所书2：12】。

在这件事上，我们也没有考虑上帝可以做什么，或者他已经做了什么，以便在任何时间或任何环境将对耶稣基督的恩典和信仰传达给任何特定的人或地方，以非凡的方式。我们没有被召唤去判断此事，也不能因此收集任何规则来规范我们爱的运用：“隐秘的事情属于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唯有明显的事情是属于我们，为要叫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遵行神的旨意和话语。”

这样的恩典和信心在何时何地通过它们的效果表现出来，我们应该欣然拥有并拥抱它们（即，无论是我们还是任何世人，当听见、相信、信靠福音的时候，——当神的恩典与福音救恩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临到任何世人的时候，我们都应当为此而深深感恩）。但在这件事上唯一要问的是，那些完全没有耶稣基督的启示的人（无论是最初在应许中作出的，还是在福音中所阐明的），仅仅在自然之光的引导下（可能包括先天的理性原则，随着他们的改进，或通过考虑神的意旨安排的影响而增加），通过他们自己的道德原则的力量和运用，能够达到他们现在被上帝接受和未来永恒救恩吗？（换言之，这些人是否可以不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的道路，也能够来到神的面前，被上帝接纳，并得到未来永恒的救恩呢？我们的回答必须应当是：否。）

使他们可以在每个完全按照自然之光生活的道德中得救，是被英格兰教会诅

咒的教义，第十八条（换言之，即使英格兰教会的官方教义，也清楚地指出：在耶稣基督之外，并没有任何其他拯救道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给出的理由是，因为圣经提出唯独耶稣基督的名，我们才能得救。

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圣经中对人的描述，他们的道德能力和他们的行为，他们处于人类自罪恶进入以来的普遍状态，关于上帝和救恩，——那么，我们将无法有另一种想法：因为他们被称为“盲人”，【路加福音4：18】；是的，成为“黑暗”，“死在过犯和罪恶中”，而不是“领受上帝圣灵的事，因为那是他们所看为愚拙的事”，并且他们的心意“与上帝为敌”，【使徒行传26：18】【以弗所书2：1-3】【以弗所书4：18】【罗马书8：7】。

我们不相信这样的人会“恐惧战兢，做成他们得救的工夫”（即，世人凭着自己的智慧，并不能认识神；他们也不会谦卑、敬虔、真诚、敬畏地前来寻求神，倚靠他的恩典）。我们也不认为上帝会接受那些不认识耶稣基督的人的、比那些相信他的人的更不完全的、顺从（即，那些不认识耶稣基督、不相信他的人，并没有在神面前的真正谦卑的顺从的心灵；上帝不会接纳他们）。

此外，他们所有最好的工作都在圣经中得到了严厉的反映，并被描述为无益的；因为它们本身被比作坏树、荆棘和蒺藜；我们可以肯定它们既不会也不能结出好葡萄或无花果。并且，在圣经中，救恩的全部工作首先取决于超自然和神圣的信仰：因为“没有信仰就不可能取悦上帝”，“不信的人必被定罪；没有信心的人必被定罪”。“不信神儿子之名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受割礼和不受割礼都无济于事，惟有生发爱心的信心”；“义人必因信得生”【希伯来书11：6】【马可福音15：16】【约翰三书18，36】【加拉太书5：6】【哈巴谷书2：4】。

此外，这种信仰是在圣经中的，是指向耶稣基督作为其必要的特殊对象：“因

为这就是永生，我们可以认识独一的真神，以及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因此，对独一真神的认识似乎不足以获得永生，除非对耶稣基督的认识也随之而来；因为“这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的证据，这永生是在他儿子里面的。人有了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翰一书5：11、12节】。这些圣经经文足以确定争议：“在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使他们可以靠着得救”，以及“所立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人不能立别的根基”，【使徒行传4：12】【哥林多前书3：11】。圣经中在别处还有很多其他类似内容的经文也同等重要；但我们无需增加为此目的而给予我们的证词。

也不应当觉得，人借以被带到荣耀中的拯救手段并不是绝对普遍的；其中有认信，或有效的呼召【罗马书8：29、30节】，借着福音认识基督（即，耶稣基督的救恩与呼召是普遍的、针对一切世人的，而不是限于任何国家、任何民族、任何年龄、性别、文化、教育程度、社会阶级层级等等）。同一个使徒（即保罗）也不会允许除了那些因听道而相信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呼求神的名，【罗马书10：13 - 15】（即，人只有听见福音、信靠福音，才可能真正地、真挚地来到神的面前，呼求神，祈求他）。

人可以学到许多上帝的力量、智慧和良善，这既要求也教导人们对上帝履行许多职责；但与此同时，我们相信，如果没有圣灵的内在成圣，没有通过耶稣基督的知识交流（即，听见、明白、知道、相信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那么，没有人可以得救。但我们不打算在这里争论这些事情。

很明显，在给予异教徒救赎的意见中，如果仅仅是强调他们的理性能力和道德原则应该得到应有的改善，但却没有耶稣基督作为道路真理和生命，那么，——这样的意见和教导，不是来自于真正的爱与慈善的影响，因为其中没有适当考虑罪和恩典的真正本质，没有考虑到人的堕落和他的恢复，没有考虑到律法和福音，以及上帝派遣耶稣基督为罪人赎罪并带来永远的公义的智慧

和慈爱。

不仅如此，它显然还为那些有害的观点铺平了道路，这些观点如今在许多人中滋生和腐蚀基督教，并煽动无神论的种子，这些无神论的种子长得如此之快，以至于看似遍及到整个世界的无神论思想的蔓延。

而且，那些否认耶稣基督是唯一救赎道路的人，通过一个简单的推论，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可以在他自己的宗教中得救，或获得最大的幸福，不管它会怎样；同时在任何观念或概念下，只要他承认一个神圣的存在，以及他的自己对此的依赖。

鉴于这一假设，必须承认宗教仅存在于道德诚实和对虚构的神灵的内心虔诚（因为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可以想象世界上所有宗教都以某种目的为中心），由此可见，它没有必要的外在表白，而是每个人都可以选择和利用最适合他当前条件和环境的兴趣的东西（即认为，不管人们信仰的是什么，只要人们信仰的心态是虔诚的，就可以）。

因此，一旦上述观念被人们接受，那么，就会让人们对世界上的各种宗教漠不关心；因此，很快，也就会在他们心中产生对所有宗教的蔑视。

而且，由于对上述这些、和类似的有害意见的、娱乐轻忽心态、或漠不关心（即，许多基督徒们对于上述的错误观念，抱着轻忽的态度、或是漠不关心的态度，而没有认识到其中所隐藏的巨大谬误、危害与隐患），事实是这样的：——福音在继续战胜地狱和世界一千六百年之后，在我们当代，在基督教世界中，几乎没有人能保持其真理和神性的声誉（即，在我们今天的这个时代，很少有人能够坚持福音真理、圣经的神圣性、基督教信仰的神圣启示性、完全无误的权威）；并且许多人因其以一种外在的方式与基督教的宗教机构保持一致而被世人鄙

视和嘲笑（即，许多人由于忠于教会，而被其他那些信仰不敬虔的人所蔑视、嘲笑）

【译者注，在1517年马丁路德等人所掀起的宗教改革、回归圣经的伟大运动以后，虽然在英国发生了清教徒主义运动、英语圣经的广泛传播、基督教信仰的敬虔运动、等等，但是，在整个欧洲大陆，也发生了很多不好的事情，例如，在法国十七世纪所发生的、天主教与法国新教人士之间、以及牵扯到的法国各个地方各个政治势力之间的数十年血腥宗教战争，以及德国体系内（神圣罗马帝国）十八世纪所发生的、天主教与德意志各邦国新教人士之间、以及牵扯到的地方各个政治势力之间的数十年血腥宗教战争；——这些事情导致了，在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中，在过去四百年来的近现代史中，兴起了许多反宗教、反基督教信仰、反基督教教会的人士与政治文化运动。这些事情影响深远，在哲学界、思想界、文化界、政治界、等等，在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催生了欧洲的无神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哲学、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自由派神学、不信派、不可知主义、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性解放、放荡主义、等等等等】。

然而，我们这个时代骄傲而愚蠢的无神论者，他们唯一的目的是用他们思想的黑暗来强化自己，以抵制他们自己的良心对他们邪恶和放荡的谈话的指责。但是他们的黑暗思想只会让自己暴露在所有清醒而理性的人的蔑视之下；因为与那些伟大的、有智慧的、为数众多的、清醒的人相比，这些邪恶之人以及他们的力量的功效，是渺小的，是低俗鄙陋的，是破坏性的、而不是建设性的，是伤害人的、而不是有益于人的。

他们通过地狱力量的诡计，并以人的本性能够运用的所有智慧、狡猾、力量和残忍来管理，目的是反对福音，并阻止它在世界上扎根。然而，伴随着基督福音的神圣记录（圣经）和光荣证据，以及上帝赋予福音的教义在人心中 的功效和力量，——基督福音已经、正在、并将要继续在世界传扬，直到世界的末了；所有这些都由其宣教者的属灵武器来施行，这些武器是“靠着神大有能力拆毁那些堡垒，击倒计谋，以及一切自高反对神的知识的高高在上的事物，” 【哥林多后书10：4，5】。

它（福音）战胜了（并将要继续战胜）世人，并以其作者的神圣力量和权威征服了世界，显明了它的真实性。

毫无疑问，没有什么比一些微不足道的人（即，那些背离基督教信仰的欧洲人）放纵他们的私欲和罪恶更可耻的了；他们在观念和实践上都没有什么优点。但是处理这些事情不是我们本书目前的计划；我们只是偶尔提到它们，因为我们有必要说明我们对所有人的爱，以及我们在实践中所依据的理由。

（早在 1556 年，日内瓦教会就派遣了一些传教士到美洲原住民中工作，这被确认为第一次新教传教。1644 年，一些人向英国议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支持对美洲进行类似的访问，并通过了上议院和下议院的一项法令，授权沃里克伯爵采取措施促进这一目标。“新英格兰福音传播协会”于 1649 年经议会授权成立。艾略特以“印第安人的使徒”著称，并于 1653 年、1655 年和 1659 年出版了三部真实的叙述，讲述了他的工作所取得的非凡成就，其中包括针对印第安皈依者的几次布道，并提到了几个印第安村庄其中的居民完全遵从基督教的原则和惯例。注意到庞大的现代宣教系统的萌芽是很有趣的；当人们表现出责备我们的父辈对这项伟大工作漠不关心的倾向时，我们很高兴地发现欧文完全意识到它的重要性，而且环境的压力本身并没有阻碍他那个时代的英国基督徒从事这项工作。—埃德）

第三章

普世教会的性质——基督徒之爱的首要和主要目标——这个教会成员之间的差异，性质是什么，以及如何管理——普世教会教徒的明显信仰——它的范

围，或者谁属于它——关于这个国家教会的团结和爱——关于英国教会，对此表示敬意——关于特定的教会；他们的机构；该机构的腐败——教会教区等——与腐败的特定教会的分离——其正当原因等。

（【回顾一下上一章中所提到的两种人】：——现在，全人类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类人“没有基督，与以色列隔绝，与应许之约隔绝，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在他们的生命中”【以弗所书2：12】——我们指的是那些负面的、或私下的、异教徒或不信者，他们从未听过福音的声音，或者在向他们传扬福音的时候，他们拒绝和抗拒。第二类人是，有些人以某种方式接受了福音的教义，并确实在世人面前承认了这一点。）

在第二种人类中，如前所述，包括于这个世界上可见的基督国度。这以基督的死和复活为基础，并在他升天后差派圣灵而得到显著解决，从那时起，她（基督教会）在世界上得到保护，免受撒旦的所有诡计或地狱之门的反对，并将这样直到万事的完成；因为“他（上帝、耶稣基督）必须统治，直到他所有的敌人都成为他的脚凳”。

无论如何，我们对这些人（即，名义上的基督徒，或那些一切声称相信和信靠耶稣基督十字架救赎恩典的人们）的爱应该是强烈而热烈的，因为那是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和与他们结合的直接纽带（即，我们都在耶稣基督里，有着同样的信仰；我们都是有同一位主；我们所信靠的，就是那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永生真神）。

基督在地上的国度或教会可能，而且通常被所有人认为是三重的概念：——首先，在其中，在它（教会）的成员会众中，有属耶稣基督的真实生命和属灵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他们首先是，特别地，正确地是普世教会在这个世界上的属灵争战者。这些人（教会成员）是基督所

拣选、救赎、称义和成圣的人，他们借着同一个叫人复活和成圣的灵，得救地与他们的元首联合，完全地住在他里面，并由他按照他的应许、与他们交通。

这就是我们自称相信的普世教会；一方面（就整体而言、完全的程度而言），它隐藏在人们的视线之外，并且在其神秘形式或与主基督的属灵救赎关系及其与他的统一中是绝对看不见的，但另一方面（就具体的教会而言），或多或少地，总是通过教会会众对基督的信仰和对他的顺从——而可见于这个世界：“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得救，”【罗马书10：10】。

我们相信这个教会对整个世界有这样的安排，以至于无论哪里有任何社团或多人组成的团体，若他们自称相信基督福音，并因此服从基督的君王统治，并希望通过他的中保获得永恒的祝福，——那么，我们毫不怀疑，其中有些人（如果不是全部集体的话）确实属于基督。主基督在他们里面、并借着他们不断地实现并成就他借着他的灵与那些相信他名的人同在的应许；他们因此对福音的一切特权感兴趣，并被授权管理和参与福音的一切神圣教仪（浸礼和圣餐之礼）。

正如我们可以通过实例证明的那样，我们经常会发现这项工作现在摆在我们面前：这就是主基督“所爱，为之舍己；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而是要圣洁没有瑕疵，”【以弗所书5：26、27】。

我们必须承认，在所有的事情上，这就是我们首先和主要关注的教会（即，基督所爱、为之舍己的，圣洁没有瑕疵的：教会），因为它（教会的圣洁性；——教会必须以耶稣基督为元首，必须顺服于耶稣基督的旨意和心意）是教会所有其他考虑之事的源泉。

在它的界限和范围内，我们必须勤勉努力地服事；传扬福音是教会所必须应当做的事情。

我们也不会，为了吝惜我们的生命（为了教会的成员和他们的利益，我们必须放下生命，【约翰一书3：16】，——当被正确地召唤到那里时），故意忽视对他们（我们的同属于普世教会的基督徒兄弟姐妹）或他们中任何一个的爱；我们希望上帝已经将这种爱植入我们的心中，并通过那同一位圣灵使我们自然而然地，彼此相亲相爱，成为献给耶稣基督的圣洁教会。

我们确实承认，因为即使今生最优秀的基督徒也只知道部分的属灵之事（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软弱而有限的，视野和眼界也是有限的），所以，这个普世教会的所有成员在许多事情上都容易犯错误、经历谬误和挫折。

因此，虽然，——他们在所有对他们永恒得救绝对必要的事情上都在同一位圣灵的内在行动和引导之下，并且都按照他们对上帝在圣经中的心意的理解来遵守同样的关于它的圣言规则，并且就其性质和实质而言，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神圣信仰和爱，并且都平等地联合到他们的头（即，耶稣基督）上；——然而，在他们对圣经中所启示的事物所持的观念和信念的声明中，他们之间曾存在并且一直存在许多差异【换言之，一方面，基督徒们在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真理、信仰要义中，有着清楚的一致性。这些核心信仰真理包括：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以及圣经中所清楚严明的许多本质性福音真理，等等。这些核心信仰真理体现于、或在不同的程度上表达于，历史上的许多核心信经、要理问答，例如，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迦克墩信经、海德堡要理问答、威斯敏斯特要理问答、等等；这些核心信经以及要理问答等，都是本源于圣经本身，是为了方便的理由而试图对于圣经进行简要、但核心性质的概括。圣经本身，是检验这些信经或要理问答的根本基准、准绳、根基，因为圣经是上帝的启示、全备的话语和旨意。圣经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救赎恩典。——然而，在另一方面，基督徒们也可能会在非核心、非根本内容的、相对而言不重要（即，相对于“三位一体”、“十字架救恩”、圣经本身的权威与无误性、“耶稣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等
等等、核心教义来说，——不是那么核心、重要的教义部分，例如，浸礼的形式，圣餐之礼的形式，教会的组织形式与政体，牧师的职事与权力范围、与任命，等等）
的信仰教义方面，存在着彼此之间的一些不同程度的意见和差别（例如，关于教会的组织形式、教会的政体等等）】。

而在他们的教义判断和信仰告白中，在圣经光明和真理的手段下，以及他们所处的、由上帝圣洁明智的意旨安排下的其他环境中，他们以自己的思想能力和意志自由，在那些基督教信仰教义体系中的非核心部分，例如教会的组织形式、圣礼形式、等方面，存在着彼此之间的一些不同差别，或是有的人存在着一些不同程度上的错误（但这些不同程度的、非核心教义层面上的错误，例如教会组织形式、圣礼形式等，——并不涉及关于耶稣基督救恩本身、三位一体上帝、等等的核心教义部分，并且没有明显地、或故意地、违反关于圣经的最高无误性权威，因而那些持有这些不同程度错误的人，仍然可能是以耶稣基督救赎恩典为中心的虔诚、真挚的基督徒）。

主基督也没有绝对应许他们会有所不同（即，基督徒们之间的这种不同、差异，并不是神所喜悦的，也更不是神所应许的）；但是，在永恒救恩的根基上，他借着他的灵保护他们，在其他事情上，他让他们操练相互爱护和宽容，在不断努力成长为完美的结合后，肩负起责任与爱的职责。

那些用武力、强迫、强力、而驱使他们（基督徒们）进入任何其他联合或协议（而不是他们以自己的良心和责任而被引导、自愿地、衷心地进入）的世上之人（例如，罗马教皇以强迫的力量，逼使信徒必须从属于天主教会，否则就受到惩罚），导致他们心中的谎言滋生，并以此来反对主基督对他们的整个计划和他对他们的统治。

同时，理所当然的是，他们可能会陷入分裂、纷争和相互激怒，——由于他们头脑中残留的黑暗和肉体的软弱【罗马书14：3】。在这种情况下，相互论断和轻视很容易接踵而至，这对他们所信奉的共同信仰造成损害和极大不利。

然而，尽管如此（在我们的本性过程中就存在这种交叉缠绕的轮子），他们都非常重视和尊重他们同意的事情无可比拟地高于他们彼此不同之处（换言之，每一个真正的、诚实的、谦卑的、敬虔的基督徒，都应当认识到，虽然他们基督徒之间彼此会有一些差别与观念不同，但是，他们彼此之间的不同应当远远地小于他们之间的相同之处；他们之间的异议应当远远地轻于他们之间的同意；即，他们所信仰的，都是那同一位爱他们的、为他们而死的主，是那同一位圣灵，那同一位天父；他们的信仰教义和真理，都是来自于那同一本圣经、上帝的全备启示、话语、和旨意）。

然而，他们对他们的联合和协议问题的评价纯粹是精神上的，而他们的分歧通常受到肉体 and 世俗考虑的影响；这些考虑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可怜的凡人的思想有一个明显的印象。但就他们的分歧和差异对他们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而言，对于从他们那里产生的进一步邪恶的补救措施，在圣经中清楚而频繁地表达出来。它是仁爱、温柔、忍耐、怜悯的心，以及圣灵的其他恩典，其中要求我们与基督一致，包括对“信仰的统一”的真正理解和应有的评价，以及信徒的共同盼望；这些是为我们规定的、预防那些因我们不可避免的分歧而产生的邪恶的方法（即，在共同核心信仰教义的基础上，我们应当效法耶稣基督的爱，以谦卑、爱和饶恕来对待彼此）。

福音的这种绝妙方式，以及对于邪恶心思意念的拒绝，——警惕自己不要有对他人的不正当的判断和指责，而是应当在我们众弟兄姐妹所达到的、在同意和团结中和平地前行，——圣经中的教导和旨意，是那么充分和清楚，以

至于，若有人忽视了这些圣经中的教导和诫命，那么，他们一定是被偏见和肉体利益蒙蔽了双眼，或者这个世界的神在他们头脑中的某些有效运作蒙蔽了他们的眼睛，从而导致，这些圣经之光不会以无法抵挡的证据和信念照射到他们的理解力中。

神的子民，由于他们对与宗教或敬拜上帝有关的某些事情的不同理解，不可避免地关注到，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脆弱和不完美的状况；是的，或者随之而来的——任何分裂或纷争，从腐败和没有彻底克制的情感出发，彼此仇恨、论断、轻视、或谴责，更不用说努力通过强迫、惩罚或摧毁与他们不同的人的外力，来破坏彼此的和平（这些东西对福音来说都是陌生的，就像有人告诉我们应该相信穆罕默德而不是耶稣基督一样）。

因此，无论分享什么，我们都被迫承担与其他教会成员的分歧或异议，而这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持续的悲伤和麻烦；所以我们承认这一点成为我们的责任：——努力在福音要求的一切属灵事物上与他们进行最严格的交流，或者努力去做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条件下所能够做到的、这方面的一切和平友谊之事。

与此同时，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们希望管理我们自己的光明和忧虑，而不是把——愤怒、痛苦、喧闹、恶言恶语或任何其他可能在我们身上不正常或引起冒犯的事情传递给别人。我们也不断地为这个普世教会的精神繁荣祈祷，愿它增加信仰和圣洁，特别是祈求上帝医治他的子民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属于教会的、所有裂口。

如果我们不满意我们所拥有的关于基督教会正确组织的原则，以及在其中遵守的对上帝的敬拜，并且特别适合促进和维护、联合所有成员之间关系的正当秩序，那么，我们不需要因为任何人对它们的放弃而激动。

但我们在所有这些事情上的主要目的是让他们和我们一起享受主基督留给我们的平安，并走在基督为我们规定的道路上。我们提到这些事情，既不是为了自夸，也不是为了证明自己，而只是承认我们对我们在这件事上的责任的信念是什么。

我们可以支持和鼓励任何稳重、和平、不带偏见的努力，以消除属于这个普世基督教会的人之间的所有异议，以便他们所有人（至少在这些国家）不仅“用和平彼此联系，保持圣灵合而为一”，而且在宗教交流的所有方式和行为上都和谐一致；我们毫不怀疑地表明，在福音真理允许屈尊和忍耐的一切事情上，我们不以独特为乐，对人或事没有偏见，并愿意尽力为教会合一而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我们承认我们有责任在敬拜中追求和平、合一、同意和一致，——与教会的所有成员，或那些以信仰告白表明自己是这样的人；并且愿意随时准备和敏捷地放弃与这种交流不一致、或者直接或间接阻碍这种交流的每一项原则或做法。

其次，关于基督教会的外在的认信（信仰告白），以及作为其存在的组成部分，以及其宗派的形式原因。

这就是可见的普世基督教会：——所有承认呼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普遍属于该教会；基督是他们的主和我们的主。这就是可见的基督国度；由于它的信仰，它与那个处于邪恶之中并且完全处于撒但权势之下的世界是不同的。所以在通常的修辞用法中，教会和世界是对立的。然而，在许多具体的方面，许多在外在名义上属于这个教会的人，他们的实际生命光景，却可

能被认为是属于世界的。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17：18, 19, 25等】对此向我们给出了清晰的教导。【诗篇25篇】【约翰福音17章】

那些仅仅在外在名义上属于基督教会、但却没有真正基督徒生命实质的人，不仅在生活中腐败和邪恶，而且也逼迫基督和他的门徒。因此确立了一条普遍规则：无论任何人在名义上如何声称认识和敬拜上帝，无论他们公布如何形式的信仰告白，或可能被认为属于何种教会，——但如果他们在生活中是邪恶的或不虔诚的，并且是迫害他人的迫害者，那么，他们就是真正属于世界的人；他们若不悔改，就必将灭亡。

对于这样的只有其名、却无其实的虚伪基督徒（他们身上只有敬虔的形式或外貌，但却没有敬虔的实质和力量），我们被命令“远离”他们。但我们承认，以任何方式承认基督之名并真正顺服他的人，与完全拒绝福音的异教世界之间，存在着真正的区别；我们应当尽一切的机会和最大的努力，与真正的基督徒取得和谐一致、团契联合。

在这个普世有形教会中，作为全世界所有名义上拥有福音的人的综合体，承认“一主、一信、一洗”：这是他们之间爱、联合和共融的充分基础；他们有能力、并且应当彼此联合。

同一个主、信仰和洗礼，构成了教会在这种考虑下的联合——也就是说，作为普世基督教会的教徒和明显的声称——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为此，我们还需要运用相互的爱，作为激发这种交流并使之成为可接受的原则，作为我们对耶稣基督的爱的果实；耶稣基督是我们共同信仰的对象。

撇开那些公开拒绝基督教主要基本原则的人的考虑（他们否认——主基督是上帝永恒的儿子，他的死的用途和功效，以及圣灵的位格存在和神性；即，关于“三位一体”之上帝的教义），世界上有许多这些基督信仰者所组成的已知社区（例如，天主教，东正教，以及基督教新教体系下的各个宗派教会系统），而他们都是共同享有“一个主，一个信仰和一个洗礼”；这足以引导他们走向生命和救赎。对此，我们毫不怀疑，在他们当中，确实有一些人真正属于上帝拣选的对象，他们通过他们所确实信仰的内容（即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最终将被带到永恒的荣耀：——因为我们不认为上帝，通过他的神圣旨意，会在任何地方或任何人群中维持福音的安排，但却在这些人群中，没有一个是他计划要让他们享受他自己的；他吩咐使徒保罗留在他有“很多人”的地方，他必须让他们皈依，【使徒行传18：9 - 11】。

上帝不会在一代又一代的世人中间，把他的珍珠撒在只有猪群的地方，也不会派渔夫去他知道只有蛇和毒蝎的水域。的确，传给许多人的福音只是反对他们的见证（即，许多人虽然听见福音，却并不相信福音；这更显明了他们内心的罪恶与刚硬；因而，这福音正是反对他们的见证，是清楚无误地对他们定罪的见证），【马太福音24：14】，向他们证明是“死的香气叫人死”。

但它的首要、直接和主要的主旨是：——使人们的灵魂悔改、使他们得到永恒的救赎。

它可能不会在任何地方继续下去，也不会 anywhere 持续，如果这个主旨不针对于任何人的追求或实现（即，在一个地方，如果人们持续地拒绝福音，那么，福音就不会在那个地方继续下去；上帝的救赎恩典，就会离开那个地方）。

上帝也不会 anywhere 仅仅为了加重人的罪恶和谴责而使用它；他这样做也不符合福音本身的荣耀，即福音所宣称的、宣告的、爱与恩典的荣耀。确实，

福音在哪里被公开拒绝，哪里的人们就必会受到谴责与终极的审判；但只要它找到任何入口，它就会在那样的地方（即那些欢迎福音的地方）有一些真正和适当的工作、并发挥作用（即，福音就会把祝福带到那样的人群与社会中，影响甚至改变那样的国家）。

福音被认为应当是在所有地方传播和接纳的，在那里，它反对世界上所有的假宗教。在所有这些过程之中，得救信心的根基至今仍得以保存；因为他们（所有基督徒们）普遍接受整本正典圣经，并承认它是上帝的话，他们普遍出于这样属神的纯洁动机而真诚地这样做。他们认信其中包含的全部真理，因为他们从上帝那里完全地接受它，没有例外或限制；如果不普遍放弃它所谴责的所有虚假和邪恶，他们就无法做到这一点（即，他们认信上帝话语的表现是，他们必须要离弃圣经所谴责的、罪人生命中的罪恶）。

在这些事情同时发生的地方，人们不会相信或实践宗教中的任何东西，除非是他们认为上帝对他们的要求、并且会从他们那里接纳的东西（即，福音中的信仰，必须是来源于上帝自己的启示，并以上帝自己为信仰的目标、归宿、目的）。

我们也在事件中发现，所有被提及的人（世上的所有基督徒），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无论是天主教、东正教、或基督教新教各宗派教会体系），都普遍承认他们相信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和天父，在他唯一和永恒的儿子里。他们也仰望他的救恩，并声称顺服他，相信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他们以同样的方式相信圣灵是圣父和圣子的灵（即，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以及许多其他同样重要的神圣真理；并且相信，“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然而，尽管如此，他们彼此之间却存在差异和分裂，甚至他们被相互称为异教徒和分裂主义者；由于撒旦的狡猾，他们被激发和激怒，以奇妙的愚蠢和

公开的矛盾，甚至互相诅咒和迫害；然而他们都是可见的基督国度的子民，都属于普世教会，都在世上宣认基督的名。

我们目前不考虑那种荒谬、愚蠢和无情的错误；这种错误会将基督的普世教会限制在一个单一教派的特定教会，或者更确切地说，限制在一些人的外在模式中的宗教统治和崇拜（即，例如，天主教的人认为只有自己才是真正的基督徒，而其他人都不是；等等）；圣经对此保持沉默，就像从未有过，也永远不会有事情一样。

是的，我们认为这是无法容忍的冒昧和无情的最高境界：——有的基督徒（正如一些罗马天主教徒神职人员一样）仅仅因为其他基督徒在某些事情上与他们不同，就断然排斥、甚至迫害那些人，否认他们是基督徒，——哪怕任何人都可以判断、看见，这些被排斥的基督徒不断地承认基督的名字，以及他们为基督的缘故所经历的持久的苦难和频繁的殉道；——这样的排斥，应该无益于上帝的荣耀或他们（那些被逼迫者们）自己永恒的幸福。

然而，这就是罗马教会所作的事情；因而，他们必须根据教会共融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来接受判断（那些审判人的人，也将要受到神的鉴察与审判）。但人们应该害怕，免得他们会遇到“无情的审判，因他们没有表现出怜悯”，【雅各书2：13】（那些在审判中不怜悯人的人，也不会神的审判中受到神的怜悯）。

在我们自己的心中，有没有想过，对别人不仁慈的想法？如果我们曾经将任何类型的基督徒完全排除在对上帝的爱或耶稣基督的恩典或救恩希望之外，——仅仅因为他们没有、或不会遵守这些外在教会共融的方式和条件；如果我们赞成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应该判断自己是极度犯罪的，缺乏基督

徒的爱，因为任何真正基督徒都希望得到我们所希望得到的尊重（即，我们不能仅仅因为外在教会共融的方式和条件，就据此判断、排斥、否认一个基督徒的信仰；换言之，一个基督徒是否是真正的基督徒，单单地取决于他在内心中是否真诚地信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是否真诚地信靠福音真理，是否真诚地相信，圣经、也只有圣经，是上帝的全备启示、话语、和旨意）。

那么，正是因为他们（世上的所有基督徒）的普世集体团体在全世界宣扬福音，所以，我们拥有这作为基督的普世教会。

在那些普世教会的基督徒中间，判断上的错误，或神圣敬拜中的错误，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加在他们所承认的真理基础上的程度，可能具有如此有害的性质，以致阻碍他们对上帝的圣约产生兴趣，以及如此损害他们永恒的救恩，——这些事情，以及这些事情的具体程度，只有上帝知道。

但是，我们在圣经中注意到关于上帝的本性和旨意，以及耶稣基督的爱、关怀和怜悯，以及他中保的目的，确实说服我们相信，凡真诚的人确实会改善他们所受托的关于神圣真理知识的能力和方式，努力以适当的服从回应它们的亮光和信念，很少有如此恶毒的思想错误，以至于绝对将上述这些人排除在对永恒怜悯的兴趣之外（即，真诚的基督徒，应当热忱地渴慕福音中的神圣真理，并勤勉地做各样荣神益人的服事工作；但是，却不应当随便排斥那些在一些具体问题上、非核心教义问题上、与自己不一致的其他基督徒、或基督教教派）。

一些基督徒因一些错误，而受到监禁、放逐、杀害、焚烧等等迫害，而迫害他们的人声称这些迫害行为是出于那些迫害者们对上帝荣耀的热情（无论是真实的还是假装的）；——我们愿意相信：对于这些被迫害之基督徒的错误（只要他们没有偏离福音真理的基本核心教义，没有偏离对于耶稣基督十字架救赎恩典的信靠），上帝的荣耀已经赦免了他们。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并承认这一点：即那些生活和言谈完全不受福音力量影响的人，他们可能在基督教会中身居高位、并残酷地迫害他人；然而，他们虽然在外表上、在名义上、是在基督教信仰的名称的掩护下，但实际上却是拜偶像和逼迫真正敬拜上帝的人；——对于这些人，除了被判定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外，别无他法。【希伯来书12：14】【启示录21：8】【约翰一书3：15】。

关于这些事情，我们认为英国的国家教会，或信奉基督教的国家的普遍性（根据宗教改革以来向他们传播和接受的教义来衡量）的基督徒们，和与他们在信仰上一样健全和健康的人们，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真正基督徒一样，都属于普世教会；——而且，我们不知道有哪个地方或哪个国家的福音在如此长的一个时期内（像英国这样），以更勤奋、更有力量和更令人信服的证据被传讲，也没有哪个地方或哪个国家（像英国这样）使福音获得了更大的成功或接受。

因此，那些在我们中间灭亡的人，并不是因为缺乏真理和正确的信仰，也不是因为在神圣的敬拜仪式中犯错，而是因为他们个人在心灵与灵魂的不忠和不服从；根据之前制定的规则，我们不判断他们当中有任何公开承认的错误，也没有判断在神圣管理中有任何错误，会直接地、或绝对地、阻碍他们的永恒救赎（即，他们的永恒救赎，单单地取决于他们对于耶稣基督十字架救赎恩典、圣经福音真理的信靠，而不是由于他们的外在的教仪、圣礼、形式等等的方面的外在表现；换言之，虽然，在有的教会中，存在着一些关于外在的教仪、圣礼、形式等等的谬误，但是，只要其中的基督徒在心灵与灵魂中，是真诚地、单单地、信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圣经的启示和话语，那么，他们就仍然是我们真正的弟兄姐妹，仍然会得到耶稣基督的永恒救赎）。

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由于那些承担他们灵魂行为的人（即，那些教

会领袖、属灵事务的领导者、前辈等)的无知或疏忽,在罪恶的外在状态或方式中(例如,那些错误的教义、圣礼、教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谬误)受到鼓励,或被剥夺了促进他们属灵利益的应有优势(例如,他们由于天主教封闭圣经、禁止圣经翻译,而无法接触到他们自己语言的圣经,并无法方便容易地能够明白圣经中的神话语和旨意),或被引导去实践那些既不为上帝所悦纳、也不利于他们自己的教化的宗教行为(例如,天主教中所流行的许多谬误的宗教行为,例如敬拜偶像、对死去的圣徒祷告、为死人祷告、以及许多迷信和谬误荒唐之事等等),从而使他们可能被出卖而陷入永恒的毁灭,——那么,他们自己也有很大的责任去考虑(即,一个真正的、真诚的、热忱的基督徒的心灵,应当以认真、严肃、渴慕、专诚的态度,而不是人云亦云的、轻轻乎乎的、三心二意的态度,去寻求上帝的话语和旨意,寻求上帝的启示与福音的真理,单单地信靠耶稣基督的救恩)。

总之,我们对这个普世教会负有一切基督徒所应有的爱的责任,并且有义务在我们有优势和机会的时候,对全体成员和每一个特定的成员发挥爱的所有影响。不仅如此,我们有责任与它(普世教会)保持不断的交流。我们别无他法,只能通过宣告那种信仰,从而使它(普世教会中的任何一个具体教会)成为所考虑概念中的基督的教会(即,任何教会,只要在基要真理体系上是符合圣经福音真理的,没有增添和删减圣经中的福音真理,并且是以圣经为信仰的无误权威与基准,以圣经为上帝的启示、话语和旨意,那么,我们就应当把她当作是基督普世教会的一部分,把她当作是基督的真教会,并应当寻求与她的团契、联合、合一,并以爱与和平的精神,彼此相待)。

对于此处(即,我们在寻求与普世教会和平、团契、联合的方面的努力)的任何失败,据我们所知,任何谦虚或清醒的人都不会指责我们。

我们认为,自宗教改革以来,我们公开教导和拥有的教义不会因少数人无力的攻击而受到任何重大损害,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对这些攻击的处理方式,这

些攻击往往是通过谎言故事、辱骂和嘲笑来进行的。

基督的教会，或世界上可见的福音信仰者的集体，可以被认为是神的意旨安排、或他们自己的选择所处置的；尤其是关于教会所处的光景。主基督已经设立了各种庄严的神圣礼拜条例，由他的门徒们共同遵守，以荣耀他并造就他们；并且只有在这样的社团、社区或他们的集会中才能做到这一点。

由于只有在这样的社团中、并由这样的社团才能适当地执行它们（神圣礼拜条例），所以它们中的一些要么表达了它们之间的团结、爱和共同的希望（即，教会的教仪），要么存在于它们的保存方式中（即，教会的政体）。后一类是在教会的纪律中发挥基督徒能力的所有方式。

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作为他教会的君王、统治者和立法者，已经命定他所有的门徒、所有属于他教会的人，都应该聚集到普世教会之中的不同的团体中，并且在他们伟大的牧羊人的注视与监察下，以及在他手下使用的仆人（教会牧者）的各自的行为下，他们变得像羊群一样分成几圈。

信仰者们在特定教会中的这种结合，为了执行基督任命的神圣崇拜的条例，以及他的教会机构参与对于他们的造就，——这不是偶然的，或仅仅是在共同环境条件的安排下，而是，要成为他们选择和自愿服从基督命令的行为。

一些人比其他人更明确地履行了这项职责，而另一些人则完全忽视了这一职责；对于那些忽视此项重要职责的人而言，无论是在他们在与教会结合之前还是在结合之后，他们都没有考虑他们在其中对于主基督的责任是什么，也没有考虑什么是最针对他们自己的启迪。而是，他们按照他们生活的时代和

地方的习俗，与他人一起做这些形式主义的事情（即，他们轻轻乎乎地、人云亦云地、随大流参加教会；他们并不认真严肃、热忱专诚地，把教会看作是基督的身体），混淆了他们的世俗关系和属灵关系。

我们只能认为，由于无知、错误或偏见，这些人行事不正。对于世俗的事情，他们不会表现得如此漠不关心或疏忽大意；对于属世的利益之事，他们往往有着精明的计算和头脑。但是，这种由福音真理所规定的、对于人的灵魂的有着重大切身关系的事情，却被许多人否认和忽视。因此，基督教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民法政治分配的结果，主要针对其他目的和目标。不否认福音信仰者的公民身份可能会服从于宗教社团和集会的目的；但是，当它们（即这些民法政治权力分配、教会中的世俗一般的权力架构）成为一种手段，使人们不再考虑主基督建立和任命这样的团体的权威时，它们就会对真正的教会共融和爱产生不小的不利影响（即，本来是应当属灵的教会，变成了属世的、政教不分的、权力腐败的组织机构）。

这些教会的机构，以及它们在全世界的处置和管理规则，都是一样的——稳定且不易改变。在使徒们建立的第一批教会中，以及后来接替他们照料这项工作的人，都存在着极大的和平、团结和一致；因为他们都是按照基督的制度被聚集起来栽种、造就的，都受同一共同规则的规范和命令。

然而，后世教会制度与初始教会时代的差异，一直到今天仍存在着。凡有不同之处，当初，多半是由于冒名顶替者散布的一些恶毒、愚蠢、异想天开的意见，直接反对圣经；普遍的基督徒都一致厌恶这种做法。但是在不同的场合，人们对这些被指定为所有福音教仪的所在地和主题的特定教会，以及在这些教会中以耶稣基督的名义权威地管理，在不同的程度上，人们的观念有很多种形式。因此，有些人在特定的集会制度中固定下来，其中有长老、牧师、监督等，【使徒行传14：23】【使徒行传20：28】【彼得前书5：1-3】

【使徒行传15：2】 【腓立比书1：1】。

此外，他们还增加了那些长老和其他人的不定期会议，就任何特定教会的特殊需要或他们中更多人的一般关注问题共同提出建议和共同决定，视情况而定。这些名义上的教会会议，以及某种相似性，在世界各地的地方集会中继续存在。

其他人假设一个特定的教会是现在称为教区的教会，尽管这个名称在其首次使用和应用到教会事务时比现在应用的范围更大，因为它在古代曾是一个名称上的父权制教会。在这里，许多，也许在许多特定教会的唯一规则、指导和权威检查，以及明确地聚集在一起进行神圣的敬拜和福音教仪的管理，委托给一个人，——他，与其他人不同的是，被尊称为主教：因为其他人与他联合，或他们在行使管辖权时从属于他，甚至教区的唯一教会权力可能被认为只属于他；而那些其他人，则要么以他的名义行事、要么以他的权力行事、或者不声称拥有任何仅仅是教会的权威，无论他们行使的是什么通常的名义（即，教区主教是该教区的统治者；在该教区内，一切权力的来源都是来自于该主教）。

这些教区教会的性质，以及在他们内部和之上所实行的规则和纪律，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在此不一一赘述。有些人更进一步，在这些教区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都会教堂；这也是受人尊敬的特定教堂（作为教区教会的总部），尽管不确定是出于什么圣经根据或基于什么理由。

在这些人身上，有一种对教区主教的尊重和对主教的尊重，就像他们对特定内阁部门的部长的尊重一样。但是这些事物是由某些专制的规则和准则或国家的民法所驱动和调节的，它们权力的适当界限和范围不能从任何圣经教导中的任何神圣性质或宪法中获得。而福音与这些事有多少关系，对任何人来

说都是很容易判断的；智者并没有假装如此，正如人们所设想的那样，为了某些目的的权宜之计，人们认为，圣经让这些事情由人类的智慧来安排（即，这种教区主教的教会政体制度，并没有圣经的明确认可或教导；对此，那些拥护教区主教等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政体制度的人士们宣称的理由是，这些事情，都是属于权宜之计的范畴，圣经对此保持沉默，而让这些事情在具体时代环境条件中的、人类的智慧来安排）。

在后来的时代，这些大都市教会（那些教区教会的总部）中的一个或多个被要求构成一个教会国民：尽管事实是，这个称谓最初有另一个原因，这些大都市教会的发明是为了适应这些场合；因为它不是出于对教会秩序或规则的任何尊重，而是出于对最高政治权力的尊重，因此，这样一个给予教会教派的国家的居民在公民事务上是服从的（即，在起初的教区制度建立的时候，不是为了教会秩序、规则、以及信仰、属灵的原因，而是为了服从世俗君主政治管理体系制度的原因）。

因此，在这种结构最初建立时属于省级的东西（在整个罗马帝国处于一个君主的权力之下时），当几个省变成王国时（即罗马帝国崩解的时候），它就变成了国家的，它们之间拥有绝对的主权，完全独立于任何其他（即，那些教区制度，当罗马帝国还是存在的、统一的时候，原来是等同于各省的教区；然后，随着罗马帝国的崩解，原来等同于省的教区，与相邻省份合在一起，变成了类似于国家的教会）。

如果他（教区主教）要以自己的身份和权威为那个被摧毁的帝国树立一个教会形象，他就会允许省级教会依赖他，因为他们最初的想法包括一个对所有意图和目标对象的主权权力。因此英格兰教会在亨利八世国王时代成为全国性的，以前只是省级的教会结构（即，在英格兰教会脱离罗马天主教权力架构之前，是属于罗马教皇管辖之下的、一个省级的教会教区单位；当亨利八世脱离天主教统治的时候，英格兰教会就自立为一个国家级的、独立的教会体系）。它（英格

兰教会，以及英格兰这个国家）曾经属于罗马帝国，而整个国家都在一个君主的权力之下。

此外，许多人同意应该有父权制教会（即，由教区主教作为父权所有者，对于整个教区内的教区会众拥有绝对的管辖权力），在他们的监督和管辖下包含许多这些大城市和省级教会。这些也被视为特殊的教会架构；因为，从他们最初的发明开始，他们就有四五个人（无法想象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组成了天主教会，甚至成为后来罗马天主教会的教皇；这些人在拜占庭帝国君主国家中，彼此平等独立），代表各个教区；那些主持这些教区的人，根据罗马帝国衰落时代的骄傲和虚荣心，自称为联合在一起拥有普世教会的管辖权力。

到目前为止，大约在基督之后的第五和第六世纪，一个人拥有作为后一种类型（父权制教会）的主要首领权力，建立起来一个名为教皇制度的教堂统治权力架构，从他自己的头衔中获得；因为他（教皇）通过无数的诡计，不断努力使所有其他教会和他们的统治者服从他，并通过他对其他主教的卓越地位的优势，就像他们对大都市教会的优势，等等。因此所有基督徒都被想象成被包含在其中一些的范围内（即各个教区、各级教区所对应的各个省、市、县、乡镇），他（教皇）产生了对整个基督教的主权要求，以及成为了每个特定教会成员的归属目标。他本可以不必如此声称的，但他认为他们将他置于这样一种秩序中；他们基于制定该命令本身的相同理由（即，所有各级教区主教，也希望建立这样的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因为如果没有教区的、大都会的和家长式的教会为它（教皇制度）让路，那么基督徒们就从来没有想到过一个包含所有信徒的教会教皇制度的想法（圣经也从来没有这样的教导；神的启示中从来没有这样的意思或原则）。——因为众所周知，教皇宣称并获得的超越基督教的巨大帝国，是较大型教会的领袖之间就他们之间的权利、头衔和地位展开竞争的权力斗争妥协结果。只是，他（罗马教皇）有一个独特的优势来促进他的伪装和欲望；因为在所有这些“教会”金字塔式权力架构楼层中，

教堂的整个连接纽带，对于他（罗马教皇）出现、并提升自己为教会金字塔权力的顶部而言，无非是因为：——要让教会及其事务服从罗马帝国的政府，——即，建立教会的形象和世俗权力之间联合统治的代表，——将所有从属权力和秩序集中在一个君主（或教皇）身上，这与世人的心目中关于世俗权力架构的倾向性想法一样，看起来似乎都很合理，——很合乎世人的对于世俗权力的心思意念。

因此，他（教皇）目前所主张的对整个教会的权力的主要诉求在于，它的政府应该是君主制的（即，金字塔式权力架构，或专制主义政府架构）。这整部权力作品的一个主要奥秘在于，这种教会统治结构是模仿和顺应罗马帝国而建立的，而当罗马帝国保持强大和统一时，他（教皇）永远无法行使他的主权（因为他的权力需要在一位或多位罗马皇帝的同意下）；但当罗马帝国灭亡，行省被瓜分给几个国家时，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建立了绝对独立的国家主权，他（教皇）能够以他以前获得的声誉来利用所有的紧急情况 and 优势，以收集所有这些权力（在各个教区主教共同同意下），于是，——新的王国成为他（教皇）自己之下的一个宗教帝国。与此同时，由于帝国最初的分裂以及随后世界各国发生的革命，大多数基督徒完全不关心这个在帝国西部省份建立的新教会主权（即，在现实生活中，西欧各个国家的普通基督徒，与那个远在罗马的教皇，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切身的关系；教皇成为了一个虚构的、远远的、高高在上的符号）。罪孽的奥秘就这样完成了；而教皇确保了他的新产业；关于这些自负的特定教会，很明显，就其性质和种类而言，并没有圣经的规定或神圣启示的保证，而是最初成立时的人们出于权宜之计而谨慎设计的；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这一点，因为他们希望会增加基督徒之间的和谐与秩序。无论他们是否真的和有效地达到了那个目的，事件早已显现。有一天人们会承认，只有耶稣基督为他们指定和设计的、基督徒之间的宗教联合或秩序才会持久，才会对他们有属灵用途或好处。现实的事实是，当教区主教、以及罗马教皇最先拥有这种教会的统治权时，关于他们的尊严、卓越地位、特权

和管辖权的内部分歧和竞争，显然首先让骄傲、野心、报复和仇恨进入他们的思想和教会向导的生活，让我们失去了基督教世界的真正和谐与和平。

任何人在良心上可能有义务在这些教会的事情上与这些教会交流，并且，有关的人可以询问在他们所有的教会规则和管理中如何行事。至于，——我们对他们应当有什么样的尊重，或者我们对他们应当负有什么样的义务，根据最高法官（上帝）的律法规定，——我们现在暂时不考虑。但是，由于在他们的起源和发展过程中，他们除了某些人的审慎发明外别无理由（即，天主教教皇制度，或父权教会制度，并不是来源于圣经的教导，而是来源于古代时一些教会领袖的权宜之计），而这些人在发现和管理他们的发明时无疑可能会受到腐败偏见和情感的不同影响（即，在这些父权制教会制度的起源与建立过程中，包含着许多腐败、偏见、罪恶情感的因素），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支持他们的发明呢？

与他们的宗教交流，以及这种交流可能存在的地方，是不容易宣布的（即，我们无法根据圣经的教导，清晰地知道，应当如何与罗马父权教会制度保持和平的交流，应当在什么地方同意他们，以及应当在什么地方不同意他们）；因为认为一般基督徒和传道人的教会共融只在于安静地服从他们，而他们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声称凌驾于他们之上并声称有权统治他们（即，天主教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制度，声称对于所有各级教区中的所有基督徒，拥有凌驾于其上的统治管辖权力），——这种观点是善意的和不虔诚的（即，如果有人认为，我们应当顺服于天主教会的统治权力，那么，这样的观点虽然或许是善意的，但却不是虔诚的，因为他们明知道罗马教皇权力其中的错误，却仍然要顺服他们；他们明知道罗马教皇制度是不符合圣经新约原则的，但却仍然要顺服人、而不顺服神）。

与此同时，我们完全否认，基督徒在遵守或加入那些没有可靠机构的教会时所犯的错误或混乱，应该是我们减少或撤回对他们的爱的任何原因：因为，

尽管他们在这件事上犯了错误和偏离了真理的道路，但他们确实或可能继续对我们对基督教会有所有爱感兴趣，这是之前坚持的双重原因；因为他们可能仍然是从神生的人，与基督联合，与他的灵有份，因此属于基督的普世教会，这是所有基督徒的爱和慈善的首要目标（即，虽然天主教、罗马教皇权力制度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并不能认为，这些教会中的基督徒们不是从神生的，不是与基督联合的，不是与基督的灵有分的；而是，我们仍然应当要以爱对待他们，把他们当作是我们的在基督里面的、真正的兄弟姐妹）。

应该克服的错误可能会发生在任何符合这些资格的人（作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身上；虽然这些错误是有罪的，但是（由于这些错误可能是被强加于他们的身上，或可能是由于他们的错误是出于他们的无知、谬误、软弱，以及对于神圣旨意的误解，而不一定是由于他们的恶意、故意犯罪），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中的基督徒与基督国度无分，也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得不到上帝的恩典和接纳。他们也可以通过福音基本真理的正当宣认，证明自己是世上有形基督国度的子民，因此属于公开宣誓的普世教徒；在这种观念下，基督的门徒在每一个地方被推荐为我们所应当爱的对象（即，圣灵教导我们，任何基督徒，只要认信基督的救恩，以基督为他生命的救主，那么，我们就应当以弟兄姐妹的真诚之爱，来对待他们）。

这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想象：我们必然希望爱所有那些我们不能与之一起参加所有宗教礼拜活动的人（即，虽然罗马天主教徒、或东正教徒，不能与基督教改革以后的新教教徒，在同一个可见的教会体系中，共同敬拜上帝、共同敬拜主耶稣基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当彼此相爱、相联合）；而不能仅仅因为这一点就需要在他们和我们之间存在任何分裂，考虑到普遍接受的概念中的分裂（即，虽然我们彼此之间有深刻的关于教会体系的不同意见，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分裂状态当作是固执坚持的目标，而是，仍然要彼此互相包容、原谅和接纳）。

如果我们的思想和内心对他们不友善；如果我们想要或寻求伤害他们；如果我们迫害他们，或因他们的宣认而使他们在世界上惹上麻烦；如果我们不为他们祈祷；如果我们不怜悯他们所有的试探、错误或苦难；如果我们在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赤身裸体时对他说：“穿上衣服”，在饥饿时对他们说“吃饱吧”，但却不根据我们的能力和机会帮助他们；如果我们厌恶他们的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判断他们、论断他们，而不是仅仅让他们公开和明显地置身于自然理性的判决或圣经规则之下（即，我们不应当以私仇、恨意、苛刻的心态来对待他们，而是以良心对待他们，把他们交给神的审判与诘问之下，交给圣经的规则之下，交给人心中自然理性的判决之下；——即，在他们的教会体系做法中，究竟是否合乎圣经，究竟是否合乎神的旨意，究竟是否合乎新约原则、基督诫命，——关于这些事情，我们要以公正、和平、理性、爱的原则、诚实、来对待，要以圣经的全部教导与原则为根基来对待，而不能以自傲、自义、恨恶、私意、愤怒等态度来对待），——那么我们可能会被认为对他们的爱失败了（即，那就说明，在我们的心中，没有真挚的基督信仰，没有对于他们、即我们真正兄弟姐妹的真诚之爱）。

但是，如果我们的心不在上述这些事情上谴责我们，那么他们与我们之间关于教会章程或秩序的分歧就不应成为、或可能成为我们缺乏爱的证据。确实，在差异所在的事物上会有一种截然不同的实践；它本身，若没有其他不可避免的弊端，双方都不需要分裂。——但是，如果通过谴责或任何形式的强制权力，这些教会或个人会强迫我们服从或遵守宗教敬拜中与我们的亮光相悖的事物或方式（并且他们无权从主基督强加此于我们），那么整个情况都改变了，我们将在后面看到。

至于那些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人们聚集在一起敬拜基督的特定教会（在他们自己的合法牧师和教师的指导下），我们只能说，我们完全有把握根据圣经的教导而认为：——“无论哪里有两三个人奉基督的名聚集在一起，基督就在那里与他们同在”。

除此以外，我们蒙召对别人进行任何其他谴责或判断的情况寥寥无几。所以，对于任何基督徒（只要这些基督徒们认信基督救恩，信靠基督为他们的救主，信靠那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以圣经为他们信仰的根基与核心，不对圣经进行任何教义上的增添删减）聚集的地方，我们希望基督与他们的教会同在，并且我们祈祷主耶稣基督，愿他与他们的聚会同在。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在所有这些集会被召集时保持我们的共融交流（即，我们应当把他们看作是我们的、在主耶稣基督里面的、真正兄弟姐妹）；在类似的情况和境地下，任何基督徒都需要这样做。

除非我们确信，对于这样或那样的事例，基督的心意既不在我们中间、也不在与其他人、也不是为了目前与他们的共融交流（即，如果我们确信，在我们的敬拜聚会中，或在他们的敬拜聚会中，或在我们与他们的交流之中，出现了许多腐败之事，——那么我们就应当假装无视这些谬误之事）；否则，——我们应该在对基督的崇拜中与他们联合，我们判断自己有义务在需要时利用他们的集会进行所有宗教活动以启发我们。但是当基督在神圣敬拜中的权威介入时，所有其他的考虑都必须被丢弃；遵守这些规定将使我们免受所有不正常事件的影响（即，如果我们的敬拜聚会中，或在他们的敬拜聚会中，如果出现了违背耶稣基督诫命和旨意的事情，那么，我们就应当按照顺服神、不顺服人的原则，而不应当是：只顾念人的脸面，却悖逆神的律法和旨意）。

必须承认，上述这些教会（罗马教会、东正教会、甚至英格兰教会、等等）中的许多已经悲惨地堕落了，而且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堕落，无论是从他们权力的机构还是他们敬拜的制度。他们可能、并且已经以不同的程度和方式做到了这一点，这必然要求我们对他们的判断以及我们与他们的交流有很大的不同。

今天，整个基督教世界都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是的，在圣经本身提到的关于各式各样的教会的记载中，已经向我们证实了这一点。初始教会是使徒们自己亲自栽种的，有他们制定的规则，要遵守他们的方向；此外，在所有紧急情况下，他们都必须询问和接受他们能够准确无误地给予他们的命令和指示（这些圣经新约中的关于教会的教导，是上帝自己的亲自指示）。但是，尽管有这些巨大的优势，我们发现，在他们中间（即那些初始教会时代的基督徒中间；以及，尤其是他们以后的世代中的基督徒中间），许多人突然在教义、纪律和敬拜方面陷入有罪的疏忽、混乱和流产状态。在初始教会时代，伟大的使徒在写给众教会的书信中为此目的对其中一些人进行了责备和改革；他们中的一些人也立即从天上受到主基督的责备和威胁，【启示录二，三章】。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的堕落越来越严重，他们在世界上的现状和状况越来越糟，甚至对他们的后来景况的记忆现在根本不存在了；上帝在他的圣洁话语中对他们进行了严厉的对待，在其中，明智的神圣意旨安排，充分体现。是的，他们中的一些人，虽然仍然以其他形式和方式继续存在，但由于他们的迷信，错误的崇拜和偶像崇拜，再加上生活的邪恶和对真正敬拜基督者的迫害，以及将自己投入一种新的世俗组织中（与福音中所指定的完全不同），放弃了他们对基督教会状态和权利的兴趣。因此，各式各样的、曾经忠实的城市教会都变成了妓女；哪里有公义之人，哪里就有迫害杀人的人。这样的教会原本是基督所栽种的、完全高贵的葡萄树，但现在却堕落成了苦毒和野蛮的野葡萄树。

无论我们对这些背道教会的成员或其中任何一个成员的个人状况有何判断，与他们的所有共融交流（仅仅因为他们将被视为福音教仪的名义所在地），并假装执行这些教仪，对我们来说都是非法的（即，他们的背道，直接违背了圣经的教导与福音真理；他们在信仰中堕落，生命中充满了腐败、可耻、迷信、偶像敬拜、强暴、贪婪、偷窃、淫乱；对于这样的人，我们不能再与他们联合），与他们

分开是我们不可或缺的责任：——因为无论多少人在外在敬拜的问题上变得多么漠不关心（他们之所以如此漠不关心，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基督的恩典和制度之间的重要关系与尊重；正如，所有内在心灵的对于上帝的敬拜，关键在于诚实），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让我们在信仰中显明自己是忠诚的，——除非是在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方面，【马太福音28：20】并要警戒他所定的罪之事；因为我们的信心和爱心，无论我们做什么，如果我们不努力遵守他的诫命，那么就会被显明是徒劳的，【约翰15：10，14】（即，我们对于基督的信心与爱，应当通过我们对于他的诫命、吩咐、旨意、话语的遵从而体现出来；否则我们的信心就是死的，就是虚假的信心和爱）。

这就是古代以色列会众在耶罗波安手下叛变之后的情况（即，在所罗门儿子、罗波安统治时期，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除了犹大支派与便雅悯支派以外，另外十个支派在耶罗波安的领导和煽动下，背叛了大卫王座，成立了以色列国，与犹大国相对；前者是北国，后者是南国；在北国中，耶罗波安设立了金牛犊偶像，以及背道的世俗之祭司制度，背叛了自摩西时代设立的、上帝所拣选的利未祭司制度）。由于违背了上帝所启示给摩西的、积极的制度【所谓积极的制度是指，它的权柄和权威的来源，不是在于上帝所放置在人心中的道德法则体系，而是，直接地、明显地、清晰地，来自于上帝自己的启示和旨意】，它不再是真正的属神教会，也不再是任何教会；因为他们既没有属神祭司，也没有属神祭祀，也没有上帝所悦纳的任何公共崇拜的条例。因此，十个支派中所有敬畏上帝的人都有责任不与其人民的首领和团体一起敬拜；不但如此，还要遵守他们（北国的领导人）所禁止的那些神圣的法律制度（摩西制度，包括利未祭司制度等）；北国领导人禁止这些神圣律法制度的目的是，防止北国的百姓上耶路撒冷，而是要求北国（以色列国）的百姓在牛犊被安置的地方（伯特利）参加他们所有的“神圣”仪式，【列王记上 12、13章】【历代志下11、13章】。因此，在北国（以色列国），其中许多最热心的信徒，连同祭司和利未人，以及许多北国百姓，公开与其他人隔离开来，并加入犹大（南国，即犹大国），继

续在那里敬拜上帝。而同时，在北国（以色列国），他们中的其他人（即，那些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人）在最糟糕的时候秘密地保护自己免受全体罪恶人民的憎恶。

同样，在新约中，当其中一些人因偶像崇拜、虚假崇拜、迫害他人、而配得上“巴比伦”称号时，我们被命令“从他们中间出来”，以公开、可见、隔绝的方式，我们不参与他们的罪恶和瘟疫。

但我们不应该，也不会对任何个人做出这样的判断；而是那些崇拜偶像的人在他们的所有“庄严”集会中蔓延开来；不但如此，那些人加入了对那些愿意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的人的迫害。这些恶人恶事，在主基督面前成为丧失的、被离弃的。基督的任何门徒与他们一起参与他们神圣的行政管理也是不合法的，因为这样做显然是否认基督的权威，或将邪恶腐败之人的权威置于其之上。

然而，这一切并不妨碍在这种背道的教会中可能仍然存在对福音基本真理的承认。并且由于它们维护了基督在世界上有形国度的利益，因此我们毫不怀疑，他们中可能有许多人，由于对他们所承认的真理有得救的信心，确实属于基督的无形的普世教会（即，在他们中间，确实有人是真正的基督信徒，属于基督的无形国度，是基督的真正子民，与基督的救恩真正有份，与基督的灵真正有份）。

因此，一个有制度的教会可能会因为其统治者的罪行和邪恶，以及其成员的罪恶的普遍性，以及他们在圣物上拜偶像的管理，彻底摧毁了他们所设立的事业，但并非其中所有的人现在都不再属于基督的国度：因为我们不能说那些肯定会废除教会管理的事情（这些事情使他们变得可憎），将绝对破坏参与其中的所有个人的救恩；许多人可能秘密地保护自己不被这些可憎之物玷污

（正如在南国与北国分裂的时代，北国、即“以色列国”中那些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人）。

因此，在以色列国会众堕落和背道的高峰时期，仍然有七千人保持自己的纯洁，远离对于巴力的偶像崇拜；而当上帝向先知以利亚启示这一点的时候，以利亚却还不认识其中的任何一个人。因此，上帝仍然尊重他们（那七千人）作为他的子民，因为那些秘密的人，上帝的盟约的记号还在他们的生命中；当祭司和利未人的普通事工在以色列国（北国）完全停止时，上帝通过他的先知（例如以利亚、以利沙等）为他们提供非凡的事工。同样，在今天，我们对每一个以基督之名自称的地方都抱有这样的希望，因为正是以利亚的热情使他服事了上帝在以色列国（北国）中留给自己的如此庞大的余民。从以利亚的教训例子我们可以了解到，好人有时对上帝的责备可能比上帝对自己的责备更严厉（即，以利亚虽然是热忱、属神的先知、上帝的仆人，但是，当以利亚被亚哈王、耶洗别王后差人追杀的时候，以利亚向神抱怨，以色列人全部都背道、并且追杀神的先知、仆人，而在以色列中，只剩下以利亚一个敬虔属神的人。但是，上帝当时回答以利亚说：在以色列国中还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从此事我们可以学习到的功课是，我们在上帝面前、在这个世界中，应当存着谦卑热忱的心，而不要轻易地认为，教会中所有人都是背离神、背道之人。固然，教会中可能会存在着严重的腐败，但是，我们仍然要以谦卑热忱的心，单单地依靠和仰望神、以及神的意旨安排，并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他，以热忱和谦卑来服事他、以及他的国度之事）。

此外，那些在这些教会中受洗的人并没有作为特定的教会受洗，也没有被特定地引入这些教会（即，那些在这些教会中受洗的人，无论是天主教、东正教、英格兰教会等，——他们所受之洗的名，是归于耶稣基督的名下，而不是归于哪一个具体教会的名下）；但随之而来的他们与普世教会的关系是可见的，同时通过献身于基督的名，与完全处于黑暗和邪恶之中的异教徒世界分离（即，他们归属于耶稣基督名下的、可见的、普世教会之中）。在个人宣誓接受他们受洗

仪式时所信仰的内容后，他们就成为该教会的完整成员（他们归入耶稣基督的名下，以耶稣基督为他们生命的救主，成为跟从耶稣基督的人，即“基督徒”）。无论他们在此获准进入何种状态，无论他们个人感兴趣的利益或特权是什么，他们都不会因为与他们相关的那个特定教会的流产、失败、腐朽、堕落（尽管这个特定教会可能仍然在正式意义上仍然承认圣经、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和真理）而失去它们；是的，即使失去了教会国家的全部优势，他们仍然可以保留属于他们的信仰和认信的一切（即，他们的信仰是否真实、是否虔诚、是否有效，是否真的与基督救恩有份，是否真的与基督之灵有份，从终极层面而言，不是因着他们所处之可见教会的状态，而是因着他们内心之真实信仰光景的状态；只要他们信靠耶稣基督救恩的心是诚实的、真诚的，只要他们相信和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并愿意接受他的十字架救赎恩典、等等，那么，他们就必然得救）。

如果洗礼只是进入特定教会的一种制度，一旦该教会失败，洗礼及其所有好处和特权也必须停止（但实际上，由于洗礼并非是使受洗者归入某个特定的教会、或教会体系，而是归于耶稣基督的名下，所以，虽然特定教会失败，但洗礼及其所有益处和基督徒特权并不停止）。因此，我们确实承认，在那些因错误的崇拜和邪恶而被基督拒绝的人群、教会中，可能有真正属于上帝奥秘教会的人，而且他们的信仰也是他有形国度、有形普世教会的一部分。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同意他们所属教会的可憎行为，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反对他们所属教会的错误行为与制度，他们为他们哀哭到什么程度，他们对他们悔改到什么程度，以及上帝将在他们身上忍耐什么、饶恕什么、审判什么、惩罚什么，——我们不知道，也没有被要求对此判断。

我们的爱是要以上述身份对待与耶稣基督有关的人（即，我们怀着恩慈、忍耐、饶恕、公义、饥渴慕义的心，对待他们；盼望他们是我们的真正兄弟姐妹，是真正的基督门徒，是与我们同为天父上帝的儿女；我们应当以一切努力和机会，来做有利于他们利益的事情，造就他们的事情，等等）；但我们禁止在错误的崇拜行为中与他们交流共融。也由于他们作为信徒仍然继续与基督和他的教会保持联

系的关系，我们相信，——他们有能力，并且有理由（因为这是他们的责任）改革自己，并在教会秩序中重新联合起来，为了适当地遵守福音教仪，以荣耀基督、并造就他们自己。

在我们中间，一些基督徒喜欢想象，如果，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基督门徒的身上发现错误、罪，那么，他们都应该被剥夺履行对基督信仰的责任和权利。——但是，这样的观念是极其错误的。一方面，我们要谦卑、认真、严肃、勤勉、仔细地发现和认识错误（我们只有熟读圣经，明晓神的话与和旨意，尤其是新约圣经中对于基督教会的教导和指示，我们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另一方面，我们应当以宽容、仁慈、恩典、饶恕、与爱，来对待一切属于基督的人。

再次，虽然有腐败可能会进入教堂，但这些教堂的性质可能并不像以前其所坚持的那样令人发指地罪恶，特别是如果，正如它经常发生的那样，整个团块还没有都发酵（罪，常如同面酵），如果整个身体（假如教会被比喻为一个身体的话）没有都被感染，而只是身体的一部分或某些部分，那么其他更健全的部分（或教会中的那些信仰纯洁之人）会抵抗并作证反对。这些来自于教会内部的正义力量、改革力量，可能不会产生前面提到的任何有害后果。因此，教义上的许多错误、神圣管理中的混乱和流产与失败、谈话中不正确的内容、统治者的忽视或滥用纪律，可能会在一些教会中失败，但它们可能远未达到摧毁他们教会的程度，因为它们（即那些谬误）还没有给予任何人足够的理由立即离开他们的团体或与他们分开（即，在那些教会中的谬误，可能还没有严重到：使得其中任何一个真正敬虔属神的人，都必须立即离开该教会的程度）。

一些初始教会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失败的例子，考虑到使徒在这种情况下给予他们的指示，使这种关于“离弃教会、离开教会”的断言显得明显错误（换

言之，在那些初始教会中，例如在哥林多教会中，使徒保罗不是在哥林多书信中告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要立即离开该教会；而是指示和告诫他们，要严肃认真地更正错误；所以，从这些圣经中的教导，我们可以学习到的功课是，我们也不应当，仅仅因为发现某教会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就断言，必须要与该教会切断联系）。

我们也丝毫不赞成这样人的做法（如果有相当多的人这样做的话）：——他们在发现任何教会中每一次在这些事情上失败时，就都认为自己有足够的理由立即从自己的思想中离开该教会、与它割裂、拒绝与它交流共融。

我们更要谴责那些在这些事情上让自己受自己的猜测和误解所引导的人（这些人，按照自己的臆测、猜测、误解，错误地认为，在教会中存在着某些错误；而且，他们被自己的误解和臆测所误导，并错误地与该教会切断联系）；因为有些人可能会把自己草率的想法作为所有教会管理和圣礼共融的准则，——除非他们在所有事情上都感到高兴，否则他们将无处安宁（即，这样的人，按照自己的颐指气使的心思意念，只要在任何教会中看到一点点不让自己满意之处，就贸然、粗鲁地断言，要离开那个教会；结果，这样的人找不到任何特定教会成为自己的安身之地）。

因此，一个正义、纯洁、恩慈的基督徒，应当在任何教会中采取的态度是：对于那些目前他无法补救错误与失败的人，施行他的慈善、爱心和宽容（即，如果他不能在教会中更正错误、或提供补救措施，那么，他应当以慈善和爱与宽容，来对待相关人士）。在这种情况下，智慧、耐心、爱心和谨慎的热心就会有广阔的领域来锻炼自己。——反之，认为分离是治疗教会混乱的唯一方法，——这是一种最荒谬的想象。这是极其错误的。

赐给教会成员的所有的、圣灵的恩赐和恩典，在这样一个时节，在他们（教会成员）的几个服事职责上得到运用，——所有的指示都是为了他们应有的改进，以造福于整体：——所有人的本性、规则和法律社团，——在教堂最

终被宣布遗弃之前，将尝试所有其他可能和合法的补救措施（即，对于教会中的错误、谬误、罪恶之事，应当竭尽可能地，以所有合法的方式来补救、更正、改革；在这个过程中，应当饱含智慧、圣洁、恩慈、公义、恩典、忍耐、等等；——直到、或除非：——其中的罪恶到了病入膏肓、完全丧失的地步和程度、范围）。

但是，以下这些规则必须遵守：只要它（被罪恶所充满的“教会”，或该教会中的某些教义、做法、制度等）被判定为非法，那么对于任何人，无论是为了和平、秩序或和谐，或出于任何其他考虑，实际上加入任何有罪的事情，或承认任何与我们在所有紧急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纯正教义真理的、相反的观点，就都是不可以的、是非法的、是谬误的。

更进一步：如果，——我们可以假设，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样一个如此腐败的教会，将执着其错误、流产、失败、疏忽和管理不善；它将拒绝以任何方式受到警告或告诫，或以任何方式故意拒绝和蔑视所有圣经指示；它不会容忍那些在信仰上还很健全的人（无论是教会长老还是教会成员）和平地努力将它恢复到福音的秩序中，而是会伤害、迫害他们，并因此而找他们的麻烦，从而使得他们由于失去真理与平安、不断地受到阻碍，甚至他们的灵魂受到威胁；——那么，我们毫不怀疑，这样的人退出这样的教会是合法的，并且毫不担心他们会因为退出这样的教会而失去他们的基督国度身份，或者完全被耶稣基督拒绝了；——因为指定用于任何目的的手段都要根据它们对那个目的的有用性来衡量和调节。

通过不断努力、奋进，那么总有一天会出现，所有教会秩序、规则、圣礼和管理的目的，不是为了少数人的宏伟或世俗利益（对他们来说维护权力是他们的目的），也不是外在的和平与宁静（很多错误存在于教会之中，而人们为了外在的、形式上的和平，而忽视、不去处理这些谬误）；而是在信心、爱心和福音的服从上，造就人的灵魂。

因此，如果这些东西的处理和管理方式不是经常推进和促进这一目标（顺服神、造就人），而是阻碍它，如果它们不会减少到它们应有的秩序和趋势（例如，主教的权威应当被减少，而不是被增加；主教的权力不应凌驾于众教会，等等），那么，它们可以被搁置、并利用以另一种方式。如果他们（例如，教会神职人员）将他们的腐败、错误、失败和错误强加给教会会众，作为会众共融的条件；而他们借此直接让自己成为基督门徒信仰和敬拜的主人，并且在他们这样做或强加的事情上，基督徒会众没有任何权力；——那么，这样的教会政体体系，就应当改革、更正。

并且，更进一步：对于那些腐败的教会神职人员而言，对于那些逼迫人、强迫人、迫害人的人而言，如果——有任何基督徒退出这些教会的交流共融，并为了他们自己的属灵利益，服从基督的律法而进入改革的道路，——那么，这些腐败者、逼迫者、强迫者，就断言：——他们（那些改革者、或退出教会者）缺乏爱与和平，或传播分裂的精神，而且是与基督分离，并抛弃所有真正的基督徒之爱；——而他们（逼迫者、强迫者）自己却在口中说着上帝的荣耀时、并在自己心里只是关注他们自己的属世利益时，生命的景况是：懒惰疏忽、粗心大意、并不在意自己与他人的灵魂真正利益。

我们既不是我们自己的爱的作者，也不是我们自己爱的向导：将爱植入我们心中、并使之在我们心中运作的神，已经给了我们必须如何行使爱的规则，以及在所有紧急情况下的规则。它可以通过尖锐的指责和最柔顺的表达，一样有规律地起作用，——表现出对一切邪恶的厌恶，就像拥抱和赞同美好的事物一样。在所有的事情和情况下，我们都是由爱这个词来指导的。当我们打着它的幌子（即，有名无实的“爱”）离开那条规则，逃避我们直接对上帝负有的任何责任时，那是我们里面的意志、骄傲和自负，而不是爱。

在圣经作为爱的果实给我们的团结与和谐的所有劝告中，没有一条是我们应该同意或遵守罪人的罪恶或邪恶行为的任何一条。而是，正如我们自己被吩咐要警戒“一切邪恶的表现”，我们也被禁止参与其他人的罪恶，以及所有“与暗昧无益的行为相交”。我们对这样的教会的爱是通过怜悯、怜恤、祷告、指示、劝告来工作；这是使他们治愈和康复的正当手段；——不是通过同意他们、或与他们相交共融，从而使他们在错误的道路上变得刚硬，甚至我们自己的灵魂被颠覆：因为如果我们对主基督和他的权威没有应有的尊重，那么，我们拥有的一切，或者可能假装拥有的一切，对任何真正基督教会都没有价值；我们也不应考虑任何基础不在此方面的交流共融条款（即，我们与任何教会的交流共融，应当以耶稣基督的律法、指示、话语、旨意、心意为基础，以圣经新约的教导为基准、基础）。

此外（正如已经宣布的那样），世界上没有这样一个基督徒团体，其集会，关于建立的敬拜，因其谬误被基督拒绝，以至于神有一份休书给他们，通过宣告主耶稣的意志、显明圣经中的那个目的（即，世上的许多基督教会，尽管其中可能有很多谬误，但是，他们还没有到被基督完全拒绝的程度；——只要他们仍然尊重圣经、或至少看起来坚持福音真理）。而是，直到他们完全被上帝的意旨安排所消灭（就像许多原始种植园一样）（即，一部分那些早期的基督教会，因其谬误泛滥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和深度，以至于无论其生命、还是福音真理，都已经丧失，而被基督完全拒绝）（正如圣经启示录2、3章所警告劝勉的那样），——在那之前，我们相信他们还有一些秘密地隐藏在他们中间的、真正属基督的人，属于上帝恩典的目的；——因为我们确实判断，无论何处呼求耶稣基督的名，都可以获得救恩；但救恩的道路可能会因他们（那些教会整体）自己的罪恶和错误而受到最大程度的阻碍。

并且，他们（那些有各种谬误的教会体系，例如罗马天主教体系、东正教体系）在异教徒的世界中间，还可以保留使他们与世俗之世界不同的宣信、福音信

仰告白。在这些事情上，我们仍要与他们交流；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要继续爱他们。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与那些没有建立于特定教会的人保持某种交流，或者即使他们的教会他们的国教教会所拒绝；或者，即使对于一个被逐出他教会的人，我们可以接纳他为兄弟（即，对于那些受到自己教会、或是自己国教体系迫害、赶逐的人，我们应当可以根据圣经福音真理，而与他们保持交流）。——同时，我们可以合法地拒绝与某些真正的教会进行某种交流；事例将在后面给出。

因此，任何人都没有必要否认他们都仍然是属于真正的教会，尽管他们可能有正当理由从上述这些教会（例如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等）撤回他们的交流共融；因为它们可能会要求一些事情（例如一些不符合圣经的教义或教仪），而他们接受或服从那些事情是不合法的。

我们看到什么样的基督徒集会在基督里明显地敬拜上帝，我们就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们是真正可见的教会。当我们判断我们自己与他们的交流时，不是在这个问题上，判断他们是否是真正的教会，就好像我们的行为的决定确实完全取决于此：因为我们没有被要求判断他们宪法的存在，关于它的实质，除非他们的行为作法在圣经中已经被公开判断、谴责，就像在偶像崇拜的情况下一样、或是迫害持续存在；因此，由于前面给出的原因，确定他们宪法的真实性，或者他们是真正的教会，不会立即解决我们与他们交流的责任（换言之，在关于我们应当如何对待其他教会的态度上，只要它们没有明确的、严重的背道之事，那么，我们就可以与它们保持交流共融；然而这种交流共融的状态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我们需要严格审查、或是完全同意、它们的宪法章程、教义体系）。

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主要要考虑两件事： 1. 没有任何本身或对我们有罪

的东西，要求我们作为与它们相交的条件。2. 我们可以在这样的教会中立即获得他们制度的美好目标，并与他们联合；这美好目标就是我们在信心、爱心和服从方面得到造就（换言之，我们并非是要严格审查它们、完全同意它们以后，才能与它们相交；而是，只要，——或者在与它们的相交状态中，对于我们而言，没有明显罪恶的东西；或者，在与它们相交的状态中，我们在信心、爱心、事奉方面得到很好的造就与鼓励）。

我们所讨论的事情包含了我们对那些基督教社会的想法，这些社会从他们的初始统治和制度中堕落是最明显和最臭名昭著的。但是，只要他们当中有任何福音的宣告，任何灵魂对耶稣基督的顺服，或对基督的帮助的任何期望，那么，我们不能不希望在所有这些人中，至少有几个名字是“写在羔羊的生命册上”，并且将永远得救。

世界上还有其他教会，它们在教义、敬拜和纪律方面并没有明显犯下上述罪行（例如，敬拜偶像，或是错误地迫害信徒）。我们判断这些都是真正的基督教会，并希望在他们的集会中，基督应许的同在与他们同在。对此负责的是我们对他们的教会官员或统治者以及他们所有神圣行政部门的判断。我们应该思考并相信，一个拥有来自基督的权柄，另一个与他一起被接纳（即，教会官员，或牧师，拥有来自基督的权柄；而其掌管的神圣行政部门与他一起被接纳）。因为当人们根据较小的差异而判断教会不是真正的教会，他们的牧师不是真正的牧师时，这是最没有理由的鲁莽和自以为是，是的，是无知、缺乏爱、世俗、私人利益的明显结果，因此，他们（那些心胸狭隘的人）所有的管理都是无效的。

但是，基督的教仪（洗礼与圣餐之礼）是使他的所有门徒与他联合和相交的手段，其有效性或无效性并不取决于他们观念中极有争议的事情的决定，也不取决于他们在实践中对真正福音的服从（即，虽然基督徒们、或牧师们可能在

观念或实践中有错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那些基督教仪是无效的）。上帝禁止任何这样的想法进入我们的心中，好像教会在所有事情上都是根据我们的亮光而构成的，而我们所理解的圣经中为此目的指定的规则应该是世界上唯一真正的教会。

在这些事情上，圣经的规则和责任必须在所有场合规范我们的思想。当我们判断其他人是真正的教会时，我们不会因为他们认为我们不是真正的教会而动摇，因为我们与他们不同。我们坚持基督和他的话的判断。事实上，我们不能不判断，许多教会在某些事情上错了，而且确实错过了他们应有的宪法和行动的确切规则；他们中的许多人在敬拜上帝的基础上增加了无用的、多余的仪式；他们中有许多人有罪地忽视了福音纪律，或者用他们所建立的肉体规则来代替福音秩序；他们的重要和危险的学说中的错误在其中普遍存在；他们的统治者深受心胸狭隘和嫉妒精神的影响，反对那些恳求超出他们的限度或兴趣的改革；——然而，我们并不能说，因此，他们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个教会就是失丧的教会，以至于他们的所有牧师以及神圣管理体制都是错误的、以至于不可接受；——这本身就是错误的想象，我们从未接受过这样的想象。

特别是，对于那些通常被称为改革宗的欧洲教会，我们对他们有同样的想法，对他们有同样的爱，同样愿意与他们交流共融，就像我们希望与世界上任何基督的门徒相交一样。如果我们被发现疏忽了——对他们或他们任何成员的任何爱的职责——同情、帮助、或者我们本有机会或能力提供的外在或内在事物——那么，我们愿意承认这是我们的罪。在这里，我们希望根据圣经，“要爱人如己”，履行至高无上的律法。对于英国所有与他们具有相同模式和组织的教会，我们也是这样说的。我们相信，在英国可见的信仰者中，真诚的信徒数量与天下任何一个国家一样多；以致其中藏有基督无形教会的相当一部分。我们相信，这个国家居民的普遍性，就其认信而言，构成了这个

世界上基督王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评判，不谴责那些按照他们的亮光和理解力行事的人，在特定的仪式上，在敬拜上帝时，行我们无法遵守的事；因为我们不认为他们失败的事情，他们错过或超越规则的事情，在它们自己的本质上绝对会破坏他们特定的教会。

在这件事上，我们还不知道对我们还有什么合理的要求或期望。我们之间保持距离的原因将在以后进行调查。为了我们的职责，特别是在与远离我们的亚洲或非洲的教会举行同样的个别教仪活动时，我们希望，当我们被召唤到那里时，被指示确定关于它的权利。与此同时，我们对他们的想法之前已经宣布过：爱他们作为耶稣基督在世上国度的子民，为他们祈祷，使他们拥有从上面而来的一切必需的恩典和圣灵供应，上帝会发出他的亮光和真理，引导他们敬拜和顺服，并在我们有机会的时候在属灵和世俗的事情上帮助他们，这是我们的责任的总和。

我们更关心那些在我们日常交流中的人，我们在世界上同行和交谈的人。对于其中任何一个基督徒人群，每个信徒都有自由和权力，可以根据自己的同意参加教会。在我们目前的教会组织中，没有更多的要求，但一个人可以搬迁他的住所，以符合他自己的愿望：这个选择是由一个人如何最好地改进和促进的判断来调节的。因此，我们看不出任何人，只要有丝毫的清醒或谦虚的样式，就可以指责我们缺乏对福音派合一的尊重和评价；因为我们接受它（福音派应当合一）是基于福音中向我们推荐的所有理由。

我们确实知道某些人的慈善和团结被限制在多么狭窄的范围内，但是他们仍然通过假装的喧嚣来谋取利益（即，有许多人在表面上、口头上宣称，他们是多么地重视和强调慈善与团结，但是，他们却仅仅关注一个很狭小的范围；他们真正在意的，往往其实是他们自己的私利，而不是基督国度在广泛范围内的利益）。

但我们丝毫不会干扰、破坏或反对普世教会，因为它是无形的，在其内部形式中，通过信仰和圣灵的更新，或者明显地宣称必要的、基本的真理福音；我们在前文已经充分证明了。

关于特定教会、会众、集会或教区的原则，尚未被任何人发现是出于缺乏爱，或妨碍爱的行使。因此，在如此简要地说明了我们认为我们对上帝的整个教会的责任是什么之后，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和确信地，对爱、团结、合一、和任何类型的信仰者一样，在福音认信中保持和平。我们深信，我们的原则与任何已经或可能为此目的提出的原则一样，都有助于改善这些原则；因为我们接受和执行主基督所指定或祝福的每一件事或方式。

正如之前所承认的那样，我们并不怀疑，在各种各样的信仰者中存在着许多失败和有罪的衰败，他们是分离主义者，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被当前的公共崇拜所驱逐。毫无疑问，在他们身上都残留着一些腐败情感的苦根，在他们受到各种诱惑和挑衅的情况下，结出了令人不快的滋味的果实。

在福音的信仰者身上发现不正常的偏见本身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他们中间从起初就是这样。我们希望，在存在或曾经存在任何这种性质的罪行的地方，公开给予的责备（以相应的精神或意图如此管理）可能对冒犯者的修正有用。

但对于我们自己的部分，我们必须真诚地作证，我们不仅谴责而且厌恶在信仰者之间的所有邪恶猜测，所有轻率和无情的指责，所有无缘无故的思想和情感反感，所有冲突，愤怒，怨恨和辩论，——仅仅由于对宗教崇拜的不同理解和实践。

我们更要摒弃所有根据这些差异来判断人的永恒状态和条件的想法（即，我们不能因为一些基督徒、教会在某些方面或教仪事情上的错误，就断言，他们不是

真正的基督徒，将要面临永恒丧失的境地）；在基督的门徒中，我们也不会，也不敢，支持任何与爱、和平、团结或和谐相反的事情。

因为我们不会在言语或其他方面原谅任何那些奢侈和过火的行为（即那些横加指责别人、挑起冲突、论断、纷争等等的事情），有些人可能犯了这些错误，在他们悔改之前，他们必须承认和接受自己的论断之罪；因此，我们不会对与我们有不同说服力的相同或类似罪行的其他人进行再次定罪（即，对于那些论断别人、仇恨别人、横加指责别人的人，除非他们自己认识到自己的罪，并愿意悔改，否则，我们不会与他们正面冲突和对峙，对他们进行再次定罪、与他们纷争的事情）；我们也确实不需要这样做，他们的原则和做法违背了所有基督教的爱和慈善，如此明显，以至于就像用太阳的光束写的一样。

而且我们不抱怨我们在世界上的命运——我们任何人出现这样的事情都会被视为可耻的罪行，而其他谴责我们这些事情的人却毫无节制或控制地放纵自己（即，尽管我们不愿意指责别人、憎恨别人、与别人正面冲突，但是，我们却常常受到别人的指责、憎恨与冲突）。

这种情况的法律是由我们所承认的信仰所加给我们的（即，我们应当爱我们的敌人，爱那些恨我们的人）。只是，我们不希望任何人以爱、团结和和谐为由对我们不利；好像他们确实是为了和平，但我们为战争做好了准备（尽管事实上实际相反，我们为了和平的原因而尽力避免冲突，而那些指责我们的人却在事实上试图挑起冲突和战争；而他们指责我们的理由，却是说我们在破坏和平）。

但是我们相信，这样的话语，以及将它们应用到那些与本书作者不同的人身上，确实是出于真诚；只是，正如我们所担心的那样，他们的判断和做法是根据真理进行的，因此多少有些不安；这应该成为其他人的标准和尺度，也许与他们自己一样真诚和相信真理，尽管与他们不同。因此，不幸的是，在

某些人确实在上述基础上进行的责备中，以及在他们的管理方式中，许多人确实认为即使没有证据，也有同样多的表象，即没有根据的邪恶猜测，鲁莽的谴责；自负和精神上的兴高采烈；对他人的刻薄想法、不当指责和蔑视；缺乏真正的爱、屈尊和同情心，就像在他们指责的信仰者中发现的任何真实的事情一样：因为这些事情，无论是定罪还是再次反过来定罪，都有双重标准的表现。他们以他们自觉的真诚和正直的眼光看待别人，在这些眼光中，他们显得和蔼可亲、有用且没有任何冒犯之处；而其他入，在他们对他们的反对以及他们所遭受的不利的混乱反映中看待他们，确实对他们有完全不同的理解。令我们烦恼的是，当一些人因那些原则和方式受到严厉对待时，他们可以而且确实将他们的良心交托给上帝，——从而理解他们的意图、目的、原则和感情受到有害的诽谤和歪曲，——它们以同样严厉的方式落在那些受到责备的人身上；尽管他们的责备是出于对他们自己所信奉的、和期望被相信的同样真诚的态度。当人们意识到在他们身上、或通过他们自称的朋友确实使他们遭受蔑视和愤怒时，这种相互的反思对人们来说尤其令人悲伤和厌烦（换言之，在一方指责另一方的时候，双方都可能认为自己是真诚而正直的；事实上也可能的确如此；但是，关键是，第一，双方都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的不足与缺陷，以及爱的原则的重要性；第二，在指责中，是否是根据主观臆想，还是根据事实证据、以及全面均衡的考虑；第三，应当怎样对待别人不当的指责、蔑视，与委屈）。

第四章

基督徒之间缺乏爱和合一的抱怨是合理的——分裂和纷争的原因——1. 对福音派合一的误解——它真正存在的地方——获得和保存它的方式方法——关于两者的错误——2. 忽视教会注意已知的福音责任——讲道以归正和造就

——关心那些真正敬虔的人——纪律：多么被忽视，多么腐败——引诱教会和他们的统治者流产失败的原则：1. 对自己地位的自负；2. 蔑视人民；3. 信靠世俗的尊严——分裂的其他原因——普遍背道的腐败残余——软弱和无知——准备冒犯——对此的补救措施——骄傲——假教师。

就整个事件而言，人们普遍承认在世上福音的拥护者中，爱心已大大衰退，极需和平与合一。同样明显和公认的是，这些事情在圣经中经常被吩咐和教导给他们。如果能得到它们（和平与合一），那将极大地促进福音的目标并回应基督的心意；它们的损失对一个人来说是一种阻碍，对另一个人的信仰来说同样是可耻的：因为基督徒的分裂（主要是由于虚假的团结的观念，以及达到团结的不正当手段）是冒犯那些还不信基督教的人的主要原因（即，那些不信基督教的人，之所以不信，一个主要理由是，他们觉得基督徒之间的分裂与纷争，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所以，如果基督徒之间缺失了和平与合一，那么，无论对于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来说，都不是一件好事）。

犹太人反对我们基督徒之间的战争，他们认为这些战争在真正弥赛亚的国度和统治之下是没有立足之地的。外邦人和伊斯兰教徒指责我们基督徒之间的差异；因为，尽管他们自己之间从未有过和平、爱或团结，但是，他们仍然认为可以指责我们，说我们缺乏这些，而辱骂我们，因为他们知道我们对他们的义务是什么（因为基督教导我们，应当爱世上一切的人）。

但是，如果发现任何基督徒在其中有缺陷，则可以公正地指控他们疏忽了他们自称的职责。在缺乏这些东西（正确的职责）的可悲影响下，如果我们努力不消除它的原因（即谬误与缺陷），我们可能会工作足够长的时间。然而，在我们关于他们的谬误与缺陷的研究开始时，我们再次陷入困境。基督徒无法就这些原因达成一致；因此生活在其影响的严重性之下，因为无法得出补救措施。基督徒的人群在这里分开了，一个叫一个名称，另一个叫另一个名

称。

在这里，我们可能期望我们应该说明我们对这些差异的原因的想法，我们现在也抱怨过这些差异，因为它们违反了福音的本质或阻碍了福音的目的。因此，我们将简要地努力满足那些可能有这些期望的人。对我们的分裂有很大贡献的特殊罪恶，我们不会坚持；我们更不应加剧他人的失败，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他们的一些主要和更一般的原因，特别是在新教徒中，足以让我们列举出来。

1. 我们分裂和纷争的主要原因无非是基督徒对福音派合一的真正本质的无知或误解他们应该遵循的，以及可以达到和保持它的方式和方法。

因此，事情是这样的，在对团结的最大呼声和对团结的努力中，大多数人都在追逐一个影子，并像打空气的人一样犹豫不决地战斗；因为他们已经失去了福音统一性的每一个概念，并且不爱这件事本身；无论他们提出什么条件，他们都把它的名字托付给它，并披上它的装饰品和特权，这是他们自己虚幻的虚构，这是主基督从不要求、也从不祝福任何人去努力达到的（即，许多人只注重团结的外在形式，但却忽视了团结的内在本质，即福音的实质概念；他们仅仅把福音当作了一种装饰品，就追逐外在的、好看的、团结的样式，却忘记了，福音真理的真正意涵，究竟是什么）。

当他们改变了目标时，他们也需要改变实现目标的方法，并用他们自己认为的、适合他们新目标的方法来替换（即，当他们失去了福音实质意涵的时候，他们的目标就不再是福音本身，而仅仅是外在的所谓团结的形式主义；而当他们的目标变成这种外在形式的时候，他们的手段也变成了他们的出于私意的、不符合圣经、不符合神心意的、不正确的手段）。

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些事情，我们将对福音派合一的本质、实现它的方法、以及一些人所接受的错误观念，以及他们用来达到这一目的的腐败手段，来进行一些说明。

第一，福音向我们推荐的合一是属灵的；纯粹如此就是整体的基础。因此，它被称为“圣灵所赐合而为一”，要“用和平联系起来”；因为“只有一个身体，一个灵”，身体因此而有活力，【以弗所书4：3, 4】。因此，所有真正的信徒在圣父与圣子中成为一体，或在合一中完全，【约翰福音17：21, 22】。他们有分于在基督耶稣里的同一位圣灵，并因此而活过来，借此他们成为基督的身体，或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就是他的骨肉”，【以弗所书5：30】；也就是说，真正分享了同样神圣的精神本质【彼得后书1：4】；正如夏娃具有亚当的本性，因她由他的肉和他的骨头制成【创世纪2：23】。

所有真信徒与作为他们的元首的主基督的真正结合，由居住在他们里面并将他的恩典赐给他们的圣灵所成就，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因为借此他们与他合而为一，并在他里面合而为一，所以他们彼此之间合而为一，就像他的身体一样；身体的肢体虽然很多，但仍是一个身体，其中存在着彼此的合一。

身体的肢体有不同的形式或形状，不同的用途和操作，更可能有不同的穿着和装饰；然而他们仍然是一体的，他们的统一存在于其中。试图让肢体都穿上同一种衣服或遮盖物，使肢体看起来死气沉沉、毫无用处，这是一件荒谬的事。

但通过他们与元首的关系，给予他们合一的灵，从那里到整体的构造，以及它们的不同形式、形状、用途、操作、装饰，所有这些都倾向于使它们在它们的统一体中为它们的适当目的服务。使徒说：“身体原为一，肢体又多；身体的肢体又多，就是一个身体；基督也是。因为我们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

邦人，是为奴的还是自由的，都借着一位圣灵受洗归为一个身体；都在一位灵里，”【哥林多前书12：12，13】。他在别处这样描述信徒在同一个元首之下、并依靠同一个元首的基本合一，使之成为整体有用和保存的唯一途径。他们“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长进，在爱中建立自己，”【以弗所书4：15，16】。所有肢体联合成为一个身体，他们彼此互为用处；整体的造就、及其增长，爱的应有运用（这些事物包含所有教会共融的全部性质和最大目的），确实仅仅依赖于、并源于肢体与元首的关系，以及他们与元首的联合。使徒在责备那些“不持定元首、全身靠着元首得着养分、彼此联络、就因神的大能而增长”的人时，再次说到同样的目的，【歌罗西书2：19】。

这是信徒之间所有福音合一的基础，完成它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情都只是附属的；没有这个，它们在上帝眼中也没有任何价值，也不会被上帝接纳。

无论教会中的秩序、和平、和谐、合一，任何对此不感兴趣的人都可以持有或保持，它就像建筑物中的一块石头，可以按漂亮的顺序放置，但不能粘合和固定到所有的部分；这使得它的地位对建筑物毫无用处，对自身也不安全：或者像身体的一个死去的、受辱的部分，既不从头部接受任何重要的影响，也不向任何其他部分提供营养（换言之，那种仅仅是外在的、形式主义的、徒有其表的，教会秩序、和平、和谐、合一，如果没有基督的灵，如果没有福音的实质，那么，它就毫无用处，也不能真正地联结到耶稣基督的身体中，即那无形的基督普世教会中）。

现在，不可否认的是，在世界上关于教会联合和分裂的争论中，人们对它们的性质和原因提出了质疑和指责，但却很少或根本没有对其本质进行深刻考虑过。

是的，那些事情主要是由某些人坚持的，为了构成一个组织而避免另一个组织，这实际上是对它（团结合一）的忽视，是的，甚至是对它的蔑视（即，某些人虽然极力主张教会团结合一，并对那些看起来“破坏”教会团结合一的人极其仇视；但是，他们可能并没有深思，这些关于联合与分裂的争论中，本质究竟是什么，是否有基督的灵，是否有福音的实质，是否真正地与教会元首、耶稣基督有着生命的联结；因此，他们所作的，实际上并不是重视、促进教会的团结合一，而是实际上在忽视、蔑视，教会的、在耶稣基督里面的、真正团结合一）。

正是罗马教徒对教会联合发出了最强烈的抗议（他们指责基督教改革、回归圣经运动的新教徒们与他们分裂；指责新教徒们破坏了基督教合一），他们假装如此，从中获利最大。但他们对此明确表示，一方面，所有基督徒都必须服从罗马教皇并与他联合，这是不可或缺的必要；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根本没有必要在属灵上和得救上与基督联合。其他人也将其置于符合和服从人类命令的各种情况下；如果有人观察到，他们在询问与元首的这种关系时会非常冷淡。

但事实是，如果任何人对这一切福音合一的基础感兴趣，他可以要求与世界上任何教会共融，不应被拒绝，除非目前该教会有一些明显的犯罪或丑闻。那些因为一些不巩固这个基础的差异而拒绝与这些人在福音里共融的人，确实在行使一种教会的暴政，并且犯下了可能随之而来的分裂之罪（即，例如，在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之间的分裂，不是因为他们对于福音基础的争议或差异，而是因为别的原因，即因为权力争夺的原因；因而，他们是在行使教会的暴政，犯下了分裂之罪，因为他们不愿意在福音原则里彼此交流共融）。因此，另一方面，在缺乏这一点的情况下，人们遵守可能向他们提出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并获得教会的共融，对他们的灵魂没有什么好处（即，如果没有福音原则的基础，那么，仅仅是在外在形式上，与罗马教会的交流共融、遵守罗马教会的其他方面的条款或条件，并没有任何实质价值）。

第二，要在信徒之间建立福音合一的基础，并适当地改进、改善彼此的团结状态，就需要信仰上的合一，或者信仰和承认同一神圣真理的合一；因为只有一位主，所以信徒也只有一个信仰和一个洗礼。而这源于、并跟随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则真理；因为那些如此与基督联合的人，都被上帝教导要相信为此所必需的真理。

然而，由于罪的试探诱惑的力量，他们可能会像彼得一样暂时陷入诱惑，然而，通过耶稣基督的爱和关怀，他们再次康复。现在，要实现这种信仰的统一，需要两件事：

（首先），对基本条款的准确清晰的、明确地声明的、基督教信仰；因为我们通过同意包含其教义的有益话语的形式（即公开的清晰信仰告白），从表面上持有元首。这些基本真理的数量和性质，其明确的认信，属于信仰的统一，其他人已经讨论了很多，我们不需要添加任何内容。总而言之，它们在圣经中被清楚地传达，证明了它们自身的必要性，所有这些都助于产生和增加我们赖以向上帝而活的属灵生命。

（其次），在此要求，在其他事情和职责上，“每个人都在自己的思想中完全被说服”，并且按照他所获得的东西行事，与那些比他在其他方面被说服的人保持和平与爱，【罗马书14：5】【腓立比书3：16】；——因为信仰的统一从来不在于对所有启示内容的相同精确概念；人的本性和启示的方式都不允许这种合一在道德上成为可能（即，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述，必须要有共同的、清晰的、完整准确的信仰告白，是来自于圣经的权威启示、是上帝的话语和旨意；另一方面，在更广泛的、涉及到其他事情和基督徒职责的真理方面，每一个基督徒的领受和理解可能在彼此之间并不完全相同，但这不应当损害基督徒之间的团结一精神，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和平与爱）。

通过隐含的信仰来提供这种多样性的虚构是荒谬的（即，对于那些圣经中没有明确指示、清晰教导的事情，基督徒应当保持一定的彼此平等与相互宽容，而不是用人造的条框来把所有人都生硬地局限在同一框架之中）；因为这里的信仰被认为是自称，没有人可以认信他不知道的事情。因此，正是屈尊俯就和相互宽容，在其他可能产生分歧的事情上，信仰的统一，包括对必要真理的共同信仰，才能得到维护。

然而，这不应该被理解为，基督徒、尤其是福音传道人，应该满足于那些基本知识（即公开信仰告白中的基要真理总结），或者将他们的圣经查询局限于这些基本知识。圣经中写的任何内容都是“为我们的警告而写的”，【哥林多前书10：11】；我们有责任殷勤查考其中所启示的上帝的全部旨意；是的，要“竭尽全力”，【提摩太前书4：13 - 16】【提摩太后书3：15 - 17】【彼得前书1：10、11】；我们应当用尽一切手段，善用一切优势，热切祈求来自天上的亮光和帮助，明晓上帝的旨意，正如圣经及其所有部分所揭示的那样；这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义不容辞的主要责任。

遗憾的是，许多那些自命为他人的传道者和指导者的人却忽略了这一点；那些对一般原则只有肤浅知识的人，以及那些在大多数情况下与自然之光巧合的人（即，那些不认真查考圣经的人，或那些疏忽职责的牧师传道人，对于圣经只有很肤浅的理解；他们对于圣经中神旨意的理解，往往仅限于自然之光的范畴，即世人都在良心中知道的一些基本道德法则；而他们对于福音的真理、耶稣基督的生命与大能，却非常陌生），这样做不过是出卖了他们所掌管之人的灵魂，不配他们所拥有的头衔和职位（即，许多所谓牧师传道人们，辜负了上帝对他们的交托，没有把真正而完全的属神真理，教导给教会的会众）。

维护信仰合一的方法没有任何暗示会阻碍我们解释、确认和证明我们所接受的任何真理，在这些真理中，其他人与我们不同，只要我们做的事情是本

着温柔和爱（即，我们在努力查考圣经、努力明晓上帝旨意的过程中，虽然可能会有与其他基督徒不一样的、关于非基要真理的、关于其他事情以及我们职责的、不同的领受和理解，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以温柔和爱的精神，彼此相待）。

是的，但是在这一切的空间里（即在不同基督徒之间的、对于圣经、神的话与旨意的不同理解过程中），由于撒旦的诡计和腐败思想之人的肉体利益，世人都不知道，在对神圣事物的各种不同判断的基础上，教会身体、基督徒们的争吵，甚至罪人的争斗和毁灭，是众所周知的。

第三，爱的合一属于我们所描述的福音派合一；因为爱是完美的纽带，基督身体的所有肢体借此结合在一起，并使这种团结的所有其他成分对他们有用。正如我们之前讨论过这种爱的本质一样，它的运用对基督徒在福音上的合一有实际影响，因此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

（首先），它（爱）有效地工作，根据它在每人生命中的程度，在恩典和亮光供应的贡献上，并帮助服从教会身体的其他肢体。每一个有这种爱的人，都会根据他的能力、呼召和机会，按照他的衡量标准，将他从元首基督耶稣那里领受的属灵供应，借着指示、劝勉、安慰和慰藉，传达给其他人。他会在爱中这样做，并达到爱的目的——即证明与万有之元首基督的共同关系，并因从他而来的生命供应，使全体（教会）得以增加爱。

（然而），取而代之的是，有些人发明了教会团结的、人为形式的、纽带，这可能以某种可见秩序的形式将人们生硬地团结在一起，与此同时，他们生活在嫉妒、愤怒和恶意中，互相撕咬和吞噬。或者，即使他们之间有任何爱的东西，那也只是自然的，或属肉体的和感性的，例如，共同同意在属于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互相的欢乐和快乐中工作，或者充其量是在属世文明的事情上工作（即，他们仅仅是照顾、顾念彼此的属世利益、属肉体血气的好处，

而不是照顾、顾念彼此的属灵的利益；因此，他们之间的彼此相爱，是属肉体的、属世的彼此相爱；他们看重的，是这个世界，以及其中的好处，而不是那属天的国度，以及他们灵魂的真正利益）。

在这个世界上，这种人之间的爱是属于世界的，并且会与世界一起灭亡。但这是一件容易得多的事情：以维护教会合一为借口的良心，默认一些外在的规则和宪法，其中人们的思想很少关心，而不是勤奋地注意——适当地运用这种爱的恩典来抵御所有相反的对和属世诱惑（即，如果人们只是关注和维护那些外在的、形式主义的、教会合一，而不去注意和维护那真正的福音真理实质、与基督之灵的联合，那么，——这样的事情是容易的；反之，如果人们真的、热切地关心福音真理、与基督之灵的真实联合，以真正的属灵之爱，来对待教会的团结合一，则是不容易的，因为这涉及到，与属世之罪的争战，以及持守在属灵之爱中）。

确实，这种爱的运用需要刻意而痛苦的“劳动”，【希伯来书6：10】。但这就是基督门徒们完美结合的唯一纽带，没有它（真正的属灵之爱），所有其他团结的借口或表象对他们来说都是毫无价值的。

其次，这种爱是通过忍耐和屈尊表现出来的；对于他人的软弱、错误和谬误，应当抱着忍耐、屈尊的态度；其中，它对维护教会的和平与秩序有何独特的用途，使徒在【哥林多前书13章】已经给出了清晰的宣告。

第四，主基督借着他的王权，制定了统治的命令和敬拜的条例，【马太福音28：19, 20】【以弗所书4：8-13】；这在他所有的教会中都可以观察到。他们受到照料，并以适当的方式谨守那些基督的律法；借着这些诫命，基督要求他的门徒团结一致。为此，他将属灵能力和智慧的供应，或他圣灵的恩赐，传达给属他之教会的向导和领袖，以便他们管理、以造就人。就此而言，基督徒们、众教会如果服从他的权威并适当遵守圣言的规则，则不会产生任何

差异或分歧，以致质疑他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遵守的统一性。

福音向我们指明的福音派教会的合一，以及主基督对所有相信他的名的人们的教导，【约翰福音17：20 - 23】，一灵、一信、一爱、一主，都应该存在于它（教会的属灵团结）之中。使徒们留下的第一批教会就是拥有这种属灵的团结，而不是其他。如果他们在后代继续按照他们的职责，维持、和自由地维护它（教会的属灵团结），那么，所有那些后来在他们中间发生的可耻的分裂，以及由于人的显赫地位、管辖权、礼拜仪式、条例、规定，暴力、或欺诈、强加于他们的“交流共融”，就早已被避免或阻止，【哥林多后书10：4, 5】。

在基督徒中获得和保持这种合一的方法和方式，从它的本质上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虽然它是属灵的，但没有其他方式适合于此，——除了基督的灵和他的道之外，主基督没有指定任何其他的。

为此，他应许他的灵临到相信的人中间，直到万物的完成，【马太福音28：20】【约翰福音14：16】。他这样做，既是为了领导和“引导他们进入所有的真理”，也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以便协助和帮助他们有序地履行他们在他们身上之事和周围之事的职责。基督的话、教导、指示、应许，也作为他们要遵守的规则，被赐给他们。实现这一目标的其他方式和方法，除了适当改进精神援助以遵守神圣规则之外，他没有想要或指定（即，我们必须以基督的教导和指示为核心、基础、中心、目标，而不能倚靠任何别的方式、方法；所有的其他方式和方法，都应当是为了这个中心而服务，并以之为目标）。

这就是我们要努力追求的福音合一，而这些是我们可以这样做的方法。

但是现在，由于人们思想上的错误，加上肉体 and 腐败的利益对他们的强烈影

响，我们知道它（即上述中心原则：基督的教导和指示）是如何被无视、忽视、或蔑视的，或者，它的框架里设置了什么，以及人们采取了什么手段从而使它得到了追求和推广。

我们可以举一个罗马教会的例子。相比于这些罗马天主教会体系中的许多天主教徒来说，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类型的基督徒（正如我们已经观察到的那样）更假装合一，或更强调合一的必要性，或更严厉地评判、反对和摧毁其他违反“合一”的人；他们指责这些人违反了与他们的“合一”。也没有任何其他类型的基督徒，比他们更能以此为借口来做对自己有利的东西。

但是，尽管他们装模作样，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如此夸口并强加给别人的“合一”，就其精神实质而言，对福音来说是完全陌生的，并破坏了福音所要求的基督徒之间的和平、团结与和睦。

他们知道，——合一在圣经中受到多么高的赞扬，所有真信徒多么珍视和重视它，耶稣基督多么悦纳它，而破坏它或蔑视它的人受到多么严厉的谴责；因而，他们强调这些事情，并恳求、并利用他们的优势。

但是，当我们追问他们所谓教会合一的意图是什么时，他们告诉我们关于服从教皇的长篇故事——服从教会的命令和决议，等等，却没有进一步检查和思考，那些东西是否符合圣经、上帝的启示、话语、旨意、福音的真理、耶稣基督的教导和指示、是否与基督之灵相合、等等。他们推崇那些关于教皇、罗马教廷的各种命令、决议、仪式、组织权力架构、等等，仅仅因为它们是他们自己的。

现在，上述这些事情不仅与耶稣基督向我们指示的团结与和谐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种类，而且与它们完全不一致，并且对它们具有破坏性。他们为了自己

的世俗利益，在福音属灵合一的空间里，强加给我们一个腐败的同盟；因此，他们有必要找到适合实现和保存它的方法（基于强迫与暴力的法则），这与基督为实现福音联合而指定的方法（基于爱与圣灵的法则）相距甚远，就像他们的肉体联盟与事情本身（教会的属灵合一）相距甚远一样。

他们也照做了；因为强制执行者通过各种欺骗和表面暴力的方式，来确保人们遵守和服从他们的命令；这是建立和维护他们所固守的不正当联盟的重要权宜之计（即，他们的方式与方法，并没有圣经的根据，也与圣经新约中的爱的法则、真理的法则，背道而驰）。

现在，这种虚构的团结和腐败的肉体追求，是产生、煽动和延续世界上基督徒之间分裂的最大原因，这一点已被各种有学问的人无可否认地证明（即，由于他们的谬误，由于他们对于所谓教会合一的强制性暴力措施或欺骗性措施，导致了真正基督教会、基督徒们之间的分裂与纷争）。

（所以，如果有人离弃了耶稣基督的教导和指示，离弃了福音真理、圣经的启示和话语，轻视、无视、忽视、甚至蔑视与基督之灵的联合，却来寻求基督教会机构的外在形式的联合，并用他们自己发明的条款、规则、规章、组织架构，来代替基督教导和福音法则，那么，——他们就会失败；因为，当他们离弃基督法则的时候，他们也会被基督离弃。）

于是，其他人也不满足于圣经福音为基督徒和教会的合一所规定的界限和措施，他们进一步要求它（教会合一）几乎完全在于外在地遵守某些仪式、命令、条例和神圣管理的方式，基于他们自己的发明和发现，或是确实的观察和批准。而那些凡在这些事情上与他们持不同意见的人，都会必须立即被打上分裂分子、分裂教会合一的烙印，以及破坏教会和平与秩序的敌人。

然而，为了遵守这些制度和人为的命令，为了在教会敬拜中遵守这些外在仪式的一致性，在所有关于合一的命令中，圣经中没有说过一句这类话，也没有暗示任何类似性质的事情，被赐给我们，也不是在被神圣化以适当保存它的方向上（即，圣经新约中，并没有那种关于保持人为命令的制度，来达到教会合一的教导；而是，福音中关于基督徒合一、教会合一的教导，都是基于爱的原则，基于基督徒之间彼此平等、和平、团结的原则）。

然而，在福音派合一和秩序的名义上，建立这样的人为的、强迫的统一性，以适合于保存它，却实际上破坏了它所拥有的名字和它所拥有的地位；这种事并不罕见。

不值得考虑的是，人们在争论这个问题时如何通过各种模棱两可的说法来欺骗他人，并欺骗自己。因为，首先，他们提出了基督徒之间团结一致的必要性，反对破坏、分裂和纷争等的邪恶；他们从圣经中的各种相关教导和警告责备中证明了这一点。第二，通过一个简单的推论，他们证明所有基督徒都有责任以他们的各种能力进一步遵守、保持、并促进这种团结；并防止、反对、抵制和避免一切与其相悖的分裂。他们继续推论说，如果是这样，地方法官必须以他的身份做维护教会团结的事情。现在，鉴于这是他的职责，而且这是上帝交托的责任，他要在法律和刑罚中行使他的权力，以促进善行，并惩罚与之相反的行为，因此他有责任强制、限制，并惩罚所有反对、蔑视或以任何方式破坏或扰乱教会合一的人。

如果没有双重缺陷，上述这种推论似乎是合理的。因为，首先，在我们得出结论之前，第一个命题中所指的教会统一性（即，教会的内在和谐、团结、合一，与基督联合，与基督的灵有份；其必要性已为圣经证言所证实）已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所提到的外在一致性（即，外在组织形式上的、人为的、强迫性质的统一）。第二，特此，他们是否被欺骗相信外力和惩罚是任何人可以用来

达到或维护福音合一的一种手段？的确，这并非不可能，但它可能适合支持预期的外部统一性，而不是内在的教会的属灵联合。

如果让这些人保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论点，以支持圣经在基督的门徒和他的教会中所推荐的联合，并使用适合和指定的方法来维护它，那么，他们将让我们遵守由此而来的任何结论，哪怕是行使暴力和残酷统治。

因此，这就是我们分裂的根本原因；在将其（这个导致我们分裂的根本原因）移除、并移开之前，这种分裂状态不会被治愈。

让福音的信徒或宣扬福音的人履行他们的职责，即使用为福音目的而设立和祝福的其他方式来寻求福音中的教会合一，——但不要让那个名义强加于他们的良心或实践，这确实不属于他们（福音的性质表明了，对于人的武力强迫是错误的）；尽管根据后面要提到的原因，他们之间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的分歧，但总会有一种治疗方法不断为他们准备好，并得到他们的一致同意。

确实，当人们以相同的名义向自己提出不同的目的时，使用相同的方法来强迫包围他们只会增加他们的差异：就像有些人的目标是福音派的联合，而另一些人的目标是外在的教会统一，两者都是以教会团结与和平的名义，但在为这些目的使用相同的手段时，他们之间的分歧会更大。

但是，在目标相同的地方，即使是对达到目的的手段 的辩论也会不知不觉地把各方联合起来，并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完全和解（即，只要基督徒们有着共同的、明确的、清晰的目标，那么，即使他们之间的手段和方式有所不同，他们也会经过沟通、了解、而在彼此之间达成灵里的合一）。

与此同时，如果基督徒得到适当的教导，那么，即使他们在思想、判断和实

践方面有一些较小的差异,他们也会具有真正符合基督要求他们合一的性质、目的,并且结出真正的果子;这种爱的精神无疑会在他们中间占上风;因此,通过在爱中相互宽容和屈尊,在分歧中管理自己,以免由于分歧的干扰而导致彼此犯罪。

假设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的头脑对他们与其他人不同的原则有着顽固的执拗,然而,所有真诚从事自己服事工作的人都不能不高兴地被引导去管理这样的分歧之人,以免因破坏基督所指定要遵守的合一而犯下罪责。

而且,说白了,在世界上所有没有偶像崇拜和逼迫、迫害的教会中,这种教会内部或教会之间的分歧,往往不是由于不同的意见,也不是因为对启示真理的不同判断,也不是因为对神圣行政的不同做法,而往往是出于骄傲,自私自利,对荣誉、名誉和统治权力的热爱,受到公民或政治阴谋和考虑的影响,——这是当今福音派团结缺陷的真正原因。

只有将私利之心搁置一旁,才可以本着爱心、温柔和温顺来处理可能存在的真正差异,以免干扰基督所要求的合一。这样,将不会有任何事会质疑他们对一位主、一种信仰、一种爱、一位圣灵的共同兴趣,以及根据他们的亮光和能力执行相同的教仪。但是,如果我们要抛弃基督的门徒和教会之间的这种福音联盟,——取而代之的是遵守或同意命令和任命的人,使那些人(例如罗马教会的神职人员体系)的命令(那些所谓“命令”,充满了人为的繁文缛节、规条、仪式,但却不是圣经、神的话语、启示、命令)成为我们教会和谐的规则和衡量标准,——这必然会导致无数和无休止的分歧。

如果我们不满足于基督所指定的结合,那么我们肯定不会在这个世界上拥有任何结合;因为关于人类凭自己发现或发明的东西,无论过去还是将来,在我们中间,没有一个陌生人不知道这些事情是我们之间将近一百年的分歧和

争执的重要原因和缘由，直到今天，这些分歧和争执使我们的裂口越来越大，就像大海一样，他们无法治愈。

因此，让那些有能力的人帮助人们恢复对主基督要求他的教会和门徒合一的真正观念和知识；并让他们享有他为他们赎买的自由，以追求他为他们规定的团结；让我们都努力激发那些爱与和平的恩典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指导我们使用我们的自由，并使我们能够保持福音的团结；——在各种基督徒之间，和平、和解与和谐，将取得比破坏货物或监禁持不同意见者所产生的更大的进步。

但是，这可能是世界尚无能力满足的要求。因为虽然人们几乎都相信基督的制度有一种功效和能力，可以实现他所瞄准和打算的整个目标，但他们不愿意被带去不断地操练那种属灵的勤奋，忍耐、温柔、谦逊、克己、弃绝世界并顺从神旨意，这些对于教会向导和教会成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根据他们的衡量标准，以达到和保持福音的合一。

但他们确实满足于通过外部力量和统治权力将教会联盟置于从属于他们自己的世俗利益之下——所以，我们对本书中所提议的方式成功的期望很小（即，我们不太愿意相信和认为，那些罗马教会的人士，能够愿意以爱、屈尊、忍耐、宽容、公义、基督的灵，而不是逼迫、强迫、武力、残酷迫害，来寻求和达到教会的真正属灵合一）。同时，我们对此感到满意：把世界上那些没有被偶像崇拜或彼此迫害所污染的基督教会，联合起来，恢复他们的团结，恢复基督和他的使徒留给他们的条款和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发现我们有任何不谦卑、不顺从的地方，我们将毫不抱怨忍受福音真理的责备，并加速修正。

2. 造成上述恶果和后果的另一个原因是，教会和教会领袖在追求福音的公开、直接的目标时大为疏忽，无论是关于它的教义还是纪律。这在世界上已经如此明显，以至于任何人否认它或试图为它找借口都是徒劳的。人们没有理由自以为是，虽然他们生活在公然忽视自己的责任中，但其他人总是会根据他们的意愿或愿望，努力遵守福音真理为他们所规定的事情（即，福音要求我们：我们应当有成圣的生活，并且应当传扬基督的福音）。

如果教会或他们的统治者能够为他们的成员因福音事业衰败和管理不善而可能降临在他们身上的所有罪恶开脱或辩护，那么，可以合理地期望，他们应该按照他们的行为与他们同行，无论他们将他们带到哪里（不论是天堂还是地狱）；但是如果它永远无法从人们的思想和良心中抹去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每个人必须都要凭自己的真实信仰光景而生活，而且每个人必须都要将自己的情况向上帝交账，——那么，他们的良心和思想必然知道，他们的罪恶是无可开脱、无可辩护的。

每个人，尽管有教会及其统治者的帮助介入，都必须立即亲自履行他对上帝的全部职责；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能自己判断各事、以及适合他们做的事情。因此，万一他们发现他们所涉及的教会是在上述疏忽的罪责下，那么，他们很可能会为自己和自己的灵魂安全提供保障（即，他们不应当看见罪恶而假装看不见；他们必须不能与罪恶有份；他们的信仰必须真诚、谦卑，而不应当是形式主义的、自义自傲的；他们必须为自己灵魂的永恒利益着想）。

在这种情况下，从道德上讲，分歧和纷争将会消失，——如果当时的教会福音的工作、教义、秩序和纪律给予应有的关注，那么，这些分歧和纷争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人们很难相信，因着基督的旨意和命令，他们不可避免地被关在属灵的不利状态之下，因为可以肯定的是，基督已经命令教会中的一切事物来造就他们。但是考虑一些特殊的例子会使我们与教廷分裂的原因更

加明显。

传福音的第一个目的是使人的灵魂归向上帝，【使徒行传26：17，18】。我们认为，这一点不会受到质疑或否认。对于传扬福音的事业，所有教会的工作都应该热心、勤奋、努力和关心地参与和追求；所有这些都伴随着他们的传道人 and 领袖不断地、成功地、进行热切的祈祷；这也是一个真理，在承认相信福音的人中间，不会有任何争论，【提摩太前书5：17】【提摩太后书4：1，2】。在教会中担任职务的人主要是在这方面表现出他们对上帝荣耀的热心，对人灵魂的同情，并忠实地履行“羊群的大牧人”、基督耶稣对他们交托的职责。

现在，如果在任何集会或其他社团中自称是基督的教会，并声称教会对所有生活在他们为自己规定的界限或范围内的人享有权利和权力，那么这项福音传播工作要么被完全忽视，要么是粗心的敷衍了事。如果，那些在教会中直接负有责任的人（牧师，教会官员，教会领袖等）以其他约定为借口，认为自己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者在与许多其他费用或其他工作有关的情况下这样做，导致他们不可能适当地关注它（传播福音）；或者不能也不足以做到这一点；那么，他们就违背了耶稣基督对他们的命令和嘱托。因此，事实上，在这样的教会中，主耶稣基督对人类灵魂的爱、关怀和仁慈并没有得到应有的表现；基督已指定通过他的福音来证明这一点——这只能是对于在这个世界上建立教会的主要目的的正确理解。因而，如果在他们中间忽视了福音的传播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忽视了关于传播福音重要性的教义，那么，就会产生重要的思想混乱。

而在教会中，那些真正明白福音、真正对福音满怀热诚之心、真正渴望热切地传播福音的人们，尽管他们有责任在一段时间内耐心地忍受并悄悄地寻求改革他们所属教会中的这种邪恶，但是当他们发现自己被排斥在教会外时，

——这可能是由于教会本身的宪法，可能是因为教会中其他人的罪孽盛行，
——任何趋向于此（传福音）的事物的表现都会增加他们的不安（即，在一个对于福音传播工作非常冷淡的教会中，由于他们教会的各种人为的规章束缚，以及由于教会中许多人们的不冷不热、信仰冷淡、形式主义，尤其是教会中那些高高在上的官员们只顾自己的私利、罪孽盛行、信仰不冷不热的状态，所以，在这样的教会中，任何热心传播福音的人，都会受到敌视，或是会增加教会领导阶层的不安）。

鉴于，那些信仰真诚而热忱的人们加入教会，不是通过任何其他目标加入教会，不是为了任何民事或世俗的目的或目标，而仅仅是应当为了促进上帝的荣耀，以及在信仰和福音服从中造就他们自己的灵魂，——所以，在这样的信仰不冷不热、不热衷于传播福音的教会中，——任何人努力使自己的良心得到满足是完全徒劳的。

而且，对于那些教会管理层、或是那些热衷于维护教会的外在形式上统一的人们来说，退出教会是一种罪恶；同时，在这些教会中，这些目标（即，热忱致力于传播福音的工作）既不被追求，也得不到实现；因而，这种状态纵容了各式各样的教会的冷淡景况与疏忽职守；这是当今许多渴望传播福音的人所抱怨和指责的。

福音时代的第二个目的，在基督教会的聚会中，通过他们的传道人，是要造就那些归向上帝并相信基督救恩的人。这包括主基督已将喂养他的绵羊和小羊羔的工作交给他们（教会的牧师、教师、官员、领袖）；并且它被提及为设立该教会事工（即，教会的牧养工作）的主要目的，或为此而把相应的职责授予教会牧师和教师，【以弗所书4：8 - 13】。

圣经中有很多关于福音奥秘的大能和知识的宣告，以及对于上帝话语和祈祷的关注，并敦促牧师传道人要适当地履行传道职责，需要在神话语和教义上

多加注意、警醒和殷勤地工作。

在教会中，若有对于福音传播工作、以及属灵牧养工作遗漏或忽略的地方，那么，在它被粗心地照管的地方，在这样的教会机构中、职事中，——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的行为更像是雇工而不是真正的牧者。他们亟需正确的技巧来阐释圣经，或者需要智慧和知识来宣告“上帝的全部旨意”，或者在应用圣经时不断地努力。

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教会会徒劳地、或者至少是不公正地期望，福音的信仰者应该遵守他们特定的圣餐之礼，然而他们（教会领袖、官员、牧师等）自己却不能、或不愿意为自己的灵魂提供属灵食物、使他们可以向上帝而活（即，在这样的教会中，只是在外表形式上，要求会众保持形式主义的统一，并采取很多强迫暴力手段来达到这一点；而另一方面，那些教会领袖自己却不愿意习读、也不明白上帝的话语和旨意，轻看上帝所交托的福音传播工作以及牧养教会的属灵职责）。

除非这些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同样安然入睡（即，在属灵状态中，不冷不热；对于属灵事务和职责，例如传播福音、渴慕神的话语旨意、等等，没有真诚的热忱态度），否则，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的分歧就会接踵而至（即，教会会众对于牧师等教会官员非常不满，而教会官员对于教会会众非常忌惮、敌视）。

任何基督的门徒会认为自己有义务为了与那些有罪地破坏了所有教会共融的主要目的的人共融，而饿死自己的灵魂吗？（即，教会保持团结、共融的目的，从终极层面的意义而言，不是为了属世的行政或世俗的目的，而是为了与基督联合、合一的目的，是为了要与基督救恩真正有份，与基督的灵真正地有份；然而，在许多教会中，教会领导阶层、以及很多教会成员却信仰冷淡、不冷不热，不但对福音传播工作没有热情，而且对上帝话语、圣经教导也非常没有兴趣；在这样的教会中，那些真诚热忱地信靠基督的人，不应当仅仅为了与教会保持外在的合一共融的形式，

却使得自己的灵魂与基督远离，失去了属灵的食粮）。有任何基督的律法，或任何福音的规则，或任何爱的责任，要求他们这样做吗？

人们加入教会的唯一直接目的是他们自己的启发（在神的话语中得到牧养）和对他人的有用（把基督福音传播给更多的人）；那么，他们是否可以在良心上被约束、永远待在那里（即，永远待在不冷不热的教会中），或者在那些无法实现的、真正的、教会的共融中，彻底抛弃基督的嘱咐、教导和交托给每一个基督徒的职责？

长此以往（许多人都在这样的不冷不热的教会中，保持着不冷不热的信仰状态），——这可能会导致，许多基督徒都变得不知道自己的职责，也不想神话语中受教，并愿意与教会中其他人同归于尽。

但对于那些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福音规则为自己的心中渴望和自己的属灵安全提供保障（即，真正地与基督救恩有份，真正地与基督之灵有份）的人们来说，——他们可能会受到那些本应当对他们的利益有利的人（那些教会中的掌权者、官员、牧师、或是那些极力推崇教会外在合一的人）的谴责、审判和严厉对待，——他们可能会被放荡不羁的、信仰上不冷不热的人所鄙视。但在审判所有人的主基督面前，他们将被接纳。

而那些在教会中迫害人的人，——他们只会增加他们自己的可怕的后果（因为他们必将受到基督的终极审判、惩罚、永远地离弃）；他们会以教会权力和秩序为借口，强行将真基督徒关在门外，使他们无法实现教会制度的所有真正目的（教会的真正目的，是作为基督的身体，与基督救恩真正有份，与基督之灵真正有份，是传扬福音，是造就灵魂，是用圣经话语真正地牧养人的灵魂，是使所有的基督徒真正地在一起合一、团结、和谐、共同热忱地事奉、敬拜神）。

因此，假设有人主张，——当每一次人们自愿离开这些在信仰上不冷不热的教会的持续共融，并意图加入那些更勤奋和更有效地习读和应用神话语的人们，就是所谓“基督教会的分裂”，——那么，无论是圣经，还是真诚基督徒的理性，都不会对此立场给予丝毫支持。

这样的教会最好勤奋地回归到忠实地履行他们的属灵职责（传播福音，并以神的话语真实地造就人的灵魂；勤勉事奉），免得由于自己的信仰的不冷不热的状态（即，虚伪的信仰，而不是真诚的信仰）而将被基督离弃；——而不是通过严厉起诉背离他们的人来试图为自己辩护。

第三，在追求如此奋进和应用于真实生命的福音教义时，教会在他们的向导或牧师传道人中的众所周知和公开的责任，就是支持和促进光明、知识、敬虔、严格和和谐的增长。

除非人们在他们的日常谈话、情感、生命、以及他们对教会纪律的事情中，一致地回应他们所宣扬的真理教义，否则不可避免的是，福音真理教义将既是对别人的冒犯，也是对他们自己的责备。如果主持教会的人不这样做（即，宣扬真理教义，并有着与真理教义相称的真实生命状态），而是殴打他们的同工，并与醉酒的人一起吃喝，情况就更糟了。

但是无论如何，即使在他们的判断、情感和谈话中，他们也有责任将宝贵的与卑鄙的分开。在此需要什么样的智慧、耐心、勤奋、爱心、谦逊和忍耐，只有他们知道；而且他们完全清楚，在教会中，谁在任何时候都在他们的位置上尽职尽责地努力履行他们的职责。

但无论其中要经受的工作是什么，伴随而来的困难是什么，都是基督所命立的，所有福音传道人都必须注意的。他们不可通过相反的行为，使上帝不会

使他们悲伤的人伤心，也不会加强上帝不会鼓励的人的双手，因为他们会自担后果（即，他们应当寻求主的心意；——神所喜悦的人，他们不可迫害、使之伤心；神所不喜悦的人和事，他们不可在其中有份，或是去鼓励、帮助那样的人和事；否则，他们就将要承受神的不喜悦，并将要承受他们灵魂必将受到终极审判惩罚的后果）。

教会领袖的心，以及那些特别敬畏上帝的人的心，在圣经的圣言的安排下，在知识和恩典上茁壮成长，应该在一切圣洁的感情中团结在一起，使他们一同长进，与元首基督相联合；因为哪里有基督能力和同在的最大证据和表现，他们的圣洁情感与信仰就应该是最强烈的。因为这样的人（即教会中那些敬虔热忱谦卑的人）是冠冕，是他们的向导（即教会中的官员、牧师传道人）的喜乐和欢乐，在主的日子会显得如此；所以他们确实知道，或者很容易知道，他们有什么义务尊重和敬重他们的老师，他们欠他们多少（即，教会中的属神牧师传道人，肩负着在神的话语中对于会众的牧养、激励、教导的责任；而教会的属神会众，应当为此而感谢他们的教导，欠他们属灵的债）；借此可以证实他们相互的爱。

如果所传福音的教义与所实践的福音的职责一致，那么它们在所有信徒眼中都是美丽的，并且对他们适当的目有效。但是如果在教会中由于会众、或他们的指导者的疏忽或腐败，那么，他们的属灵状态就完全不同。对此，我们很容易推测，随之而来的是什么。

如果那些在信仰上最积极的人，那些最有力地证明他们已经接受了他们所传授和拥有的宗教力量的人，那些显然在精神之光和知识方面取得了超越其他人的增长的人（即，那些信仰热忱、真挚、谦卑、敬虔、认真、谨守的人），将在教会中不但不受到特别的珍视和尊重，不但不被爱、喜欢或与之联合，——反而，他们将被标记、观察、责备，并且可能在每一次轻微的异议中甚至

引起外在的麻烦；而另一方面，在教会中，那些世俗的、属世的谈话，那些无知、也许是放荡和亵玩的人，将成为教会向导和统治者（教会牧师传道人、官员、领袖、等）的喜悦和伙伴；——那么，这样的教会不可能长期保持和平；而且，即使有这种和平，也不值得重视。

以这种苟且方式和做法达成的协议、和谐、和平，与其说是教会秩序或和谐，不如说是一种反对基督和圣洁的阴谋。在教会中，当敬虔的人们一旦发现自己被人憎恨，并且可能会受到迫害时，正如他们所相信的那样，不是因为其他原因，而仅仅是因为他们在生命和信仰中努力显明他们所受教导的真理的力量，——那么，他们就很难在这样的教会中真正有效地做荣神益人的事奉工作，并为他们自己提供更和平的鼓励和启发。

第四，根据基督的心意，福音纪律的应有操练也归于此。

事实上，有些人质疑是否有基督指定的任何规则或纪律在他的教会中执行。但是，这种怀疑必须考虑管理这些事物的外在形式和模式，这些形式和模式是人为假设的，但没有被圣经证明是必要的：————因为主基督是否指定了一些人来统治，一些人被统治；他是否有规定的法律或规则，据此一人应管理而另一人应服从；他是否已经决定了这个规则和政体的具体事项、方式和目的——对此，那些自称相信福音的人不能很好地争论（因为，在许多人看来，圣经对此没有明言）。

然而，清楚的是：——在教会中，统治者、管理者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的职位是什么，他们将如何被赋予这些权力，以及他们在教会法律的管理中如何表现自己，这些都是由基督决定的。对于他们应该熟悉的事情（福音真理、信仰教义），它是什么性质的，如何管理它们，以及为了什么目的，显然已经宣布了。被接纳进入教会之人的资格和职责，他们在教会中的行为举

止，以及导致他们从教会中被除名的行为，都表达在为同一目的而颁布的新约法律和指示中。特别是，新约清楚地指出，那些不守规矩、违背教会规定的圣洁规则和道路的人，将受到责备、警告和教导；并且，如果在使用所有方法进行修正之后，他们仍然顽固不化，就会被逐出教会。

因而，可见的教会是一个基督徒们聚集和建立起来的团体，以表达和宣告基督的圣洁，以及在他的位格和教义中他恩典的大能；如果不这样做，就没有教会对他在这世上荣耀的利益有任何好处。

因此，为保持他们（教会）的圣洁，新约中提到的纪律是一种有效的手段，与保持教会的存在本身一样必要、和同样重要。

主基督也明确规定，万一在他的教会中发生冒犯之事，根据世界的规则和他自己的法律，这些事情应当受到妥善处理；并且，特别是，在引起冒犯或丑闻的有罪事件中，根据他的特别法律和宪法，有一个清楚的程序，用于消除犯罪和恢复犯罪者（即，努力使得犯罪者悔改）；同样，那些在其他情况下因诱惑的力量而堕落的人应该被温柔的精神挽回；并且，更不用说更具体的例子了，整个羊群都应当受到持续的看顾、劝勉、警告、教导、安慰，视全体或其中个别成员的需要或场合而定。

现在，假设这些以及类似的法律、规则和指示，由基督的权柄赐予和吩咐（这要求，它们的执行是根据必要的情况而进行审慎安排；教会的管理者、会众、所有福音的信徒，都必须在凡事上都服从他）。从而，在教会中相应地建立了完整的统治或政体。

我们知道，只要教会的律法和规则在圣经中得到表达，以及符合圣经所指向的目的，那么，在每个教会中实行纪律，就像在整个教会管理过程中、我们

的任何职责一样必要。凡忽视这一点的地方，如果教会期望在他们的共融中有和平与合一，这将是徒劳的，因为该教会自己忽视了达到和平与合一的主要途径。

在这样的教会中，它恳求，那些邪恶和不敬虔的人混合在教会的神圣行政中，既不会玷污行政本身，也不会使那些信仰真正敬虔的人无法进行勤勉的福音事奉工作；因此，不应该仅仅因为这个原因而放弃任何教会，也不应该取消它的共融；——许多古今、各国的人都这样恳求。（即，那些教会管理者、以及一些极力主张教会应当保持外在形式合一的人，却不去反思，教会中那些邪恶、不敬虔的人对于教会所造成的实质伤害；并且不去采取教会纪律措施，以尽力防止教会的腐败、堕落、信仰冷淡；而且，不但如此，还指责任何想要离开教会的人。他们所看重的，是世俗的权力、外在的统一、人间的荣耀，而不是基督救恩、圣灵恩典、上帝圣洁与大能）。

我们也不是说，仅凭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与任何教会的分离是正当的。但是，当一个教会在其共融中不仅容忍邪恶的人，而且容忍他们的邪恶之事，并且绝对拒绝使用教会的纪律，来针对这样的邪恶、世俗、偏邪、信仰名不副实的人和事，来进行认真严肃的教会改革，——那么，就有很大的危险。为免罪在“整团发酵”，个别人的造就受到阻碍，尤其是，当这样的教会仍然强迫性地强制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顺服它，以至于超过主基督要求他们顺服和默许教会管理者的程度，——那么，离开这样的教会就可能是正当的。

如果新约福音真理所教导的教会纪律，退化为外在的强制管辖权和权力，事情也不会取得更好的成功。基督的事要以基督的精神来管理。凡在他手下并以他的名义行事的人都需要他有这样的心胸和思想。

因此，慈善、怜悯、怜恤、屈尊、温顺和忍耐，连同在基督和他所做的一切

中如此光荣和显著的其他美德，——将在属他的教会中，在那些行使这种关心和责任的人的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

然而，若建立这样一种形式的教会纪律管理，或将其委托给这样的人，以此或通过他们来表现主基督在他对教会的统治中：——如果，这种教会纪律管理方式是愤怒的、挑剔的、骄傲的、贪婪的，压迫的，——那么，就根本不是在世界上尊重基督的方式，也不是维护基督教会和平的方式。

确实有些人在夸耀效法基督和他的榜样的同时，违背他的恩典，在他们的生命和行为中，在世界上，成为魔鬼的代表。对于这种退化、腐败的描述，如此清楚地由Pietro Soave，特伦特会议历史的作者，表达出来。我们认为用他自己的话来表达它并非不合适。

他说：——

“基督吩咐他的使徒传福音和主持圣礼后，他也为所有信徒留下了这一主要戒律，即彼此相爱，嘱咐他们在彼此之间建立和平。并且，对于异议者、或犯罪者、冒犯者，作为最后的补救措施，将他交给教会的团体来照料、管理，并承诺在天堂将束缚和释放，无论他们在地上束缚和释放什么；并且无论他们（教会）以共同同意的方式要求什么，都会得到天父的赐予。在这种慈善制度中，为了满足被冒犯者、和宽恕冒犯者，初始教会一直在行使此教会纪律原则。而与此相符的是，圣保罗规定，互相提起民事诉讼的弟兄不应该去异教徒的法庭，而应该由教会来判断分歧。这是一种民事判决，而前一个类似于刑事判决；但是两者都与世人的判决如此不同，因为世人的这些世俗判决是由必须强制服从的法官的权力执行的。而教会纪律原则是，冒犯者必须承认己罪、悔改己罪，否则，若冒犯者不愿意接受教会的判决与处罚，那么，教会除了有权把该冒犯者逐出教会之外，并没有其他权力对于他进行惩罚和

伤害；但这预示上帝的审判，根据他无所不能的美意，将在今生或来世发生。

“的确，教会的判决确实配得上慈善之名，因为它只是诱使有罪的人屈服，而教会则以如此真诚的态度进行判决，以至于既不会对一个人（控诉者）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另一个人（被告）只是简单抱怨而已。矫正时的过分仁慈，确实使矫正者比被矫正者感到更痛苦，因此在教会中，没有任何惩罚不在群众中引起哀伤（因为大家为罪而哀伤、痛悔）；而且，这样的惩罚，是更好的惩罚（因为这样的惩罚是真正触及人心深处的）。这就是为什么更正罪被称为‘哀伤’的原因。因此，圣保罗斥责哥林多人不惩罚乱伦者，他说：‘你们没有为将这样的罪犯与你们分开而悲伤。’ 在另一封信中，‘我担心当我来到你身边时，我找不到我想要的人，而是看到争吵和骚乱；而且在我到来的时候，我会为许多以前犯罪的人哀伤。’

“教会的判断（因为它对每一群人都是必要的）适合由教会管理者（牧师传道人）来领导，他们应该主持和指导行动，提出问题，并收集要咨询的要点。这种照顾，由于其重要性和价值，所以总是委托给牧师传道人；当教会很多时，主教首先在牧师和执事团（他们称之为长老会）中提出建议和商议，然后在教会的全体会众中讨论并接受最后的决议。这种形式在公元250年仍在进行，并且很明显地被被居普良的书信中记述。例如，关于那些吃祭偶像之肉并信奉外邦人宗教的人，他写信给长老会说，未经他们的建议和教会人民的同意，他不想做任何事情；并写信给教会会众，在他返回时，他将在他们面前、并在他们的判断下审查其原因和事由；他还写信给那些在部分程度上接受了那些错误做法的教会管理人员们，要他们向人民交代。

“主教们的仁慈和恩典使他们的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得到了遵循，但是，一点一点地，这种仁慈逐渐冷淡，主教们不再纪念主基督对于他们的、基于彼此相爱原则的嘱咐和交托，不再在内心中充满基督徒彼此之间相爱的心，而

是，开始逐渐变得颐指气使，逐渐不再有美德，而且常常使用错误的、强制性的、强迫的方式，来对于教会进行错误的管理。

“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罗马帝国对于基督教的迫害停止了。当时的主教们确实建立了法庭。这个判决机制，虽然不像以前时代的形式、全凭教会全体的意见来决定，但也有同样的诚意。然而，君士坦丁大帝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不得对主教的判决提出上诉，并且应由世俗法院执行主教的判决决议。如果在世俗法庭审理的诉讼中，在其任何省，当事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教会主教来判决，那么应立即将诉讼发给他（换言之，根据君士坦丁大帝的规定，教会法庭有着高于世俗法院的民事权力）。在这里，主教的法庭开始成为一个普通的世俗诉讼场所，由地方世俗法官的部门执行判决结果，并有了主教管辖权、主教管辖的民众等名称。

“瓦伦斯皇帝进一步扩大了主教法庭的世俗权力；在 365 年，他授权主教们管理所有可售商品的价格。这种司法规定，让善良的主教们不高兴。Possidonius回忆说，Austin受雇于此，有时工作直到晚餐时间，有时更长，他常常说这很麻烦，并确实让他无法做适合他的事情；他自己写道，‘离开有真正利益的事情，却去参加混乱和困惑的世俗事情。圣保罗并没有把它（世俗权力）据为己有，因为它不适合牧师传道人；而是，他们愿意把它送给别人’。

“后来，一些主教开始滥用从君士坦丁法律时代开始赋予他们的权力。在这些程度上，把基督教导的关于教会纪律的仁慈纠正原则，退化为强制性统治，并使基督徒失去了他们古老的崇敬和服从。尽管在口头上、在纸面上，教会仍然声称，教会管辖权与世俗管辖权不是一回事，但在现实中，人们不知道如何区分它们。在新约圣经中，圣保罗在写信给提摩太时说过、并向提多重复过，主教（牧师、监督、长老、教会管理者）不应该贪得无厌，也不应该是

压榨逼迫人的人。现在，恰恰相反，——他们（教会管理者们）让人们为各种事情付钱，并随意监禁、惩罚那些不顺从他们的人，就像在世俗法庭所做的那样，”等等。

这种教会纪律管理机制的堕落与腐败，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教会、以及教会会众的沉重负担，并被视为是给各种各样的人带来无数麻烦和不满的原因。

是的，即使是那些对圣经所教导的内容知之甚少、或根本不了解的国家和地区，罗马教会的这种管理机制也不被人尊敬。而且，在那些地方，人们发现它（罗马教会的管理统治）与他们几个国家的那些法律和特权不一致；——这些法律和特权向他们确认了他们的公民自由和优势。

如果在任何时候，圣经新约的教导被更广泛地阅读和明晓，那么，在那些有更多亮光和知识的人中间，他们能够将它（罗马教会）或它的实践与基督在福音中的制度原则（以及其中所指导的管理方式）进行比较；并且，圣经的神圣教导，将要大大使人的思想与这些罗马教会的共融更加疏远。

尤其是在执行基督指定要在他的教会中实行的良性、仁慈、属灵和各方面有用的纪律时，它特别如此。

当罗马教皇在这件事（即，教会纪律管理）上的腐败和滥用权力达到顶峰时，我们知道随之而来的是什么。确实，在罗马教会体系中，许多神职人员、以及许多其他博学和看似虔诚的人，极力坚持罗马教会盛行的错误和异端，以及他们崇拜的污秽和可憎之处。

但是，使西北欧各国君主、行政长官和整个国家的思想与他们（罗马教会神职人员体系）疏远的关键原因是：教会的统治权力。罗马神职人员以教会统

治和纪律的名义，巧妙地建立各种机制和狡猾地管理，以达到他们自己的野心、权力和贪婪的目的。

并且，更广泛而言，无论任何类似的事情继续存在，如果：——在任何教会中，以同样的借口建立和实施一个强制性规则，具有世俗法庭的性质，通过武力和强制性权力，在法律传票、处罚、罚款、监禁中施行；没有一个公开的证据表明他们在他们所做的事情中是出于对人类灵魂的爱、慈善和同情，为上帝的荣耀和基督的荣耀而热心，以其成员的纯洁、圣洁和改革为目标，——那么：——教会不再会期待真正的属灵合一与和平，就像其纪律程序的恐怖压倒了源于其对所有属于它的责任感思想和盼望。

是的，无论教会纪律管理的方式是什么或将是什么，都可能存在可疑的争论，普通人可能无法清楚地确定；但如果公开宣称的目的不是教会的纯洁和圣洁，如果它在达到那个目的的趋势中的效果不明显，那么很难找出我们遵守它的义务应该从何而来。

在外在符合某些教会秩序的地方，在所有其他事物的范畴里，它（那种名不符实的、错误的、不符合基督教导原则的、教会纪律管理方式）很快就会证明自己在基督眼中一文不值或毫无价值。

这些不好的事情，确实使许多人的思想疏远了他们对这些教会的立场或关系的赞同；因为人们对教会统治者的服从和敬畏的主要强制原因，不是来自于世俗政权的武力，而应当是因为他们“为自己灵魂的利益殷勤警醒，就像那些必须交账的人一样”，【希伯来书13：17】。

如果他们看到，像罗马教会这样的体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它们是在按着圣经指示行事（他们通过勤奋地习读圣经话语，因而明白了这一点），而是用强力

和严格的方式统治他们，寻求他们的钱财、以及肉体的服从，而不是寻求他们灵魂的真正永恒利益；——那么，他们就会对轭感到厌倦，有时经常、有时不定期地，谋求自己的自由和解脱。

在这里，探究引诱教会及其统治者坚持腐败之物的原因和场合可能并无不妥。以下这些内容，指出了一些症结原因所在；那些主要是他们所信赖的一些原则及其应用，虽然看似有理，但却实际上确实欺骗了他们，并将继续如此。

1. 第一个是，在他们看来，既然他们是真正的教会，因此被托付了教会所有的权力和特权，所以，他们不需要进一步关心为自己寻找理由或保证，来保持他们所有成员的共融；因为不管他们怎么想，只要他们是真正的教会，他们就有责任保持和平与秩序（即，他们既然觉得自己已经是真教会，就不再有足够谦卑儆醒的心，也不会再反思自己是否有可能有任何严重的错误，或偏离了基督的教导；他们也不再觉得，需要用谦卑和爱、而不是强力逼迫，来试图说服别人与他们共融）。如果有人质疑他们的教会国家，他们不会考虑他们的质疑理由，而是会考虑如何惩罚他们，并将他们摧毁，作为不正当的分裂主义者。罗马教会准备好假设，在承认他们是真正的教会之后，在任何事情上对他们的每一次异议都必须是犯罪，——就好像罗马教会中所有的人都是一个真正的教会成员一样。——世界上没有比这更不仁慈或更分裂的原则了。

在关于分裂教会的定义中，他们（罗马教会）很少考虑自己的过错、或权衡事情的缘由，他们的兴趣在于将其归咎于他人。凡是有人抱怨教会的错误、失败、谬误、背叛的地方，——近年以来，他们的建议只是如何消灭抱怨者，而丝毫没有考虑他们应该如何自我改革；就好像，在教会事务中，真理、权利和公平，是权力和占有的必然结果。

对罗马教会的抱怨，由于欧洲许多省份的强烈抗议而加速；以及人们抗议缘

由的证据和事实如何在特伦特会议上被回避和拒绝，这是众所周知的。因为他们（罗马教会）知道，不可能尝试和完成任何改革，因为这将是一项艰巨的劳动、关怀和麻烦的事业，是安逸之人所不喜欢的事情。

此外，由于它（改革）可能会激怒或扰乱某些教会首领目前的安逸生活方式或享乐方式，因此，正如他们所担心的那样，这会导致他们名誉扫地，就好像他们以前不守规矩或忽视了他们的职责一样：和正如他们所想的那样，这会引起另一个不便，因为他们会不得不反思他们和他们的实践作为，以及其中的深刻谬误（正是那些深刻谬误，导致了从前、至今的混乱和分裂的场合）。

因此，他们通常选择在教会的名义和权威下自鸣得意，并以他们不需要它（改革）为由，对谦卑、痛苦的改革进行防御和抵制。古时的老底嘉教会也是如此，她在腐败的鼎盛时期，自以为“富有，发了财，一无所缺；并且不知道，”或者不愿承认，“她是可怜的、悲惨的、贫穷的、瞎眼的、赤身裸体的，”【启示录3：17】。

现在，对于那些明智地考虑这些事情的人来说，这不能不显得非常奇怪：——虽然教会（像老底嘉教会这样的教会）或许是由使徒亲自建立和浇灌的，并享受了一些美好的季节，然而，——他们虽然有使徒们无误的指导和优势，虽然有原来的纯洁和秩序的基础，但却在几年内发生了变化；他们（老底嘉教会）中的许多人如此堕落，需要改革，以至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从天上威胁要抛弃他们、并毁灭他们，除非他们按照基督的旨意迅速改革自己。

请记住，那些现在在世上的人，从前是被容易犯错的人（罗马教会历史中的那些教皇等首领们）命令的，并且在许多事情上实际上被欺骗或误导了；他们误认为他们世世代代会理所当然地保持他们的纯洁和圣洁，以至于不需要时刻儆醒、不需要时刻反思己过、不需要思考是否需要改革或修正。如果它（罗

马教会)在基督再来的伟大审判日子证明是这样,真的像他们自以为的那样、有着属灵的纯洁和圣洁,那就好。

同时,世界上所有教会的指导方针是要注意,在他们主持的教会中,敬拜中的真理、圣洁和纯洁不会受到腐败、堕落、世俗的影响、以至于他们被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拒绝;因为基督威胁要处理那些犯有这种缺陷的人;因为当今世界许多教会的普遍状况是这样的:——认为自己从不需要任何改革的人,可能会被公正地视为是他们有罪堕落的一个主要原因(即,教会必须要保持时刻儆醒,时刻谨守于圣经、上帝的话语之中,时刻省察自己;如有必要,时刻进行必要的自我改革与修正,这样才能持守教会所应有的纯洁和圣洁,才能时刻保持敬虔、热忱、谦卑、仁爱的信仰)。

我们并非不知道,教会希望禁止所有改革努力的通常理由是什么;因为他们说:“如果,在一些鼓噪、不满的人的喧嚣下(他们什么都不会满意,而且他们之间可能意见不一致),立即进行或尝试进行改革,那么,教会中将没有任何稳定、坚定或神圣的东西;——那些稳固而神圣的东西一旦确立,就不应当因每个人的不满而受到质疑。”

这些拒绝改革的理由被强烈恳求和敦促,因而事实上在他们内部排除了改变任何事情的所有想法,尽管显然那些想法是为了更好的信仰状态。

但是,群众长期持续的抱怨和请愿,其诚意得到了人性或基督教所能给予的最大证明,也许不应该受到如此轻视。

然而,教会和他们的统治者应该对自己、他们的状态和条件以及基督荣耀的同在,时刻保持谦卑、儆醒、认真、严肃、省察的心。

特别是考虑到，许多教会背叛和背道的可怕例子，这在他们眼前不断发生，似乎需要他们准备好，在每一次暗示或记忆中，去反省他们自己的状态和状况，并纠正他们发现的自己身上的错误：——因为当教会内在的信仰和圣洁原则已经腐朽时，如果想通过外在的秩序来保护教会，那无异于舍本逐末、缘木求鱼。

2. 另一个同样重要并适用于同样目的的原则是，在他们（罗马教会）看来，人民既不能、也不适合自己判断，而是要在所有事情上都应该听从他们向导（教会神职人员体系）的指引，并对他们（各级主教们）的计划和规定感到满意。

这种担忧，非常适合用来掩盖那些以这种忧虑为利益的人（主教们）的骄傲和无知，——以至于，使他们（主教们）迫不及待地拒绝：——任何关于基督徒共同自由的事情、以及在神圣和宗教的事情上他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换言之，主教们借口说，教会会众没有能力对于属灵的事情进行正确判断，所以，他们拒绝任何关于基督徒自由的教义，并且，拼命地想方设法把教会会众置于自己的绝对控制权力之下；从而在事实上显明了，他们所关心的，不是真正敬虔纯洁信仰之事，而是他们自己的权力和属世利益）。

只是，人们承认在管理这一原则（即，关于基督徒共同自由的教义）及其应用方面有如此多的独创性，以至于很少有人将其扩展到他们自己的关注问题之外（即，人们关于基督徒自由的教义，往往各有主张和见解，并且彼此不同）：因而，尽管罗马教会无法维持自己纯洁和圣洁的信仰，但在其教义和本质上其宪法（信条、信经、要义、信仰告白）的一部分，通过要求其臣民的绝对信仰和服从，使其信仰的活力原则将经受住任何公正的考验或考察；并且，他们

将其扩展到所有事物，以及信仰、崇拜和纪律方面（即，罗马教会不仅建立起统一的教义信条体系，要求人们必须信仰和服从，而且，也建立起统一的纪律管理体系，强制性地要求人们也必须信仰和服从）。

那些确保他们所承认的信仰教义经得起圣经的检验，因为是建立在圣经中并从圣经中引出的，他们至少会让人们对他们所教导的教义有辨别真假的判断力。但至于他们特别感兴趣和关心的有关敬拜上帝的礼仪和教会管理的事情（这些事情，也关乎他们的属世权力、属世地位、属世利益、尊荣、特权、惠利、等等），他们就以此原则（即，他们同样要求臣民们的绝对信仰和服从）为由寻求解脱（即，一方面，他们在圣经基础上建立起统一的教义体系，并要求人们绝对信从，不得反对，——这可能是正确的；然而另一方面，他们也随之建立起统一的纪律管理体系，也同样要求人们绝对信从，不得反对，——这却可能是错误的；因为，前者是信仰告白，后者是生命中的真实光景。信仰告白的正确性，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的真实信仰状态、真实生命光景是纯洁而圣洁的，不需要做醒、认真、严肃、反省、以及必要的反思与改革等等）。

但是，毫不冒犯地说，这种对于人民缺乏判断力的忧虑，就其全部范围和限制而言，是那么软弱和荒谬，以致于如果任何有学问的人愿意赞同它，就必须被认为是出于过度的偏见。那些出于习惯和兴趣而谈论这些事情的人，没有像许多人那样对他们肯定或否认的理由进行应有的审查，是不值得考虑的。他们与教会会众刻意保持距离，以免被发现有其他很多别人比他们更加胜任这些思考性的工作。

教会可能告知人们的思想；但他们（主教们）不能执行它们。然而，如果敬拜上帝的事务只留给他们（主教们）自己处理，以至于除了顺服的荣耀之外，没有任何东西留给人们（会众）；而没有刻意考察，人们自己的责任是什么（关于每个人必须自己向上帝交账）；那么，这极大地影响了他们（会众），

使他们坚持忽视责任。

当人民中的任何一个人开始了解他们在这些事情上的自由和责任时，如果他们用自己的思想来考虑这些事情，他们就不能不知道这一点：——他们准备疏远那些既不允许他们自己判断，也不能在他们被误导时为他们负责的人；因为“若是瞎子领瞎子”，被带领的人“必掉进沟里”。

3. 再加上一些人的想法，即世俗的宏伟和外表的浮华，与普通人的谈话保持距离和矜持，在教会中是必要的，以提高和保持他们认为是他们应得的普遍尊敬。没有这一点，人们认为，政府将无法继续运作，人们的思想也不会因此服从而敬畏。

可以肯定的是，这不是古代使徒的判断，也不是初始教会的主教或牧师的判断。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在任何神圣的或古代的教会著作中都没有给出任何这样的指示；然而，他们（圣经新约以及初代教会领袖的著作）都充满了关于教会的指导者如何保持他们应得的尊重的指示。他们为此目的教导我们的是，在谦卑、忍耐、舍己、准备背起十字架、在劳苦、仁慈、怜悯和热心中运用圣灵一切的恩赐和恩典，他们应该出类拔萃，走在羊群前面，作为他们的榜样，【彼得前书5：1-3】【使徒行传20：18 - 21, 28, 31】。

这种通过世俗的地位、伟大、表面上的统治或权力，来获得对教会指导者的崇敬的方式，据我们所知，在初始教会时代是完全陌生的；是的，不仅如此，而且我们的救主似乎明确禁止对他们的这类指示，以避免在这些事情上与世界的统治者一致，【路加福音22：24 - 26】。

不可能举出一个例子来证明，圣经要求人们对他们的精神导师的尊重和评价是建基于世俗的宏伟、浮华和强迫性统治。但有些人假称这样（维持教会等

级差别，维持神职人员的强迫性统治体系）为此目的（获得会众的敬畏与服从）有用。但是，由此给普通人的精神带来的敬畏，——这些事情在任何可能厌恶他们的麻烦和不利的人的头脑中引起的恐惧，——以及一些人所做的表面上的遵守，等等，——拥有这些东西的人，与承认他们因此进入与世界上的伟人（义人）平等的社会（基督国度），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东西。

那些以此满足和取悦自己的人（即那些满足于教会中的权位的神职人员们），不是像基督教会的官员或向导应有的态度那样、尊重属于他们的人（即，不仅教会会众应当尊重教会领袖，而且，教会领导者也必须以谦卑敬虔的心，尊重教会会众），那么，这只会帮助他们背离他们应尽的职责（即，这只会导致，教会会众不去思想，除了有口无心的顺服以外，自己的真正信仰责任是什么）。

也不难证明无数可耻的罪行，——来自许多人的骄傲和兴高采烈，他们，也许年轻无知，他们的谈话可能是腐败的，除了对属世尊严和世俗财富的兴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支撑自己的，——都是由这种腐败的说辞引起的（即，教会领袖、牧师保持矜持、疏远会众的态度，以及只是关注自己得到会众的敬畏，——这些都导致了，会众逐渐失去自己应有的信仰责任心，并趋于世俗、腐败）。

不难判断，教会真正的荣耀和美丽因此损失了多少。

人们对他们的牧师的爱和尊重，是他们的恩典和责任。但是，如果我们寄希望于人们以世俗的尊严、外在的崇敬（甚至是强迫性的、恐惧性的敬畏）来对待牧者，那么，他们的那种原本应有的爱、尊重、恩典、责任，将会悄悄地腐朽。而另一方面，牧师们以此（世俗的尊严、别人的外在崇敬）为满足，那么，就会逐渐忽视了谦逊和圣洁的榜样，忽视了在传道和照顾羊群灵魂方面的辛勤努力，这本应使他们获得圣洁的尊重，这是上帝赋予他们的职责应有的尊重。这是耶稣基督的任命。

另一个在基督徒中造成分裂和纷争的大事件，是由于欧洲教会普遍背叛福音真理、纯洁和秩序而带来的混乱的残余；这些混乱涉及各个时代。世界上很少有教会完全摆脱其混乱遗迹的影响。这样的背道确实降临在这些教会身上，我们无需证明。关于它的假设是英国教会国家的基础。事情应该在它们中间发生，这是圣灵在很久以前就预言过的，【帖撒罗尼迦后书 2 章】。

我们都承认，在宗教改革中，许多教会从背道的主要罪恶中得到了明显的拯救；因为在其中，通过多种方式，并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成功，真诚地致力于恢复他们原本应有的信仰和秩序。到目前为止，他们的努力伴随着一种祝福，因为他们所有人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对人类灵魂有害和具有破坏性的事物。尽管如此，不可否认的是，仍然存在其中的、还夹杂着各种失调的残余，它们在致命的衰退下陷入了这些失调。

除了在他们之间发现的无法消除的分歧和异议之外，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证据；因为如果他们达到了教会应有的原始状态，就可以避免这种分裂及其所有因素。罗马教徒谴责新教徒的内部分歧和分裂，实际上是在责备他们、说他们在一百年内无法纠正所有这些滥用行为，并消除他们在一千年内发明并确实引入的所有混乱。

有一件典型的事，具有这种性质、或者归因于这个原始的东西，我们将以它为例，作为当前教会中许多混乱的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大分裂。

众所周知，在使徒时代，除非他们悔改、相信并归向上帝，否则没有人可以加入教会。他们讲道的平实方式，他们在其中取得的成功，以及他们在其上

聚集和建立教会的程序，使这一切都远离了所有严重的矛盾。

因此，为了接纳第一批教会的成员，不可避免地需要证据和皈依上帝的供词。因此，在慈善的判断中，这些教会的所有成员都被视为真正称义和成圣的人——有效地归信了上帝；因此，他们受到使徒的问候和对待。因此，在他们认罪之后，所有人，甚至使徒自己，都有责任看待他们并尊重他们，尽管绝对是在上帝的眼中，只有上帝是“监察人心的”，一些他们中间有伪君子，还有一些被证明是叛教的。

但是，这种通过传道事工而皈依上帝的宣告，以及相互承认彼此如此皈依上帝，以一种责任的方式相交，是他们之间圣洁、属灵的爱和合一的基础。

虽然这没有也不可能使所有最初的教会完全免于分裂和纷争，然而，它是对抗这种有毒感染的最有效的解毒剂，也是削弱破坏团结力量的最有效手段。

在那之后，由于人的腐败和诱惑的暴力介入，它（即，“只有真正悔改、皈依、认信的人，才能是教会成员”——这样的重要教会纪律）已经失去了人们的重视。

一开始的时候，在原始时代，当基督教信仰开始广泛传播、极大地增长的时候，当更多的人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时，他们不像之前更早期的、大多数因使徒的事工而改变的人那样显著和明显地归信上帝。这些人（“福音朋友”）不适合和不符合那个纯洁和圣洁的信仰状态和条件；他们作为教会的成员，可能本来不会被接纳进入教会、因为他们会扰乱教会的秩序和教会圣洁行为的声誉；这些人在一段时间内处于被期待状态，并被称为慕道者、或参加教堂、接受指导的人。

在这种状态下，他们被教导宗教的教义，并且在他们被接纳正式成为教会成

员之前，要对他们的信仰、圣洁和坚定不移进行考验；通过这种方式，教会得以保持纯洁、和平和秩序。这尤其是与当时对他们所有成员实行的严厉纪律密切相关。

但在那之后，在第一个基督教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外邦世界的群众涌入教会，并且比前面提到的那些条件更宽松、更容易被接纳；整个国家相继要求成为教会成员的特权，而他们没有为此目的履行任何个人职责或做出任何悔改、皈依、认信声明。

直到今天，这种做法还在许多地方继续实施（即，人们在一生下来就自动成为教会成员，而没有任何正式的、严格的、对于他们信仰之纯洁与圣洁状态的严格考察和纪律）。

人们通常不再为获得教会成员资格和特权而烦恼，而是安稳地依靠在他们祖先的先入之见中，以及他们自己出生在这样或那样的地方（即，无论任何人，只要出生在某地，或出生于某个家庭，就自动成为教会成员、基督徒，而不必考虑其真实的信仰、思想、生命状态）；因为无论人们多么承认有形的信仰和悔改的必要性，以及关于其诚意的可信度，根据慈善的判断，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人都不需要做这样的事情（真诚的悔改、皈依、认信），也不会被严格监察。他们只会为教会的造就或人类灵魂的益处进行商议，以及神职人员会怎样教导他们依靠于事物的外在、正式的表象中（即，罗马教会的各种形式主义、繁文缛节、各种教仪）；而不是信仰责任的现实和内在恩典的力量。

基督教目前的败坏，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这个败坏的原则（即，教会纪律中，对于教会成员身份的管理极为疏松，从而导致教会里面鱼龙混杂、四分五裂、充满了分裂与纷争，以及许多败坏和属肉体血气之事）。

因为它们的实质——包括恩典的内在和有效运作的的能力——被错误地等同于它们的外在表现，从它们与它们所代表的事物的关系来看，“形式”与“实质”被称为相同的名字；许多人接受并依靠在这些外在事物中，就好像基督教存在于它们之中一样，尽管它们（被僵化的、死气沉沉的、死板的、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所充满的教会）只是一具死尸，缺乏内在恩典的复活生命和灵魂。

因此，在这件事上，有教会秩序的影子和表象，而其真相和实质却相去甚远。

人们聚集到他们被允许参加的教会集会的所有目的，——没有其他理由，没有其他的心意或计划，而仅仅是——根据他们参与任何公民社会或共同参与任何其他世俗事务的内容一样（即，本应当圣洁的教会，成为了世俗的机构，甚至成为了世俗的社区俱乐部）。

和其他罪恶一样，许多教会组织中的这个根本错误（教会的世俗化；教会成员身份的宽松化与自动化；没有关于悔改、皈依、认信的严格鉴察与强调）是造成自称基督徒之间分裂的原因。

因此，最初，教会的纪律在不同程度上被改变了、削弱了。教会的管理体制，变成了由那些对福音所设立的属灵纪律的性质、能力和功效知之甚少或不太敏感的人所统治的政府。从而，教会最终退化为前面所描述的外在力量和强迫性权力的方式：因为教会开始由无法以其他方式统治的人组成（即，如今，那些教会主教们，除了强迫性、压制性、统治手段之外，不知道如何使用别的治理方法），而不是将他们降低到原始的秉性和状态（即，谦卑、柔和、儆醒、勤勉、节制、仁爱；这本应当是福音派的所适合的统治方式）。

他们发明了一种政府机制，以适应他们失效的状态的方法；有关人士发现这

两者的工作要容易得多（即，强迫性、压制性的统治管理方法，正是适合于那种有名无实的、冷淡的、教会会众信仰状态；这两种东西都是容易的东西：——“强迫力”，与“信仰的有名无实”，——但是，却都缺乏了基督信仰的根本实质内容）。

因此，真诚的互爱及其所有果实开始在教会成员中腐烂。在这种情况下，圣经中经常向我们推荐的所有警醒、劝勉和警告的职责（都是出于相互的爱和对彼此状况的关心），完全停止并被废弃了。【哥林多前书12：14 - 21】。

因此，有些人认为这些事情是无法容忍的，不仅阻碍他们的造就，而且破坏所有真正有用的教会共融。并不是说我们赞成每一次离开或退出教会的共融（那里的事情继续处于这种混乱状态），而只是表明是什么原因导致许多人这样做（离开教会）；因为有时这样做可能有正当的理由，而且这样做的人可能会根据圣经的规则来管理他们所做的事情；当然我们也毫不怀疑，有些人可能会轻率而仓促，而没有适当地履行在此类事业中所要求的所有职责；他们中的许多人，如果没有在任何情况都不忘记他们应有的那种仁慈和宽容，那么，就会使他们自己犯下应受谴责的分离罪。

这些是我们今天在福音信仰者中发现的所有分裂和纷争的一般原因以及所导致的一些事情。当它如此破裂（教会因有人离开而导致分裂）时，仅仅通过谴责、或惩罚那些在这种情况下持异议并退出任何教会的人，来设计和策划使所有其他人尽量维持外在的团结与和谐，却不努力消除导致教会分裂的那些弊端因素，不改革造成这种情况的那些教会谬误行为，——那么，即使不是不公正的话，也是过分严厉的。但是，当主耶稣基督在他对他的教会的关心和警醒中，乐于将这些和类似的绊脚石从路上移开时，我们希望，教会将会完全回归到福音的合一和在地上事奉和敬拜他的人们之间的和平。

在这种情况下，难怪人们的软弱、无知、偏见和诱惑，确实会介入、并加剧

本来已经弊端重重的教会的分歧和分裂。即使在使徒时代，信仰者们自己也有足够的可能结出分歧和分裂的苦果，【哥林多前书1：11】【哥林多前书3：3】。我们对这些同样的原则和败坏的感情所产生的同样的结果和影响，应当何等畏惧！现在吸引他们导致分裂的机会更多，对他们的诱惑更大，而对他们的指示不那么明显和有力；所有教会权威的感觉，由于其滥用和管理不善，即使没有全部丢失和毁坏，也大大削弱和受损。

并且，由于人们思想的黑暗和他们自傲自义的感情（正如最好的人所知道的那样；但他们也只是部分地知道人生命中普遍存在的这些罪性；他们也没有完全成圣），他们很容易互相冒犯，并据此厚颜无耻地互相评判和指责。最糟糕的是，每个人都将自己的理解和信仰作为真理和评判他人的准则。

在爱和结合的问题上，所有这些方式和做法都对我们不利，所有这些都倾向于在我们中间制造和加剧分裂：我们可以在这里宣布他们的邪恶，但我们的谴责本身，也经常受到其他人的惩罚、反击、谴责（即，人们都善于互相指责；而这种指责本身，又带来新的纷争和反击）。那些责备他人的人，最好自己清洁，注意不要给别人留下话柄，免得被他们责备的人可以进行反驳或自我辩解。但被责备之人不可避免地会这样做，同时他们似乎将自己的判断和实践作为他们批准或反对别人的唯一规则和衡量标准（即，矛盾双方很少会主动地、仁慈地，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以至于，合乎他们的，就没有不正当的；与他们不同的是，没有什么好的！

在此基础上，当他们以骄傲、自负、错误的观点、不正常的教堂礼拜或任何其他宗教问题、诽谤、所轻易接受的错误观点、等等，——来谴责和反击那些来自于他人的指责、轻率判断和责备时，——他们会以此为基础，互相严厉斥责；那些被他们斥责的人很容易认为，他们在那些斥责人的人身上看到了许多指控自己的罪行。

所以，在所有的事情上，性格与品格都会成为导致进一步的冲突的因素；而每一方都自以为是地意识到自己的诚意，根据他们目前的规则，这是他们可以采取的唯一措施，准备弹劾那些他们认为自己受到其无端侮辱和谴责的人的诚意。

因此，所有热爱团结、真理、圣洁或和平的人都应努力提防这种邪恶；既然圣经中有为此目的（即，基督徒之间的圣洁与平安）而赐给我们的规则和诫命，那么，在这里强调其中一些可能并非不合时宜。

[第一，] 这种性质和意义的一个规则是，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学习安静，做我们自己的事”，——在公民和神圣的事情上，【帖撒罗尼迦前书4：11】。谁会伤害人，谁会被他人冒犯，如果他们在世界上并不忙？如果有人企图对他们不利，他们有什么必要为此烦恼呢？

职分和纯洁，会让一个有价值的灵魂在所有风暴中、以及任何可能降临的情况下获得和平。

现在，有人会否认，寻求自己的启迪和灵魂的拯救是每个人的责任和应该做的事吗？若有任何人拒绝这一点，他就把自己置于上帝的地位，并且使人比野兽更悲惨（换言之，关于人灵魂的得救、职分、信仰、职责、等事情，应当是每一个人在自己的心灵和灵魂中所迫切关心的事情，应当是每一个人所迫切求问的事情，而不能是其他基督徒为之越俎代庖的事情；其他基督徒可以提出劝勉、警告、督责，但是，最终而言，是那个人的灵魂与上帝自己之间的事。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能代替别人来到上帝的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必将要在上帝面前交账；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要自己来相信、接受、聆听、活出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反之，如果有任何人自认为能够决定别人的信仰问题，来在别人的信仰事务上颐指气使，那么，他不但是错误地、狂妄地把自己当成了上帝，而且，也把别人置于到野兽不如的地位，

因为，如果人的主不是那慈爱公义恩典圣洁的上帝，而是充满了罪性的罪人，那么，就真的是一件悲惨之事）。

一方面，没有人可以禁止我们把上帝的话语、救恩之道告诉人、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传扬耶稣基督关于他恩典国度、教会的法典和诫命。另一方面，我们除了根据我们所领受的关于上帝旨意的亮光和知识，把这些告诉世人，并以此影响他们的生命，并以我们自己的生命向他们见证基督的话语与恩典，——除此以外，我们不可以做其他事情（即，我们可以谦卑、敬虔地把上帝之道、耶稣基督关于他的教会的法典、圣经新约的教导、等等告诉世人，但是，我们却不可以强迫他人、对人颐指气使、逼迫别人接受基督救恩和他的属灵诫命）。

因此，如果上述这一点（即，我们可以劝勉人，但是却不可以强迫人）得到如此关注，以至于我们不会因此冒犯他人，也不会打扰他们，而是要安静和平地进行我们的事业，并在我们所做的事情中证明，——我们所追求的，只是我们自己的个人职责（主耶稣基督给我们每一个人的职责就是：以谦卑、敬虔、热忱、仁爱，以我们生命的勤勉和奋进，见证基督之道，爱神，爱人的灵魂），——那么所有冒犯的原因都将被消除。——因为如果有人因为他们平静地寻求自己灵魂的救赎、或者为了达到他们不得不做的事，——而竟然对人生气，——那么除非他们放弃对上帝对他们（他人）的权威的所有感觉（即，对于他人的灵魂的绝对主权，从终极而言，是在于上帝的手中，而不是在于其他基督徒手中），否则，就是在故意寻找机会、在故意冒犯他人（即，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能越俎代庖地取代上帝，来管辖他人的灵魂；而是，我们要关注自己的灵魂，关注我们自己是否真的得到上帝的救恩，关注我们自己是否在上帝面前、以及世人面前，作出美好的信仰生命见证）。

在教会内部、教会之间，在基督徒们之间，如果出于务实的好奇心，他们介入他人的方式、事务和关心，超出了爱、有用和基督教互助的法则所要求的

范围，那么，将导致教会范围内的骚动、混乱、烦恼、冲突、竞争，以及随之而来的、与一个罪恶世界中邪恶的事情一模一样的光景。

——尤其是当人们倾向于纠缠于他人的真实或假设的错误时，他们会这样做：——他们会以各种同情他人的借口，——或厌恶他们的恶行，或公开谴责他们；这些说得比唱的还好听的借口（他们打着同情他人的名义，做着迫害他人的事情），会加重这些错误，并且因而在任何场合都让那些被他们责备之人受到公开谴责，——也许，正如他们（那些批评人的人）认为的那样，他们这样批评别人是出于他们对上帝荣耀的热心和对教会利益的渴望；但是，因为这种人的激情和兴趣很容易膨胀到远远超出谦虚、清醒与和平的范围，所以，由于所有自爱都伴随而来的盲目性，他们很少看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换言之，很多批评他人的人，自以为是地以为自己是在做正确的事，但他们实际是盲目的、不知道自己正在做些什么）。

因此，如果我们努力在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的最大限制中（“不可论断人”；不可“看见弟兄眼中的刺，却看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看到一种美丽、可取和荣誉，它可能非常有助于保存信仰者之间的爱与和平，因为为此目的它是规定给我们的。

[第二，]，它严格地命令我们“不可论断人，免得我们被论断”，【马太福音7：1，2】。在【路加福音6：37】中，清楚地指出相互交谈和交流的规则。【罗马书14：3，4，10】。

论断人，是共同的爱与和平的毒药，以及所有共融和团契的毁灭。若我们论断这些或那些教会是否是真教会，这些人或那些人是否是真基督徒，他们的原则和行为是否是真属基督的，并因此在我们的思想中论断性地谴责他们（除非公开的邪恶之事导致最严厉的反思），——那么，我们就是谬用了律法、让

我们自己成为法律的评判者，而忘记了我们和他们都将要受到上帝圣洁的审判，【雅各书4：11，12】。

在履行我们手头的任何职责时，这种性质的判断（论断）对我们也不是必需的、也是无利的。我们可以将我们所有的关注都集中在教会和个人身上，而不会对他们做出任何这样的判断（论断）。

但有些人过度的这种行为的倾向（即，他们过分地批评别人）是如此强烈，以致于他们无法被规劝。他们这样做是否是为了在什么方面认可和证明自己，或作为有利于他们利益的事情，或出于派别和对某一党派的特别热爱，或对他人的某些秘密仇恨和怨怒，——这是他们很少会在他们自己的时候在这个世界上放弃的事情。

是的，有些人过分地批评别人到这种程度，以至于他们无法克制地指控他人犯下那些只有上帝才能够审判的事情。但是人往往会看重他们自己所做的一切、或他们特别重视的人，并在他们不喜欢的地方加重他们的论断。如果用爱来掩盖众多的过错，将对与我们无关的人和事的判断留给“那按公义判断，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的”神，岂不更好吗？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除非这邪恶的苦水泉源被停止，直到我们开始赞美上帝，甚至称他为我们的父亲，同时停止诅咒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人（那些已经加在上帝身上的伤口），否则，信仰者们之间的爱与和平不会被治愈。

[第三，] 为了同样的目的，禁止所有的人认为他们可以支配他人的信仰，或者将其命令和处置委托给他们。只有基督才是门徒良心的主；因此，被他任命以他的名义与他人打交道的最优秀和最伟大的使徒们，不断地否认所有强迫性权力的想法，或者对他最卑微的臣民的良心或信仰的统治，【哥林多后

书1：24】【彼得前书5：3】。

有多少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即，对于人良心和信仰的强迫性统治），我们充满了经验体会；因为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它的邪恶已经侵袭了教会和个人；其中有些人一直在积极摆脱他人的统治，他们似乎打算自己拥有它（即，那些想要反抗他人在良心与信仰中的统治的人，想要统治他人的良心与信仰）。

如果一位教皇被拒绝，许多教皇不会站起来接替他，那才是真正好的（否则，那些“新教皇”们，只是想要获取他的权力和利益）。

有些人愤慨，——仅仅因为其他人没有在所有事情上都顺应他们的意见、并使自己服从他们的思想和命令；——这就是这种冒昧所引起的；其他人所遭受的迫害都源于同一个苦根：因为人们只能通过这样一种假设来满足他们的心意，即他们有权对他人的思想和行为——即他人的信仰和良心——在神圣的事情上采取强迫性措施。

这种冒昧的假设，以任何借口或色彩，都占据了整个人类中的人们的思想，——它会以不同的方式自行破坏我们有责任维护的福音统一性。——因为，当人们被说服，他们应该完全放弃自己在宗教事务上的思考和领悟、而必须机械地听命于那些所谓“导师”时（或者因为“导师”的职位和尊严，或者因为他们比他们更聪明，或者可能只是比他们更能辩论），——那么，在人与人之间的这种良心与信仰上的“统治”，就将要导致人的骄傲、无知与自负。如果人们不立即这样做（即在良心与信仰上“服从”其他罪人的统治）（那些人间的所谓“导师们”、牧师们、罗马教会的神职人员们，都是在神面前的罪人；——只有一位是没有罪的，就是主耶稣基督；“我们只有一位主，而我们彼此应当是弟

见”），尤其是当人们不能不在所有事情上判断自己是否正确（每一个人的良心和信仰，在其他世人的面前，其实是自由的，而无法受到他人的管辖；只有上帝、圣灵的主权，才能在人的心灵与灵魂中作主、作工、真正地翻转人的心灵与灵魂），那么，“导师”们就准备将人们的拒绝归咎于他们可以推测的所谓腐败的感情、原则和做法，或者对那些反抗的人们产生所谓的正当义愤（这种信仰与良心上的统治，必然导致强迫和暴力，导致横加指责、颐指气使，导致被统治者的虚伪的信仰，导致统治者的骄傲、虚妄、无知）。

这样的统治者是骄傲的、无知的、自负的、任性的、好争吵的，这一点马上就可以得出结论。

[第四，] 当人们因自己的知识和智慧而自负时，所提到的所有这些罪恶在人们的头脑中就会大大增加，【罗马书12：3】【哥林多前书8：1】。因此，我们被警告要避免这种情况，以便促进教会的熏陶和保存爱心；因为因此有很多人倾向于对事物采取错误的措施，尤其是对他们自己，并因此而陷入许多有害的错误中，【哥林多后书10：12】。

假设有一些能干的人，具有自然的能力，他们就不能不获得一些技能和知识，而这些技能和知识是普通的未受过教育的人所不熟悉的；——事实上，他们在这方面的卓越往往在于非常小的后果或重要性。但无论是什么，它都会让他们对使徒的建议产生奇怪的想法：“你们中间若有人在世上自以为聪明，就让他成为愚拙，使他成为真正有智慧的，”【哥林多前书3：18】。

但是，按照人的自然的想法，才能方面的卓越是让他们自视甚高，以自高自大和蔑视他人的方式影响他们的思想。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人，当他们掌握了一点语言技能，并且通过习惯，通过阅读一些书籍，能够很容易地表达一些想法，也许不是他们自己的想法，现在却自以为比起许多没有受过教育

的人聪明得多，他们完全不耐烦别人在任何事情上都与他们有异议。

这是他们的共同框架：他们的学识和智慧是他们的全部，但在这些事情的有用目的上只达到了一半。（他们的才能，没有被他们用来进行谦卑的服事工作，而反而成为导致他们自高自傲的因素）。

也有其他人，其中不少人，已经通过上述的通常方式获得一些技能和知识，但由于他们的无能或疏忽，或某些堕落的思想习惯或生活方式，从而，他们的知识并没有真正改善他们；然而，这些人一旦获得教会职位或晋升的支持，就会像任何人一样直言不讳地、大言不惭地、反对和假装蔑视他人的无知，而他们并不知道这样做的罪过反映在他们自己身上。

上述这些人的知识，是远远不够坚实的智慧；他们尤其没有从上面来的智慧和知识，只有它会促进教会的和平和造就。

有些人没有任何优势，但他们可以宣告和说出自己的弱点；其他人，他们可以用希望取悦最卑鄙粗俗人的话语和言辞来抱怨，撒谎和诬告。

可以肯定的是，学问、知识、技能、狡黠，——不管它是什么，若没有上帝的恩典，就很容易使人们的思想高高在上、傲视其他人；尽管后者可能在任何有用的理解上都不落后于他们。

是的，假设人们真的在有用的知识和智慧上达到了非凡的程度，并且在精神和神圣的事物上，或者在学问和科学上，或者在政治上的审慎上，那当然好。但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人的灵魂不能很好地与谦逊保持平衡，那么就会从他们那里兴起矛盾和冲突，并且要特别提防这种邪恶。

如果人自视甚高、看重自己的名誉和骄傲，他们就准备对任何假定的对他们的侵犯或对他们的不尊重进行严厉的报复，并蔑视和低估其他人的判断。圣经中警告我们要反对这种精神状态，向我们提出相反的例子（甚至是基督自己的例子：我们应当效法基督的谦卑柔和的生命样式）。我们应当思想谦卑，顺服于上帝在他意旨安排中的主权，顺服于圣经中对于我们的教导，这样，在考虑到这些的时候，可能有助于防止这种骄傲、自负和蔑视他人的思想倾向；因为假定的或滥用的知识很容易使人们自高，从而在我们中间极大地煽动和增加分歧。

[第五，] 所有人都承认，假教师、引诱者、鼓吹新奇、腐败和异端教义的人造成了许多破坏、以及曾经在相同的真理和信仰点上达成共识的人之间的分歧。

通过这些人的破坏作用，无论是在目前的教会国家之内还是之外，几乎没有任何以前在这个国家的普遍基督徒的心目中所广泛接受的神圣的真理，如今不是被求问、考查、或反对的。

有些人以他们的错误教义为交流共融的主要基础、规则和衡量标准；遵从他们的人就是他们的人，不遵从他们的人他们就回避他们：所以他们立刻闭关自守，不与那些热爱真理与和平的人有任何关系。

或者，人们对错误教义的热心被他们对世俗利益的热爱和关注所抵消，他们的思想受到新奇流行观点的影响，即在与外在敬拜有关的所有事情上都漠不关心。

同时，在人民中间推进和煽动与博学和敬虔的牧师普遍拥有和教导的正确教义相反的观点，不能不引起信仰者之间的冲突、争论和分歧。

在宗教改革之初和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那些被视为我们信仰告白中最有用、最重要和必要的部分的、宗教领袖的文章或书籍,可能很少没有不被人反对或败坏的。

在关于教义的分歧和辩论背后,隐藏着关于教会权力和纪律管理方面的暗暗敌意。

这就是我们之间在宗教问题上和关于教会问题上的分歧和纷争的原因和缘由;通过这些方式,它们被煽动和增加:许多人的个人错误、谬误和罪恶加剧了它们。正如在适当的时候责备他们的罪过(不是论断,而是出于爱)是一项必要的责任,同样,——任何人的改革或修正都不能完全缓解纷争、也不能使我们摆脱分裂的邪恶,除非采取避免导致这些分歧和纷争的原则和方法。

第五章

不遵从英格兰国教教会的理由和原因

本书前文简要说明了,我们对我们的分歧的一般原因和场合的看法,以及许多人抱怨的目前缺乏基督徒的爱;我们现在将回过头来更具体地说明我们为什么不遵守和不遵从英国国教教会的宪法和守则。

众所周知,我们在很多事情上都与他们不同;我们没有、我们也不能,与他们中的其他人共同进行信仰实践。人们还承认,根据世界上普遍接受的概念,他们和我们之间确实出现了分裂。因为在这种距离和差异中,我们不服从,

所以有一种自愿放弃与他们交流共融的假象；我们知道这一点暴露了我们；——在粗浅的判断和顾虑中，对分裂的指控，迫使我们进行自卫；好像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是否犯了这种罪恶。

由于有建制派的优势，因而，所有有机会确定共融条件的教会，无论该教会是对还是错、公正还是不平等，——若在这样的教会中发生分裂，那么他们不会尝试反思分裂双方的原因，而只是聚焦于判断那些反对他们、离开他们的人是否是分裂主义。

因此，建制派们经常致力于谴责那些分离分子们，而他们可能本应首先被指控犯有伤害罪；而通常，对于分裂事件所进行的审判，仅仅是为了使那些受审判者（即那些被指责为分裂主义的人）冒着被清洗和名誉扫地的危险。

罗马教会对待那些主张宗教改革的人也是如此。显然，他们之间存在着公开的分裂；如果，罗马教会不能通过斥责和喧嚣，利用先入为主的优势，将其罪责充分地归咎于改革者，而就好像他们（罗马教廷）自己是完全无辜的一样，——那么，他们将不允许对此事进行任何其他调查分析，除了对对方的真诚性和声誉进行抹黑。

我们目前的状况是受到许多人的指控，他们的利益是让我们被认为有罪；我们确实否认：——我们有任何应受谴责的、脱离与这个国家中任何自称福音的人的交流共融，或者我们中间出现的分裂的责任可以适当或公正地归因于我们身上。

关于这个国家的教会状况和福音信仰者的利益，我们的想法和判断是什么，我们之前已经宣布过；我们希望他们是这样的：根据清醒和公正的人的判断，我们将免于那些对我们施加的无数、或无法衡量的喧嚣指控。我们也不断地

向仁爱与和平的上帝祈祷，要求从我们中间消除所有分裂以及导致分裂的因素。

我们真诚之心所产生的满足感，丝毫也没有因某些人不仁不义地企图伪造相反的东西而被剥夺或撕裂。如果那些敌视我们会随从古代教会的牧师和向导，并效法他们为恢复基督徒的团结合一而采用的任何方式，那么，我们不应拒绝他们的任何劝告或兄弟般的帮助，这是上帝乐于我们如此的。但是，虽然有些建制派的优势使他们在这些事情上很重要，但似乎除了暴力和压迫之外对我们没有其他想法；而我们的主要责任是安静地向上帝摆上我们的良心，我们内心真诚渴望凡事取悦他，并使我们的生活、原则和行为符合他的旨意。至于人，我们也希望如此履行我们的职责，这样就没有人会公正地指控我们有任何紊乱，不安定或其他邪恶；因为我们不担心我们是那些不便和麻烦的原因或罪魁祸首，即使有些人为了扰乱我们、使我们贫穷和毁灭而使自己陷入困境。

任何人都不要认为，我们是心怀恶意，刻意地想要制造邪恶的分裂、和纷争的恶果；那些这样做的人，会失去他们的慈善。我们知道传福音使人心归正的伟大工作因此受到了多大的阻碍；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我们都同意的真理的偏见，以及引诱和相互激怒，导致失去爱，以及导致各种各样的人失败的后果：但我们否认我们有能力移除它们，或将它们驱散；——我们也不认为，在敬拜上帝的事情上，在我们所做的、或所不做的事之中，我们有什么罪或邪恶。

我们在这些事上所关注的，也是我们应该这样做的，唯独对耶稣基督有责任。

如果这种性质的事情如此严重，以至于责任对团结毫无贡献，我们就无法在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即，如果我们对神的职责之事，导致我们不能与教会建制

派团结，那么，我们不能为了取悦人，而不做取悦神的事情）。

反对我们的意见的总和（正如已经观察到的那样），是针对我们对于英国国教教会的不符合，或者我们对于现行教会章程的实际个人交流共融的不同意见，——在敬拜的方式、仪式和教仪上；因此随之而来的是分裂的抱怨。除非与他们的交流共融是完全的、持续的、没有任何改变或改革的努力，否则在某些人的判断中，我们不能免于分裂的罪过。我们否认这一点；并相信会在别处找到导致这种分裂局面的原因。

首先，向我们提出的、与英国国教教会绝对和完全共融的所有条件，以及对我们的不可或缺的要求（尤其是当我们作为牧师身份时），都是不符合圣经的，——例如上帝的话既不保证，也不提及，也不暗示，尤其是在任何这样的考虑下，作为在基督教会中、或在基督教会之间进行交流共融的必要条件。

我们现在不争论事物本身的合法性或非法性，也不争论它们是否可以被那些不相信它们有任何罪恶或邪恶的人遵守或不遵守；我们也不会评判或谴责遵守这些规则的人。

我们的询问完全是关于我们自己的自由和义务。与之有关的事被概括为一个问题，即现在的诘问：——在敬拜上帝时，这些完全不符合圣经的事物或仪式是否可以成为与任何特定教会相交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因为那些通过如此制定规则、并强加于他人的人应该有理由这样做；然而，如果任何分歧、纷争或分裂确实随之而来，那么它们的罪过和责备必然落在那些拒绝服从它们（那些不符圣经的事物或仪式）、或拒绝服从他们（那些提出如此不符圣经的要求的人们）的人身上吗？

如果我们打算与英国国教教会共融，那么向我们提出、并强加给我们的条件

就具有这种性质（即，这些条件是不符圣经的；而现在，这些条件是我们与英国国教教会相交共融的必须条件；而如果我们不服从这些条件，那么，我们就应当承受分裂教会的罪名吗？），我们稍后将通过归纳实例来证明。

在这个问题上，也不关心所追问的事物在敬拜上帝中有什么地位，或者应该有什么地位；我们目前的调查是关于它们成为教会共融的必须条件。现在，我们确信主基督已经让他的门徒自由地接受来自世界上任何真教会的共融条款。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否认基督已授予他们（世界上的任何教会）权力来构成他们共融的此类条款和条件，并且不可或缺地将它们强加给别人（即，一方面，基督徒们可以自由地接受世界上任何教会的共融条款，若那些条款不是违背圣经的；另一方面，基督徒们不应当被强迫接受世界上任何教会的共融条款，——若那些条款不是圣经中所指明的），因为：——

1. 基督门徒在基督的所有教会中共融的规则，总是由他自己建立和固定的。他的委托、指导和命令，已授予它们的第一批种植者和创始人（基督使徒们），其中包含对所有世代继承它们的人的强制性规则（圣经新约），已经如此建立了教会共融的范围、限制和条件，——因而任何人试图移除或更改它们都是不合法的。

基督对他们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导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19，20】。

所有的好处和祝福，所有的安慰和教会聚会和圣餐共融的使用，都完全取决于基督与他们同在的应许。所有可以在他们身上行使的权柄都从那里（基督与他们同在的应许）产生；他们所做的对人类灵魂的启迪的功效也从那里产生并流动。

现在，任何人都可以因此在任何教会中享受基督的同在，享受基督的果子和好处；——对他的要求无非是通过传讲福音和洗礼，成为基督的门徒，去做、或准备去做、并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

基督已将此确立为他的门徒和历代教会之间共融的准则。在与敬拜上帝有关的所有其他事情上，他已经设定、并让他们自由，【加拉太书5：1】；就此是为他们的恩赐和特权而言，他们有义务使用和维持。

我们知道这里有人会回答说，在基督的命令中，我们应该“听从教会”，并服从教会的向导和统治者；因此，无论他们（教会）指定什么，我们都要服从和遵守，甚至这是根据基督的命令。

确实，主耶稣的旨意和命令是，我们既要听从教会的声音，又要听从教会的引导，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根据这条规则，无论是教会还是它的指导者都不能为基督的门徒提供任何其他必要的东西，作为与他们交流共融的条件，而只能是、唯有是基督自己所吩咐的条件；——因为这里规定的规则是给那些教会向导或统治者的，他们因此受到约束：——关于门徒要遵守什么，那就是，他们（门徒们）应当遵守基督的命令。

如果——这里的基督命令包含了：要服从教会向导的命令或他们的任何吩咐，以及基督同在的应许，因为基督已经把自己所有的权力都给了他们，并把他们放在了基督的宝座上，——那么，我们都不得不跟随他们，无论他们带我们去哪里，——哪怕所要带我们去的地方是地狱，——正如一些教规制定者根据这一原则谈到教皇时所说的那样。

然而，这里规定的共融的规则，既适用于在教会中掌权的人，也适用于服从

教会的人（即，基督的命令，既是针对教会掌权者，也是针对教会的所有会众）。

鉴于，也许可以说，如果教会的领袖们除了基督亲自吩咐的以外，不可以在教会的共融中指定任何其他东西，那么，他们的权威确实没有什么价值，是的，根本无关紧要，因为基督的命令已被他自己的权威充分确认和确定；——那么，教会领袖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必须说，他们的全部权威在圣经经文中仅限于教导人们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他们这样做是出于权威，但要在基督的领导下，以基督的名义，按照基督给他们的规则。

那些认为这种权力对他们来说不够的人必须到别处去寻求，因为主基督不允许在他的教会中有比这更多的权力。

为了使这一点更加明显，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一个特定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初始时代的基督徒在我们面前的案例中受到了鉴察；这是关于摩西的仪式和割礼制度的问题，有些人想要把这些强加给那些基督徒们，作为他们在福音上相交的条件。

在这案例的最终决定中，使徒们宣告了那些基督徒们的自由，以及他们在其中应当遵守的责任。

在这里的案例中，这（割礼制度）是有些人想要强加给基督徒自由之上的、最看似有理的借口；因为对这些事的遵守看似得到了来自它们神圣起源的赞许（因为割礼是起源于旧约）。然而实际上，关于这件事情在使徒行传中清晰地指明：它不应当被强加于基督徒的自由之上。

一般规则可以在一个案件的裁决中建立，也可以在许多案件的裁决中建立，只要它不超出该案件明显包含的内容。因此，这里有一个指示，指示后世教

会的职责和实践，以及前面提到的主基督的律法和宪政。根据这种观念要求实际上他没有命令的任何东西，是对他的命令的添加，这不应该被接纳。

因此，凡宣称愿意在教会共融中遵守和执行基督所命令和吩咐的指示的任何人（例如，如今那些所谓不遵从英国国教教会的人），就不应当被其他教会（例如，如今的英国国教教会）拒绝与之共融，——仅仅因为前者不愿意遵守那些圣经中耶稣基督所没有吩咐的事情。

诚然，关于对于上帝的敬拜的实质，除了所规定的以外，不能、或不应该指定由耶稣基督所设立的之外的任何其他事物。但至于方式或执行基督命令的方法，以及为了与之相应的秩序和体面而要遵守的其他仪文和仪式，它们可以由教会的统治者合法地制定。因此，让那些相信这些模式的合法性以及它们所包含的事物的人这样认为（换言之，如此认为的人们，并非是错误的）；目前它们可能是这样；因为这不是目前正在争论的问题；——这种让步也不会帮助我们进行目前的调查，除非，在敬拜上帝时可以合法地进行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合法地成为该敬拜中交流共融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尽管我们同意那些圣经中所没有的、但不违反圣经的规章条款，可以在英国国教教会中被合法地接纳和施行，但是，我们不同意它们被当作是基督徒交流共融的必要条款，也不同意所有其他基督徒都必须被强迫接受那些条款，作为与英国国教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但这不会被授予，也永远无法证明（换言之，圣经从未指出，那些未被明确教导的事情，虽然可能是合法的，但必须被所有基督徒所遵行。耶稣基督没有授予教会这样的、超出他所吩咐之事的权力和原则））。

此外，在我们目前的分歧中，这只是一方（即英国国教教会）的判断，所提到的事情可以在神圣的管理中合法地遵守（换言之，清教徒们并不一定愿意认同，英国国教教会中的一些做法、圣经中所没有的方式和原则，是在神圣之事的管理中应当遵守的）；——由此得出的结论必须是，无论某些人认为在神圣敬拜中

可以合法地进行什么，都可以合法地成为所有基督教会整体交流共融不可或缺的条件（换言之，这是错误的结论）。它也不会支持这样的推论，即，由于那些判断他们合法的人是教会的统治者和向导，所以他们的决定不得受到私人判断的反对；因为我们之前已经表明，关于任何人在敬拜上帝时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的判断属于每个要去做或实践其中的任何事情的人。

教会的领袖们要对全体作出判断，或先于全体作出判断，是根据耶稣基督所吩咐的命令，决定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教会领袖们的依据，必须是基督自己的命令；他们不能凭己意而在其中添加新的原则。否则，如果必须允许这样的事情成为教会共融的条件（即，教会领袖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而随便制定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那么任何有权力的人都可以根据他们的判断最大限度地增加这样的条件，直到它们成为所有人的负担和无法忍受，或者其本身变成一件荒谬甚至滑稽的事情；它已经显明在罗马教会的荒谬错误之中。事实证明，这会明显破坏主基督已经确定和建立的教会共融的、确定和不变的规则，我们将在后面再谈。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坚持的请求也不会产生任何坚实或普遍的缓解。据说，有些人在敬拜上帝时，可能有理由和适当地遵守别人不正当和无理强加给他们的东西。事实上，关于教会组织、纪律和外部崇拜的所有争论，都被一些人归结为这两个方面：（1）地方教会长官可以任意指示，而人们可以遵守他指定的任何事情；（2）因为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的政体，所以，毫无疑问，根据这个假设，它应该由教会最高行政长官建立和处置，因为只有他们合适和有资格这样做。

对于外在的敬拜仪文及其仪式，它们并不重要到如此程度、以至于我们可以遵守强加给我们的任何东西；它们是善是恶，是好是坏，取决于别人的判断。这似乎与那些给我们的命令一致，这些命令是“在基督使我们自由的自由中

站稳脚跟”，并且在这些事情上不要成为“人的仆人”；——否则，如果，我们判断，那些敬拜上帝的仪文，既不是上帝、基督命令的，也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教化，而仅仅是因为他们（教会领袖、地方教会长官）的命令，——那么，若我们还坚持认为我们必须遵行那些出于人意的条款仪文，——我们除了放弃我们被以高价（基督宝血）为我们购买的自由特权，同时我们将自己置于束缚中、以遵守这些事情，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而且，假设一些人和许多人一样认为，所提到的事情虽然在本质上无关紧要，但当强加为所有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时，违反命令和仪文，对他们来说确实是违背基督的。我们知道这是他们所极度反对的：“因为有什么，”许多人说，“比那些本质上无关紧要的事物因为被命令而变得非法更不合理吗？”

（换言之，那些拥护英国国教教会、反对清教徒的人们说，虽然英国国教教会的那些敬拜仪文是无关紧要的，但是，仅仅因为它无关紧要，就把那些仪文规则视为非法，这岂不是非常不合理吗）。但是，对于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通过武断的命令而强迫性地使之成为实践所必需的，尽管在实践中毫无用处，这至少同样是不合理的（换言之，那些不遵从英国国教教会的清教徒们说，把那些无关紧要的、英国国教教会的关于敬拜的仪文，通过强迫性的措施，使之成为教会实践与教会共融中必须遵守的条款，——这也是不合理的）。

另一方面，虽然教会关于仪文的命令，不会改变仪文的无关紧要的本性，并使无关紧要的性质变成邪恶的性质，但是，若该命令本身与圣经中给我们的许多神圣命令和指示相反，那么遵守其中命令的事情可能对我们来说是非法的。

因此，让我们遵守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定下的教会共融规则；但是，当我们之间存在异议时，如果一个人声称他准备好“去做并遵守主基督所吩咐的一切”，并且我们不能相信他的信仰告白不真诚，或者在他的任何已知框架中

没有什么不可理解，那么，他就可以与任何真教会共融（换言之，如果一个人声称相信和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并愿意勤勉地习读圣经，遵行耶稣基督的一切吩咐与话语，并且他的信仰是真诚的、有真实的生命见证，那么，任何真教会都可以接纳他、与他共融）。但若其他人说，“不，你应该遵行我们自己指定的各种其他事情，否则你将无法与我们交流共融；”——那么，分裂和纷争必然会随之而来；所以对于一个客观的旁观者来说，判断双方之间孰对孰错，并不困难。

2. 我们有使徒的实践，遵循他们的主和我们的主的指示和命令，作为我们在这种情况下的指导。

可以很好地和安全地认为，这应该为未来时代所有教会向导的程序和行为制定一定的规则。

现在，他们（使徒们）从来没有把任何不符合圣经的东西，或者他们没有从神圣启示中得到的东西，作为基督徒在宗教敬拜和教会秩序中共融的条件：因为他们为自己作证时，“他们会不断地祈祷，以及进行传道的事工，”【使徒行传6：4】，古时候人们就这样评论他们，“他们不断的工作是为了人们灵魂的益处，使他们皈依上帝，并在信仰和圣洁上得到启发；”但至于节日或禁食的制度，仪式或仪文，在教堂的崇拜中要遵守，他们没有干涉这些事情。

于是事情就这样过去了，在后来的教会历史中，无论是遵行的事物本身还是遵行的方式，它们都有巨大而无穷无尽的变化；这种情况逐渐增加到这样的高度和过度，以致基督教世界无法忍受它们的负担。事实上，放弃和背离使徒们在榜样和实践中给我们的教会秩序模式，也不能期望有更好的成功。

不仅仅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没有人活着、无论是从他们的著作还是那个时代被认可的记录，可以表明，使徒们曾经向教会规定、或强加给他们遵守、任何未经神圣制定的仪式，作为他们共融的一项措施和规则；——而且，那种试图要在神圣命令之外添加其它规定的努力，也如此失败，——这在圣经使徒行传中关于一些犹太人基督徒强迫要求外邦人遵行割礼制度的事例中，清楚地显现。

在上帝的美意下，下面的情况被提交给使徒们，由使徒们商议，并由他们共同决定。在犹太人基督徒和外邦皈依者之间的差异中（犹太人基督徒执行割礼制度，但外邦人基督徒中没有执行割礼），被要求征求使徒们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前者努力将遵守摩西的制度（割礼）作为他们共同交流共融的条件强加给后者（正如现在提到的那样），而后者不仅坚决反对任何此类强加，而且明确声明，除了“必要的东西”（使徒行传十五章），他们既没有也不会遵行。于是，在那伟大的庄严集会上，使徒们决议，不应当指定任何一件主基督没有吩咐门徒和教会遵守的事情（即，外邦人基督徒不需要执行割礼）；所以按照他们给外邦信徒的指示，让他们在一两个在它确实延伸到的情况下，暂时停止使用他们的自由（这里他们清楚地暗示这是为了避免目前的丑闻，这可能会大大阻碍福音的进步），这就是那个方向的原因（在这种有现实需要的情况下，例如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等等，我们可以在许多事情上暂时放弃使用我们的自由；而像奸淫这样的事情，则是十诫律法、以及一般性道德律法、法则所清楚明确的）。

这是使徒们的方式和做法，这是使徒们为所有应该在教会的规则和指导下跟随他们的人留下的榜样。世代以来，人们是否应该认为自己比他们更聪明，或更谨慎地提供教会的和平与团结，我们不知道。但是，如果让我们以他们为效法榜样、并以他们为模式所确立的教会共融的范围和尺度保持不变，那么，我们目前分裂的许多原因就会消除。

然而，可能有人会提出，世界上事物的现状需要对使徒们在这件神圣管理之事上的确切榜样进行一些改变或调整。以基督制度的性质所要求的方式原则，来适当遵守基督的制度，就足以促进教会的和平与合一；而原始教会的单纯性、纯洁性现在在大多数人中已经衰落，因此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需要制定大量的规则、来要求人们遵守。

但是我们之前已经表明，教会统治和共融，若为了适应基督徒或教会的堕落、或他们的世俗活动，对宗教没有任何好处。

人们应当努力把信仰状态恢复到使徒时代的光明、谦卑和圣洁的状态；他们可以根据使徒的模式在所有教会事务中受到命令。因此，当基督徒们先前表示他们愿意遵守并遵行基督所吩咐他们的一切时，他们还要包括他们愿意遵守基督的使徒在他们自己的实践中通过言传身教向他们提出的任何要求（正如圣经所记述给我们的那样）。

因此，主基督的制度和使徒的实践直接反对那些在教会管理中、在圣经之外、另行添加的必须规则条件。在教会历史上，那些不完全正确遵行基督话语与圣经教导的人们，首先发明那些额外添加的人为规条，然后强加它们，使它们成为必须遵守的。但是，使徒们不仅通过他们的榜样和实践，而且他们在教义上也有宣告什么是教会的责任，什么是基督徒在这件事上的自由。

使徒保罗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论述，【罗马书。十四章，十五章】。仔细阅读这两章就足以在所有态度客观、不带偏见的人心中确定这个原则。

保罗认为他们——他在许多事例中都证明了这一点——当时的基督徒和教会

对敬拜上帝的某些事情有不同的理解和遵守；这些东西似乎具有某种神圣权

威的面貌，因为这是来自它们最初的旧约礼例制度（例如割礼）。有些人（犹太人基督徒）考虑到这一点，判断他们仍然需要遵守，他们的良心在遵守他们的过程中一直在圣洁地服从上帝的权威。也没有为废除它们而颁布任何明确和实在的法律；但从他们的旧约原始礼例制度中停止遵守他们的任何义务，是从上帝对他的教会的经纶的性质中汇集起来的。因此，许多人（犹太人基督徒）继续遵守它们，认为这样做是他们的责任。而其他对此意见不同；他们被保罗等说服、并感到满意，认为他们没有任何拥有和遵守它们（割礼制度）的义务；耶稣基督在福音中赐给他们这种自由，而他们决心使用这自由，而不是服从另一种人，后者在他们敬拜的仪式和方式上试图把割礼制度强加于那些外邦人中的基督徒。有些人可能会被说服，这样或那样的事情对他们来说在敬拜上帝时是合法的，——对他们来说可能是这样，而且，正如人们所设想的那样，在他们自己的本性中；考虑到某些情况，他们可能会认为遵守这些规定是方便或有利的；最后，所有的方面都在权衡，他们是否有必要这样做，而其他与他们同行并承认福音的人是否也应该遵守他们的命令和做法。另一方面，有些人，因为联合实践所要求的事情不是耶稣基督指定的，他们也没有看到基督赋予任何其他人指定他们的权力，所以不认为这是有利的，也不认为这是有益的。然而，考虑到所有情况，遵守它们是合法的。现在，这个案例回答了之前提出的问题，而使徒给出的决定也可以安全地应用于此。因此，保罗在圣经中给出了什么规则，他会注意哪些作为维护他们之间的爱、和平与团结的手段？是不是前一类人（那些主张执行割礼的人），只要他们是人数最多的、或拥有最多的权力，就应该将他们认为合法和方便的事情的实践强加给那些与他们意见不同的人？

事实上，问题是关于基督的制度，保罗将教会制度准确地锚定在他从基督那里得到的东西，【哥林多前书11：23】；而在这种性质的情况下，既不能添加也不能删减基督的直接命令与原则，保罗绝对拒绝并谴责这种程序的所有想法。

而且，假设基督徒之间过去和将来在判断和实践上存在差异，那么保罗的建议总结就是，应该努力避免所有冒犯和丑闻；因这些差异而产生的指责、判断和蔑视应被摒弃；温柔对待软弱的人，不要对怀疑的人施加任何严厉的压力；各有各的心意，各有各的行事方式，都应该和睦相处，相互谦让、包容。没有什么比这位伟大的使徒保罗为此目的所做的阐述更能明确地确定，强加给基督徒不符合圣经的共融条件是非法的了。是的，最好，也更合基督的心意：——如果个人和特定的教会在与神圣敬拜有关的各种事情上有不同的具体观察，在这些事情上，他们不能在具体事项上彼此结合、也不能一起交流，那么，他们要同时努力“保持圣灵用和平彼此联系”，而不是强迫他们在那些没有基督直接权威印记于其上的事情中保持一致。

因此，使徒保罗向他们发出的这些、来自于圣灵默示的指示，就这样清晰明确下来，这与他在这些指示中的意图是相称的；——因为在福音的共同信仰和圣灵之工中彼此合一、但在具体敬拜仪文上有些微异议的各方，仍可以经常在不同的集会或教堂聚会中，庆祝神圣的礼拜，以他们各自不同的仪文（即，一方面，他们都遵守同样的、圣经清晰教导和明确指示的敬拜仪文，例如浸礼、圣餐之礼、等，并有着同样的基督教会的共同特征的政体，例如教会的牧师、长老、执事等职务以及会众的敬拜聚会；另一方面，在那些圣经没有指明的、但并不违反圣经教导和原则的具体教会规章仪文上，他们也可以彼此不同，并仍然彼此在爱里合一、同为弟兄姐妹）。在这种姿态下，和平与爱在他们之间持续存在，直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因相互忍让而产生的差异被消除，他们合并为一个完全统一和谐的教会状态和秩序。

基督的律法、圣经的教导，是否足以统治和平息良心，或提供对门徒的启发？

【约翰三书 9, 10】

洗礼，以自愿、可信的信仰告白、悔改和服从主基督，在他的命令和制度中，是基督在大使命中给予他的任何门徒的所有保证，要求他们进入他的教会；这些教会是如此建立起来的。教会指定来接纳他们，并在他们的信仰中建立他们。据此要求，根据命令，任何教会的共融都应当包含、而且仅包含这样的受洗信徒；——除非，——该信徒可能被排除在教会外、或被禁止进入教会的唯一原因是，根据教会慈善的判断，它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该信徒的信仰是虚假的、和他的信仰告白是虚伪的，他没有真正地悔改，很少顾及基督的权柄，而过多地顾及人自己的权柄。

的确，教会可能或多或少地坚持这种认信的明确性及其诚意的证据，因为他们发现这有助于他们（教会）的平安和启迪，并适当遵守使徒们在这件事上留给他们的福音规则和榜样。并且，在任何教会中行使这种权力时（即，决定什么样的申请加入教会者，有着明确认信的、诚意的生命证据），不得对任何人造成偏见，允许每位信仰者根据特定集会选择他将遵守的措施，至少如果他愿意选择居住地以服从他的教化。教会和个人的和平与责任由此得到保障。许多世纪以来，这种允许进入教堂和共融的规则为基督徒提供了和平、爱和团结，将他们因鲁莽的行为而受到的激怒搁置一旁。

在教会之间的共融、以及信徒与众教会的关系上，由于他们作为教会相互交流，这也变得可行和容易。因为从那里，推荐信（例如，当一个信徒从一个教会地方搬迁到另外一个地方居住、而需要申请加入另一个教会时，原教会所出具的、向新教会介绍该信徒的介绍信）为他们提供了实际信仰的空间，他们被接纳进入一个教会后，确实希望在任何其他教会中享有同样的特权。根据这条规则，人们将被“接纳”，尽管“信仰软弱”，尽管在某些事情上可能与教会的普遍性“不同”，尽管在真理的话上有着“婴儿”和“不熟练”的程度，【罗马14：1】【腓立比书3：15】【希伯来书5：12-14】。但这条规则总是附带一个条件，即人们不得通过任何不圣洁的言语行为来违背或破坏他们自己的

信仰；因为这样的违犯普遍道德法则的、道德败坏的人，从来没有，也永远不应当被接纳参加教会的特别教仪（公共敬拜、圣餐之礼）。对此忽略应有的注意是使我们陷入一切混乱的主要原因，并使基督的教会机构失效（即，由于基督教会中混杂了许多道德景况低下的人，从而导致教会中充斥着许多卑鄙、贪婪、世俗、褻渎、争竞、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的罪恶之人和事）。如果主基督赐给他的门徒这一保证得到教会的忠心贯彻实施，即要求教会会众集体分享他教会的一切特权（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彼此为真挚平等的、灵里合一的弟兄姐妹，有着共同的一洗、一信、一主），承认共同履行教会所要求的一切职责（在所有教会成员之间，彼此督责、共同敬拜事奉神、彼此劝勉、彼此儆醒），那么，教会就会趋向于、并保持纯洁和圣洁的信仰状态。反之，假设将其他共融条件（即，那些圣经中没有明确教导的原则、没有明确指明的命令和吩咐，而是后人凭己意添加的、圣经中所没有的仪文、仪式、规条、规章）强加于他们（基督徒），并导致许多真基督徒被教会拒绝并变得无用，那么，所有教会共融规则就都完全分解为人的可变意志。

毫无疑问，教会可以根据基督的律法原则及其在特定场合的适当应用来判断和决定——是否可以根据这些律法来接纳这些人（申请加入教会的基督徒）进入他们的团契；剥夺教会的这种自由就是剥夺他们的主要功用和服事。但是，若教会制定他们自己的法律，其主题和原则是基督未曾命令的事情，并使它们成为接纳基督徒的规则，——这是一个无法证明的、得不到圣经支持的假设。

可以肯定的是，一些教会为了类似的强制要求而获得权威是导致许多人否认它们的主要原因；在许多情况下，这成为之所以需要立即推翻他们被滥用的所有权威的基础。

尽管，罗马教会可能会说服软弱和轻信的人，向他们要求，绝对遵守他们的

命令和决定，作为最好、最快捷、最简便的满足罗马教廷的方式；——但是，没有什么比罗马教廷的这些不合理的规定、荒谬的仪文、迷信的形式，更能疏远明智和有良心的人。

而且，在圣经规则之外，在添加人为的、凭己意的教会之教仪规条的过程中，关于什么是令人满意的、方便的、合宜的东西，很可能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他们（罗马教廷）在过去的时代已经这样做了，而且还会在未来继续这样做。根据这个原则（即，教会在圣经规则之外、任意添加那些人人为的规条），任何人也不能知道，或者无法推测，他什么时候在教会中拥有稳固的地位，或者对教会的特权有着不可磨灭的属灵利益；因为——假设他遵守了一个地方的教会的强加共融条件，而在他搬家以后，他可能在新的教会面临新的共融条件规定强加于他。没有什么能使他从这种困惑中解脱出来，——除非他下定决心，在他可能到达的每个地方，都按照当地的教会风俗去做，无论那些风俗是好是坏，是对是错。但主基督并没有要让他的门徒陷入这种情况所假设的不确定和迷惑之中，也不会接受所建议的补救措施中的冷漠态度（即，基督的心意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尽心、尽力、尽性、尽意地爱主我们的上帝，并爱人如己；应当以谦卑、热忱、儆醒、勤勉、认真、圣洁、饥渴慕义的心，来面对我们的主、面对我们的信仰之事，把我们的生命和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浇奠在主的台前，竭力地服事、事奉，荣神益人；而不是在教会中，不冷不热、冷漠、不关心、不在意、无所谓、随便、无可无不可、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因此，他们（教会统治者）此外，假设有这样一种自由和权力，可以向基督徒规定和强加那些圣经中所没有的教会共融条件，那么，有谁、或什么法律，能够对他们进行限制，以确保他们不会在他们的规定中添加那些超出对圣经启迪有用的范围的、颐指气使的东西，或者，甚至于，超出教会的负担和能够忍受的东西？

说拥有这种权力的人（教会统治者）可以放心地信任他们，因为他们肯定不会陷入任何此类过激行为，这几乎不会令人满意；因为，基督教世界的普遍经验与历史经验是，这种力量（教会统治者的专制主义、集权主义、颐指气使）极易膨胀、且无法估量地扩展自身（正如罗马教廷的历史，以及东正教的历史）。

古时的奥斯汀难道不正是抱怨教会规条中的这种过分现象吗？——那时，遵守那些过分而多余的教会规条，比以后的时代更自愿，而且还不是绝对的教会共融交流条件（除非在极少的基督徒中间）。难道不是所有的新教徒都承认，罗马教皇教会已经超越了这里的节制和清醒的所有界限，以至于，他们（新教徒们）努力想要从罗马教廷中脱离出来？自宗教改革以来，对这种教会过度行为（这些行为注重于形式主义的繁文缛节，但却不注重于信仰的实质、属灵的真理、基督的律法）的指控难道不是英国这个国家争论的焦点吗？

那么，如果任何人有这样的权力（即，像罗马教会统治者那样，凭己意制定规条，要求所有基督徒遵守，作为其共融交流的必要条件），要么必须由比他们更高的权力将其权力的行使限制在某些情况下，要么绝对由他们自己保持该权力、甚至于它可以扩展到所有细节、由他们凭自己的心意和审慎而决定。如果后者得到肯定（即他们可以为所欲为、任意而行），那么，让他们陷入他们喜欢的过分行为与规条（除非他们自己判断他们这样做，在道德上是不可行的），没有人能够抱怨他们的所作所为。这就是罗马教会的现状。

因此他们（罗马教廷）认为，他们的任何教会法律受到的质疑总是极其不对的，因为他们根据自己的判断制定这些法律，这是在此类事情上行使罗马教廷权力的唯一规则（即，罗马教廷认为，他们自己有着这样的绝对权柄、而世人不得违抗和质疑）。

这个规则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在哪里？是否可能所有教会和所有基督徒的共融

与和平都由它来规范？谁能保证享有这种所谓绝对权力的人不会规定和强加任何直接非法的条件？或谁能保证，以事物的本性无关紧要为借口而接受的条件数量（即，对于那些被罗马教廷管辖的基督徒而言，他们认为，罗马教廷的那些规定虽然不是圣经指明的，但也不一定必然是错误的、而实际上是本性上无关紧要的；因此，遵守那些罗马教廷的规条也无妨）——不会增加，直到它们成为基督的门徒无法承受的重担和轭，而且，罗马教廷强迫所有基督徒承受，并且非法地让他们服从？当此类事情的数量增长到应受谴责的过多程度时，除了他们自己之外，还有谁有权可以做出判断、并谴责他们吗？如果其他人可以判断，那么，至少对他们（宗教改革者）自己和他们自己的实践而言，究竟什么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判断的依据究竟应当是什么，——这就是我们想要的讨论结果。

如果他们（宗教改革者）是唯一的法官，那么案件似乎很难，而我们与罗马教会的分离几乎没有正当理由（即，如果上述说法是对的，那么，我们没有绝对的根据、用以判断，说罗马教廷一定是错误的，而我们自己是正确的）。如果人们的判断的全部自由和信仰者们对责任的所有理解，没有被无神论者对所有外在崇拜的漠不关心的深渊所吞没（即，在敬拜上帝的神圣之事上，在那些外在的敬拜的教仪与仪文规条上，当宗教改革者与罗马教廷陷入彼此纷争、互相无法说服对方、双方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时候，在欧洲产生了那些无神主义流派人士，他们根本就不相信上帝的存在；而这种无神主义思潮的巨大冲击，甚至有可能淹没一些基督徒们的关于信仰与自由、职责等等问题的执拗），——那么谁看不出这些假设（即，无论是罗马教廷，还是宗教改革者，都假设自己是唯一的法官，是自己的判断的绝对根据）会带来无休止的争论和分歧呢？

英格兰教会许多博学的作者为我们脱离罗马教会而辩护时，可以证实在这个问题上的全部恳求；但我们不会在这里特别详述它们。他们恳求的总和是，“基督普世教会是存在于教会的基本共融基础上（即，凡是那些信靠耶稣基督

救赎恩典的人所组成的所有教会，合在一起构成了基督普世教会，或无形的基督普世教会）；一个特定的教会在一些外在的、非核心教义的、具体的事情上与其他特定的教会有不同意见，这并不是与普世教会分离，从而不再是一个合法教会。而是，若有任何教会将这些外在的东西作为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以便将不屈服于它们的人赶出教会，这样做是分裂教会的行为。而与教会的分离状态，远非等价于故意分裂教会的行为（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会分开，这并非是由于英格兰教会故意要分裂教会，而是由于罗马教会在圣经指示之外，强加了那些不正确的规条，并强迫所有基督徒接受它们作为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以至于以这些条件被赶出该教会只会使他们回到无形普世教会的共融中（所以英格兰教会仍然属于无形的基督普世教会）；没有什么比强加这种共融条件的社团来判断这些条件是否公正和公平更不合理的了（即，由罗马教会自己来判断那些他们自己所强加于所有基督徒的教会共融条件是否公平，这本身其实非常不合理）。”

为此，他们通常会为我们的共同事业辩护。因此，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肯定，若有任何教会强加给那些他们期望或要求加入他们的团契、共融和秩序的必要条款，如果他们被如此强加于此，那么，他们拒绝或退出该教会的共融，特别是在行为、职责和礼拜的部分中，其中以口头或虚拟方式表达对这些条款的不遵从，他们不应因此被认为犯了分裂罪；而是，随之而来的分裂的全部过错应归咎于那些坚持必须强加那些圣经中所没有教导之条款的人。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情况，尤其是福音派的牧者，就英国教会而言，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可以通过列举以下细节向所有人证明这一点：如果我们要在其中的共融交流和团契中被理解，我们就需要这些。

1. 不可或缺的命令是，我们通过签署或声明我们的同意，对礼仪及其中包含

的一切进行庄严证明；在对上帝的整个敬拜中，必须不断地使用它。如前所述，我们现在不争论在教会的公共服事中使用礼拜仪式的合法性，也不争论在我们中间由国家社会法律特别确立的合法性。如果它只是建议或推荐牧师传道人全部或部分遵从它，根据发现它对造就他们的人民是必要的，那么正在考虑的情况就会有大的改变（即，英国国教教会的强制性要求的共融条款，应当经过我们的仔细认真考察，看其是否是来自于圣经的教导和指示的原则，或是否对于造就人民有必要；如果是，那么，我们愿意正式声明同意这些共融条款。但是，我们不同意的是，英国国教教会不应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把这些共融条款，以强制性的方式，强加于我们）。

但是，如果声称这样的基督徒自由会产生更大的多样性、混乱性（即，那些反对我们的人声称，基督徒不应当有这样的良心自由，来自行判断教会所规定的共融条款是否合乎圣经、或是否合乎造就人民的需要等；以及决定是否同意那些共融条款——如果它们不是已经在圣经中清楚指明了的话），以及对上帝敬拜的混乱，那么，——我们只能说它在过去的初始教会时代并非如此，当时教会的牧师完全被留下来行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即，他们不是上级主教、或远方教皇的下属，必须对他们的指示唯命是从），——以所有神圣行政部门的恩赐和能力。

现在，在英国国教教会的这种交流共融的条件是不符合圣经的；它们（共融条件）成为这样一种情况是没有上帝圣言的保证或支持的，也没有使徒教会和原始教会的实践。在圣经中，没有任何礼仪主义的痕迹，或执行所有教会条例的规定形式，强加于基督的门徒、在他们的集会中；在圣经中，没有任何此类事情的暗示，没有关于它的指示，没有相关的命令。事实上，我们被命令要为我们集会中的各种各样的人“恳求和祈祷”；教导、领导、指导和“喂养上帝的羊群”，【提摩太前书2：1】【使徒行传20：28】【彼得前书5：2】；执行由基督制定的神圣法令；并“得体而有序地”做所有这些事情。

使徒们也描述了他们自己参与的传道工作，申明他们会“专心进行祷告和传道”，【使徒行传6：4】。但是，圣经从没有说，所有这些敬拜事情都应该通过使用或诵读那些固定的礼仪、及其规定的死板形式来完成（只有宣讲圣言除外；我们必须严格地依靠、习读、领受、咀嚼上帝的圣言、启示、话语，——圣经）；圣经也从没有说，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要改变或撤退敬拜礼仪的文字和音节。

如果有人有其他想法，他有责任为他的目的提供圣经实例来证明。但同时他必须记住，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从圣经中证明使用了这种形式或礼仪，而且还要阐明，圣经规定了其中规定的规则，要求教会经常参加这些仪式、作为他们交流共融的必要条件。如果做不到，则不会为目前所述的情况提供任何东西。无论在此使用何种信任，我们都知道不会产生任何用于此目的的东西。诚然，我们的救主亲自示范了一种祈祷形式，并将其规定给他的门徒：但没有证据证明基督命令他们在基督徒集会中必须经常使用它，也没有证明使徒时代的基督徒们确实在集会中经常这样做了，也没有证明在集会中不断重复它应该是他们共融交流的一个必要条件；尽管按照基督的教导，并且为了他设计的目的，可以合理地实现它（即，基督徒们在聚会中念诵主祷文，的确是一件符合基督心意的好事，但是，圣经从没有说，基督徒们必须在他们的集会中不断反复地、僵硬地、死板地背诵那主祷文的文字字句）。

向我们提出的第一个共融条件（礼仪主义）不仅不符合圣经（这足以支持我们目前的论点），而且在基督教会中也没有任何古老的例子或惯例来支持它。如果我们不承认、不注意这些以礼仪主义为内容的共融条件，我们不仅会被拒绝在其他事情上交流共融，而且还会被逐出教会，或被赶出教会的整个共融，就像今天的许多人一样。

有些人是这样的，他们被拒绝共融、甚至被赶逐出教会，不仅可能是因为拒

绝总体上遵守它的全部内容，而且还可能因为没有遵守属于它的每一个不重要的特定方向（如可能在实例中表现出来的那样）。因此，如果我们之间确实因此而发生任何分歧或分裂，那么是因为某些人不可避免地要求同意礼仪和礼仪中包含的所有内容，作为完全教会共融的条件，或者必须参加整个宗教活动敬拜、并在其中规定，其他人若拒绝承认这样的敬拜，并因此拒绝向他们提议的共融，就是犯了分裂罪。但很明显，我们从所规定的规则中可以看出，罪行究竟在于哪一方。

我们不讨论任何人之间可以做什么，判断它是否适合他们的启迪，也不会判断民法在公共场所、信仰告白和信仰进步方面可能规定什么；但这只是伴随着因这些强加的、没有圣经之教导根据的、礼仪主义而引起的分裂所产生的罪恶和邪恶所在。这种混乱似乎更加严重，因为，不仅所有不遵守这些条件的人都被拒绝接受共融；——而且如果他们主动不接受共融、圣餐，他们也会被找出来并受到严厉的惩罚，尽管那共融、圣餐之礼的仪式（根据圣经，只有真正悔改、认信、有真实生命见证的人，才能够受洗、成为教会成员，才能够来接受共融、圣餐之礼；但英国国教教会，正如罗马教会一样，命令教区内任何人自出生以后就是教会成员，而所有这些人必须来参加圣餐之礼；这一点受到清教徒们的反对）明显违背他们的良心和信念。

2. 对教会目前的教会政体的规范的服从，以及对教会纪律的管理的服从，在他们那些拥有权力的人的手中，是为了要求于我们和期望于我们的目的。

这些人是谁，他们的方式和手段是什么，主管部门是什么政体，我们不会重复讨论，因为不愿冒犯任何人。我们不得不知道这些事情是如何、以及在什么意义上向我们提出的，以及我们对这些事情的期望是什么（即，我们愿意知道，英国国教教会政体是基于什么样的圣经教导和原则根据，其属灵意义在于什么）。除了我们认为他们要求我们顺服和服从他们的感觉和意图之外，我

们也不敢在脑海中给出他们的另一种感觉。显然，他们的意图和想法并不是要我们认为教会的职分是没有根据的，认为他们的统治是不合宜的，或是要努力对两者进行改革（即，英国国教教会并不觉得，自己的教会政体架构和原则，有什么错误；也不担心，是否它符合圣经的教导与原则）。

他们（英国国教教会）想要的正是这样一种顺从，即，我们至少需要实际上宣布我们赞同教会中的所有这些事情，并接受它们（换言之，我们被要求的是一种“盲从”，我们不得询问英国国教教会的教会政体架构的圣经依据是什么，是否造就人民，等等）。我们也不能被允许有任何例外，也不要通过明确声明我们不喜欢或反对什么，或者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服从这些事情，来释放我们的良心。

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为了满足对我们的要求，我们必须诚挚地、真诚地同意目前的教会政体，以及由此对教会纪律的管理，因为这是我们接受它的建议的声明；如果我们不接受它，而是在它之下表达不安，那么我们这样做是在冒着我们真诚和诚实的声誉的危险。

现在，这种与英格兰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共融的条件也是不符合圣经的（即，并非圣经所清楚指明的），因此这样做（强制性地以此作为教会共融必要条件）是非法的；现在许多人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因为他们说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政体的具体形式（换言之，英国国教教会的政体架构并非是来自圣经的清楚指示，因而，不应当强迫性地要求所有人来顺从、以之为教会共融的必要条款）。但是现在在我们中间生效的教会政体架构是在地方长官的权威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地方长官在教会事务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此基础上，他们（英国国教教会）声称教会政体是合法的，可以合法行使，也可以让其他人服从。

但是我们现在多次宣布这不是我们当前的问题。我们不问它是否合法，或者

为什么它会被如此重视，或者它可以被服从到什么程度，或者在什么地方、范畴内。而是我们说，承认并顺服它是教会的管理，这看起来是我们与英国国教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如果他们（英国国教教会）不是这样，请允许我们自由地表达我们对它的看法；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可以拒绝这种不符合圣经的条件（即，它并非圣经中的清楚指示）。

因为在一致性（即，与英国国教教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不仅需要向教会政府服从，而且明确（如前所述）对它的认可与接受（即认为，它应该是这样的）；因为在宗教事务上，我们的实践宣告了一种诚挚的认可，作为我们信仰告白的一部分，我们应该真诚地对待它。

一些人再次提出一些请求，即主教和他们的一些政府架构是由历史上使徒曾经任命的，因此可能需要顺服他们作为共融的条件。我们现在不会争辩，但是无论如何指定的是什么，都可能是这样需要的（即，我们需要清楚地知道，英国国教教会的教会政体的圣经合法性依据是什么；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地、诚挚地认可它、接受它、服从它）。

尽管我们相信，如果这种性质的每个特定实例（例如英国国教教会的政体架构）不属于教会的基本要素，那么就不必严格坚持，并且有些人怀疑它是否被如此神圣地指定；但是，承认这一请求（即，追问关于英国国教教会的政体架构的神圣依据）并不能使我们在这件事上得到任何缓解：因为假设应该、或可能证明，根据基督的心意，在所有教堂教区中都应该有主教，其地位高于长老（或，本地教会的牧师）的等级，教会的规则主要属于他们；但这种让步不会对目前的问题产生影响，从而给我们带来任何解脱；因为给予如此可疑的事情，永远不能给它们在教会中如此真实和坚定的证据，以保证它们成为所有基督徒共融的必要条件。（换言之，若我们真正认真严肃地思考教会政体架构与纪律管理的问题，那么，我们就会发现，真正的问题并不是在于英国国教教会的

政体架构是否有神圣依据，例如圣经的教导或使徒的榜样和先例；——而是，真正的问题在于，那种更为普遍的观念和假设，即，教会教区中必须有凌驾于各地方众教会之上的主教治理架构，或那种金字塔式的教会权力治理架构，——究竟是否符合：新约圣经的、关于基督教会的教导，以及基督律法的原则）。

从任何声称符合圣经证据的事情来看，也不能推理出这样的大主教制度，即，教区金字塔式权力架构；——在这种教区大主教权座治理下的、金字塔式教会政体架构中，他们依靠大主教来管理他们；他们将教会统治和纪律的全部权力掌握在大主教权座手中；他们由大主教权座下的各级大臣、代理、执事、委员等人来管理它；这按照世俗或民事法庭的方式，通过陈述、起诉、传票、程序、诉讼书状来完成；它排除了——福音所指向的规则和纪律，不是以爱和兄弟同情的方式管理它、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和圣灵。

但由于前面给出的原因，我们不会特别坚持这些事情。我们必须说的是，将整个教会政府及其行政管理结合在一起，——通过我们要求的一致性，我们必须证明我们的真诚认可和真挚接受，否则，我们就是在虚伪地对待那些要求我们顺服他们的人，——以及，若我们知道它是不符合圣经的（即，并非圣经所清楚言明的），那么，承认它（英国国教教会的教会政体架构）和顺服它，不能适当和公正地成为我们交流共融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只有那些在圣经教导中清楚言明的吩咐、原则、规则，才应当是保持教会共融交流的必要条款）。

在福音法令的管理中，共融是属灵的。如果承认自然、理性、基督教信仰的律法和对福音的服从确实必要，——即教会团契和共融建立在人们真诚和诚挚的判断和选择之上，——这将大大有助于平息我们的分歧。必须注意，教会政体的权柄是从基督的权威中衍生出来的，并按照基督的想法进行管理，否则，所有教会的共融，恰当地将被推翻。

3. 我们必须使用和遵守的仪式，在于教会所指定、或使用和遵守的敬拜礼仪中；这也是所要求于我们的、共融相交的必要条件；因为今天许多人实际上因为没有遵守它们而被赶出所有的教会共融。（换言之，英国国教教会所强调的教会共融必要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是建基于礼仪主义、形式主义）。

有些人因为没有遵守圣日而受到严厉的指责，有些人因为没有在圣餐中跪下，有些人因为没有在洗礼中使用十字架的标记，等等，被赶逐出教会的共融；——很容易猜想，如果牧师在执行神圣事务时忽略或不佩戴法衣，结果会怎样。但这些事都是不成文的，不合乎圣经的（即，圣经新约中的教导和吩咐的原则，并非是如此吹毛求疵地强调礼仪主义、形式主义；固然，圣经新约清楚地指出了，教会管理应当严谨、有序，而不可混乱、失序，教会会众应当谦卑、顺服、敬虔、圣洁；但是，圣经新约并未强调要求教会中要建立其许多繁文缛节）。

确实，有学问的人争论不休，证明虽然他们没有神圣设立的机构（即，继承了罗马教会的英国国教教会的教会政体并非是来自圣经的指示），也没有使徒或原始实践的榜样（即，英国国教教会的政体，也与使徒们的榜样实践原则不符合），但可以合法地使用它们，以保持敬拜上帝的礼仪的体面和秩序。他们是否已经证明了他们的目标尚未确定。但是，假设在这种情况下一切都像他们声称和恳求的那样，那么，因为它们都被认为是人类的任意发明，而且使用它们的人中很少有人真诚同意它们的正确用途和用途意指（即，基督徒所忠心顺服的对象，唯有是耶稣基督自己，是基督的教导和指示），或无论它们有或没有正确理由，——因而，它们都完全不符合成为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即圣经的清楚教导与原则）。

可以查询，根据什么保证或根据什么规则可以任命他们为这样的人（即，他们有权力规定，教会政体应当如何，教会管理应当怎样，教会共融必要条件应当是什么，等等）？那些在基督教会中主持和管理教会的人是奉基督的名和他的

权柄行事的；因此，作为他们共同共融交流的条件，他们不能强加任何东西给会众，除非是以基督的名义，除非是以基督的权柄为权威的根源；否则，人们（那些掌管教会权力的人）在他们自己的任意行为与观念上盖上基督的印章是危险的。

因为在神的殿和对他的敬拜中，人们以良心和诚实认为适合自己做的事情，可以根据他们在圣经中所得到的亮光和设计来衡量和接受它；但对于他们强加给别人的东西，以及施行的惩罚，不亚于剥夺耶稣基督为他们（基督徒们）获得的所有特权的外在管理；对此，他们应该得到基督的保证和权威（即，他们的这种管理，必须有清楚的圣经新约原则和依据，必须是建基于基督自己的权威和权柄）。他们的热心是值得哀叹的，因为，对于拒绝遵守神圣敬拜中那些所强加的仪式的人们，他们不仅将之驱逐出所有教会的共融（就他们所在的教会权力范围内而言）；而且，他们还用外在的民事政府力量起诉他们，以至于毁了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我们不能不奇怪，竟然还有人认为可以利用监狱、刑罚，以此毁灭人，来作为他们教会纪律的附件，惩罚那些不愿意遵守英国国教教会所强加之敬拜礼仪细节的人们。

这样的程序是按目前的考虑来衡量，还是适当考虑在末日怎样取悦主耶稣基督，并不难确定。

4. 由于我们是牧师，在某些情况下，在同样的惩罚的威胁下，我们需要宣誓遵守教规。我们不需要努力证明这是不符合圣经的；为避免挑衅，我们现在也不会宣布它的产生、性质和用途，以及以前围绕它的激烈争论；我们只能将其视为违反自由、和与福音牧师传道人的职务的不适配的东西。

我们不知道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还需要我们做什么，除非是某些人顺服于宗教条款。这一点，因为圣经吩咐所有人都同意纯正的教义和一种有益的话语形

式，只要这些条款只涉及信仰要点，就可以被接受；但是，尽管它们被附加到圣经纯正教义之上，并与其他事物一起被要求，作为与英国国教教会共融的必要条款，然而，那些附加的、并不属于圣经新约之教导原则的东西，与圣经本身中所认可的事物，并不具有相同的神圣性质。

这些是向我们提出的与英国国教教会共融的条件，如果我们打算参与其中，我们就必须遵守这些条件；这些就是我们对这种性质的全部了解。我们认为，任何这些都应当在上帝的圣言中有特别规定，更不用说它们应当可以从中得出任何保证、从而才能成为教会共融的必要条件。因此，如果因某些人拒绝承认这些条件而导致任何分裂，根据圣经的任何规则，或根据早期教会的任何例子，不能将他们的罪责归咎于做出这种拒绝的人。

我们不重视其他毫无根据的控告和控告，因为这只是人的日子，我们既不能接受也不能落入审判；是的，我们认为自己有义务，在所有的和平和清醒中，见证反对这种强加，并见证主基督使他的教会和门徒自由的自由。如果事情一旦发展到那种状态，即除了基督所指定的以外，人们不会指定教会共融的其他条件，那么很快就会出现导致我们分裂的罪恶仍然存在的地方（即，在这个被罪——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今生的骄傲——所影响的罪人所充满的世界上，总是会有罪的存在；只有在那天上的永恒基督国度之中，罪才会真正地被彻底清除；只有当基督末日审判的日子来临是，罪人才会与义人永远地、彻底地被分开；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这个此生的世界上，就应当无能为力、无所事事，而是，应当谨守基督的命令和教诲，把自己的生命献上作为活祭，活出耶稣基督的救恩与爱，热忱地在信仰中事奉，荣神益人，尽心、尽力、尽性、尽意地爱主我们的上帝，并爱人如己），如果任何这样的分裂仍然存在的话。但只要有人希望使某些人的意志和智慧（他们与其他人一样容易犯错）成为在属灵事物上要求其他人顺服的准则和衡量标准，那么基督徒之间的纷争和争论就永远不可能结束。

我们说这话的时候，心痛地看到，基督的身体（那属灵的教会）被人的血气情欲、权欲和肉体的兴趣所污染。如果，我们想要为治愈基督徒之间的伤口和破裂做出任何贡献，那么，我们就必须确保它（教会）与基督的思想和我们对基督的责任一致（因为，事实上，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可以真正为此做出任何贡献）；所以，我们应该全力以赴和忠诚地放弃我们在其中的、凭着己意所进行的任何努力；在我们无能为力的地方，我们希望我们能耐心地忍受那些轻蔑的责备；这些责备是出于人们的骄傲，被世俗的、正在毁灭的优势的汇合所激怒，促使他们因我们不遵守他们的强加条件，而向我们控诉。

其次，根据英国国教教会对我们的、必须服从他们的要求，那么，我们就必须不得不同意忽略各项来自于耶稣基督的命令和任命所加在我们身上的职责（即，若我们顺服了英国国教教会的要求，那么，就不得不违逆耶稣基督所交托给我们的职责）。

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受到他人的强大阻碍而无法履行自己任何必要的神圣职责，那么，我们还有合理的借口（即，这个辜负神圣职责的罪责，并不在我们身上，因为不是被我们故意忽略的，而是由于受到了，非我们能够掌控的其他人、或其他因素的阻碍）；但如果我们自己自愿“同意”忽略那些神圣职责，那么，我们就无可辞咎，无法为自己避免罪责。表达这种“同意”的最糟糕的方式是与他人签订契约和协议，就好像我们有能力与他人讨价还价，在敬拜上帝时我们将遵守哪些义务，以及我们将忽略哪些神圣义务。

现在，在要求我们遵守英国国教教会共融条件的情况下，我们要给予这种同意，就像通过契约和协议一样，这使我们无法为我们的神圣职责的疏忽寻找借口（即，由于遵守英国国教教会的共融条件，会导致教会牧师放弃一些本应当有的牧养会众、传播圣经、传播基督福音的神圣职责，而我们若主动同意接受英国国教教会的共融条件，与之达成协议，那么就等价于，我们主动同意忽略基督所交托

在我们身上的神圣职责；那么，我们就对此无可辞咎）。——我们自己事先自愿放弃了对此类被禁止之神圣职责的关注。——因为没有人能诚实地遵从它们（英国国教教会的那些共融条件），除非有一个公开的决心，接受它的所有条件和后果、并赞同这些条件和后果。

在这个概念下，这就是我们对于遵从英国国教教会的本质理解；至于其他人怎么看，怎么理解，（他们似乎强迫人们遵守他们不赞成的事情），我们不知道。但如果说，我们的合规性（即对于英国国教教会的遵从）不可分割地导致我们将会遗漏任何已知义务（即圣经所告诉我们的神圣职责），那么我们郑重同意。

因此，我们不得不拒绝这一点（即遵从英国国教教会），因为除非自愿疏忽和忽略我们的神圣职责（即圣经所教导我们的传扬神道、基督救恩的神圣职责），否则我们无法遵守它（即英国国教教会的共融条件）；因此，这（我们的拒绝）不可能是我们的分裂之罪，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我们受到正义指责。

主基督并没有向他的教会规定这样的“合一与和平”的律法，即他的门徒必须经常疏忽和忽略他们为他们的缘故对他负有的任何已知神圣责任；基督的机构也不会规定，任何人对于这些神圣职责的遵守，都应导致他被排除出教会（即，我们传扬神话语的职责与责任本身，不应当使得我们被教会赶逐）。基督也不会通过他的命令使任何人不得不做恶事，或忽略任何在履行职责时要求此人所做的事情。虽然，我们重视教会的和平和结合，但我们不敢通过放弃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任何神圣责任来换取它；以这样的条款达成的协议对我们没有任何益处，对教会本身也没有任何好处。因此，在教会共融中顺从那些会妨碍任何必要的职责的条件，这不是主基督命令我们的；因此，对于它（英国国教教会的那些共融条件）的疏忽不能对我们造成罪过；尤其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特殊的职位，我们（作为基督教会的牧师）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我们必须履行的职责，因此我们被特别要求要忠心于耶稣基督。因此，剩下的只

是我们声明，若我们遵从英国国教教会的共融条件，会导致我们忽略了什么圣经中所交托给我们的神圣职责。我们举以下几个例子：

1. 每一位传福音的牧师传道人，都借着耶稣基督的任命，直接照料他所监督的羊群。在每一个具体的地方的教会中，该教会的牧师传道人的神圣职责都是：应当承担起教导、造就该教会会众的所有神圣义务和职事。因为牧师传道人被称为教会的监督者、统治者、向导、牧者等，所以他们被命令喂养羊群，监督它，并管理神的殿，【使徒行传20：17，28】【提摩太前书3：5】【彼得前书5：1-4】【希伯来书13：17】；——这是每一个教会中的、每一个牧师传道人的最重要的、所有的、神圣职责。这来自于上帝圣言的启示、教导、规则、交托、吩咐。

在整本圣经新约中，与基督教会的规则和政体有关的所有话语，没有一句不是主要针对他们（教会的牧师传道人们）说的。也没有丝毫暗示可以免除他们的职责或照管福音的任何部分的义务。如果有人（例如那些支持和推崇英国国教教会共融条件的人）声称有，那么请提供圣经中进行此类豁免的地方，或在初始教会时代中的任何实例，并予以考虑；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事情（即，我们在圣经新约的教导、以及初始教会时代的使徒榜样与实践，所看到的，都是关于教会牧师传道人的、照管福音与上帝之道的职责、交托、吩咐、命令）。

我们也不能从圣经的教导和基督的旨意中得出结论：——在教会的统治中，有些人被任命为比其他人更高的级别；从而可以将基督整个羊群的管理交给一个人，尽管他有义务向其他人交代他的行为（换言之，若我们仔细考查圣经新约中对于基督教会的教导、吩咐、命令、以及基督福音的旨意，那么，我们就会看出，无论是罗马教会还是英国国教教会的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都在圣经中无法被证明）。

因此，所有福音牧师传道人的责任，不仅是教导、指导和向他们的羊群传道，而且在教会统治和政体方面，以及在福音所指定的属灵纪律方面，也要承担起神圣的职责，——走在他们（即教会会众、羊群）前面，按照基督旨意、圣经新约所设立的顺序，对他们（教会会众）进行教育。天国的钥匙是否已经交给他们，还是没有交给他们：——如果没有，他们（教会的牧师传道人）凭什么权柄（在牧师的教导和神圣法令的权威管理中）打开和关闭上帝的殿宇？——因为这些东西属于基督在“天国的钥匙”的隐喻表达下所赋予的教会权柄；——这个圣经典故的原因及其应用是显而易见的。

如果上述这些重要圣经原则与教导（以及这些所对应的“天国的钥匙”）没有被他们（牧师传道人）接受，然而他们却声称以耶稣基督的名义权威地管理教会，那么，他们就是神圣权力的篡夺者。如果它们（天国的钥匙）的确被赐予或授予他们（牧师传道人），那么，为什么他们可以在天国的某些事务上行使权力，而不能在其他事务上行使权力？尽管这种权力的最大和最必要的部分，例如牧师的教导和圣礼的管理，都公开地交托给他们，但为什么要保留较少的部分呢？因为前者（牧师关于上帝圣言的教导以及对于圣礼的管理）对于教会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有些人认为后者（地方教会的牧师对于该教会纪律的管理和治理）几乎不属于它（教会牧师的职事）。说牧师只接受这些钥匙，并为了他们乐于限制的目的和目标，将这些钥匙委托或借给他人使用，这既不符合圣经，也破坏了所有牧师的权力。（换言之，每一个具体的地方的教会，应当受到其牧师传道人的全权管理，而不应当受到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的不切实际的上级管辖）。

如果传道人不是基督的传道人，而是人的传道人；如果他们的权威不是来自基督，而是来自其他人；如果他们（牧师传道人们）从基督那里得到的权柄与神圣职责，可以分配给其他人、或分配于在他们之上的任何人的意愿下，一

—那么，我们不需要太多关于他们或他们的职事的争论。

此外，这些事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如果它们（即，牧师传道人的神圣职责、职事、权柄、义务，包括，对于上帝圣言的教导，对于圣礼的管理，以及，对于教会纪律的管理和治理）完全分开，那么它们对教化的功效即使没有被破坏，也会受到极大的损害。

如果那些受命承担它们（即，牧师传道人们的上述神圣职责）的人没有自由和权柄；如果他们的职责不是看管那些被分配给他们的人（羊群，教会会众），并伴随着精神武器（属灵的兵器，上帝的话语、上帝之道），“通过上帝的大能”，以实现一些人的服从（即，教导和造就教会会众，使他们的信仰真挚而热忱起来，顺服于神的话语和教导，属灵的生命得到成长与激励）和对于其他人的“不服从的报复”（即，对于那些违反神道、破坏教会纪律、不顺从神话语、或在信仰中不冷不热、虚情假意、虚以委蛇、没有真挚的热忱信仰生命之人，施行教会的纪律惩罚，包括警诫、批评、督责、直至赶逐出教会）；如果他们（牧师传道人）没有权力去判断、告诫或谴责，那些对所传给他们（教会会众）的福音教义不加回应、或是在信仰中不冷不热和虚情假意的人们；——那么，他们（牧师传道人）将在追求他们的工作时灰心；并且他们本身被剥夺了基督亲自指定的、一种有用的方法来提高它（福音事工、造就教会）的功效。

如果牧师传道人们只满足于在教会中讲道，而不去：——探究它（福音之道）在他们所负责的人（教会会众）的思想和生活中是否成功，并凭借确实属于他们职责的谨慎和权威来进行严谨的监察，而且认识到这种对于教会会众的监督和监察也是牧师传道人的全部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他们（牧师传道人）即使在他们自己的讲道工作中，也会变得冷漠和疲倦（因为他们的讲道变成了纸上谈兵）。

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事情确实公开和明显地发生了变化，人们（教会会众）在生活中几乎没有真正的生命更新、悔改罪、重生的生活，而牧师传道人在他们的工作中变得冷酷和形式主义。

而另一方面，如果教会的纪律管理是由那些不向人们传道的人执行的，那么，它对人（教会成员）的良心的影响就很小，甚至微乎其微（换言之，在像罗马教会和英国国教教会这样的金字塔式教会权力架构体系中，讲道、传道的职事，与教会纪律管理的权柄，是分隔开的；这不利于建基于圣经之上的、对于教会的造就、激励、教导、劝勉）。

事实上，只要人们（教会成员们）受到外在的惩罚，他们的思想就会受到影响；但这对促进圣洁、或改变人的生活经验是多么微不足道，这足以证明（即，在像罗马教会、英国国教教会这样的教会体系中，虽然有着严厉的教会纪律惩戒措施，并使人们的思想受到它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对他们良心和灵魂的影响，而仅仅是让他们感到害怕，却并不能造就他们心灵和灵魂，感化他们，使他们的生命成为圣洁；换言之，那种外在的惩罚，虽然或许能够暂时收到外表形式上的功效，——但却没有像改变人生命的、圣灵的工作那样的功效）。

教会的纪律和谴责，目的只是被指定来：支持、确认和建立上帝之道、神的话语，并为它辩护，使其免受辱骂和蔑视；当人接受神的话语时，他们会能够在其中看到耶稣基督的舍命之爱，并因而他们的生命在基督里面成为圣洁；当人悖逆、蔑视神的话语时，他们也将要看到上帝对他们的公义审判；管理教会、管教、责备的权柄，必须是、唯有是，来自于上帝的话语本身。

因此，如果，——把传讲上帝的话语与教会纪律的管理分隔开；即，把讲道者、管理神话语之阐释和传讲的牧师传道人的权柄，与那些执行教会纪律管理者的权柄，分隔开，——以致于那些传讲圣言的人被排除在执行教会纪律的权柄之外，而那些被委托管理教会纪律的人既不传道也不会讲道，——

—那么，必有碍福音真理的功效与成功。

2. 关于教会教仪圣礼的管理与施行也是如此，尤其是圣餐之礼的施行。

这些教仪圣礼是我们宗教的主要奥秘（它们都指向了、表达了、表征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伟大的福音真理）；关于它们的外在形式和管理，——神圣的仪式，借此将福音的一切恩典、怜悯和特权，印证和证实给那些以适当的方式与它们有份的人。

因此，关于它们以及它们有序的管理，原始教会总是尽最大的努力和认真重视；他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利用这些福音信息来对待圣礼，以及所要把它们传达给的人：因为他们强调，人们若不真诚、就没有资格在这些圣礼中受益，因为知道人们通过自己的违约行为无法从它们那里获得属灵利益，反而他们极有可能落入网罗（即信仰虚伪、形式主义、不冷不热的网罗）；部分原因是这些神圣的圣礼制度本身既不应当遭到亵渎、污染，也不应当遭到蔑视。因此，在那些将自己的名字归于教会、并接受福音信仰的人中，大部分人们在教会的照顾和监督下持续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经过良好的判断，他们才被批准正式加入教会、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而且，如果任何人在他被教会接纳后，被发现其生命真实光景无法回应他的信仰告白、认信（即，他的生命没有显出悔改、重生的真实生命证据），或陷入任何已知的罪恶，那么，他立即会受到教会纪律处分（警诫、责备、劝勉、惩治）；如果他继续顽固不化、不认罪、不悔改，那么，他就会被与其他教会会众隔离开来，即被教会赶逐（直到他真正认错、悔改以后，才会被恢复教会成员的身份）。

在初始教会时代，教会的指导者或牧师会尽最大的努力，不让不相识和不配的人进入他们应该有特殊权利的教会团契关系、进入教会的圣餐之礼；而且，把那些不配领圣餐的人从那里带走（换言之，圣餐之礼表达了教会全体会众之间

的亲密团契共融关系；在这样的团契之中，只有那些有真实生命联结、真正彼此相
亲相爱的弟兄姐妹们，才可以来分享圣餐之礼；在这个过程中，那些不相识的人、
没有真实生命联结的人，以及那些没有显出真正悔改生命样式的人，那些没有重生
的人，不会被接纳到主的圣餐之礼中，也不会被接纳享受与教会会众的亲密团契）。

他们（初始教会时代的牧师传道人们）认为这是属于他们的传道职务，也是耶稣基督要求他们履行的职责。他们在这里得到了圣经的充分的指导，无论是在话语规则方面，还是在委托给他们的职事的性质方面，以及他们所受托的工作的方面；——因为所有牧师传道人都**是基督奥秘事的管家，他们必须忠于基督**。

现在，忠心的管家有责任将基督为他们准备的属灵食物分配给他们主人的家人，并以适当的时间和频率允许他们参加主的圣餐之礼；并且要防止那些没有主人的命令和授权，擅自闯入主的家庭，不公正地占有家庭特权的人参与其中（即，那些参加教会、参加圣餐之礼的人，必须是真诚的、悔改的、重生的、信仰与生命光景相一致的基督徒）。管家的忠心就在于此。因此，这些无疑是忠心的牧师传道**人职责的一部分；很明显，我们必须庄严地放弃对其中的许多问题的关注，才能来遵守英国国教教会对我们要求的仪式主义方式的一致性（即，在英国国教教会体系中，并没有这样的、对于参加圣餐之礼的人的严谨监察；以至于，很多生命光景腐朽败坏的人，也都混迹于教会之中，并来参加主的圣餐之礼）**）。

牧师传道人的这些职责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也不是可以忽略而不会对人的灵魂造成任何损害的。基督的荣耀、福音的尊荣、教会的纯洁和教会的造就，都与它们息息相关。

那些在心思意念中忽视这些事的人，因为他们仅仅注意一些外在的形式和秩

序的表现，所以，他们轻看圣经新约的教导，甚至不会认为上帝话语是正确的。

为此，我们将举例说明其中的一些职责：

——首先，这是所有忠心的福音传道人的职责：鉴察和督责那些被接纳进入教会从而获得参与其所有圣礼的权利的人。他们（牧师传道人）必须小心，不要让任何根据基督的律法授予他们这种权利的人灰心或被排斥（即，牧师传道人要对于那些真基督徒们常常鼓励、勉励、支持），也不让任何完全不配的人被接纳进入教会（即，牧师传道人要努力防止那些信仰虚伪、或是罪恶昭彰的人进入教会、破坏教会）。为此，正如人们普遍承认的那样，需要一种可信的忏悔、信仰和服从（即那些真诚和获拯救的人）。不要忽略对那些将被接纳的人的这些事情的询问。

在如今的英国国教教会体系下，在许多教会中，主的圣餐之礼如此滥用福音的圣洁条例（即，没有严谨庄重的鉴察；而是任何人、不论是醉酒放纵的、还是作恶的人，都可以前来参加圣餐之礼），以致它受人蔑视和辱骂，并与历代教会不断的实践相冲突，即使在其最堕落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正确履行这一职责——如果我们被允许认真对待属灵的事情，如果人们相信这是内在的恩典和圣洁，所有外在圣礼仪式的管理都是为了这些而设立和庆祝的——这一切是非常重要的；对于那些被接纳进入圣礼的人来说，如果他们是公开和明显的不配，——那么除了我们以内在的东西摧毁了他们的灵魂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他们在罪中的刚硬和不悔改将因此而受到更大的危害；因为他们已经被错误地给了主基督接纳他们的最庄严的保证，以及基督对他们对上帝的状态的认可，那么，他们有什么理由认为他们的状况不安全，或者关注教会的教义，迫使他们关注改变和离弃自己的罪？（即，英国国教教

会中的关于圣礼制度中只严格注重仪文、却不严格注重真正属灵实质意义的做法，导致许多不配基督恩典、没有重生、没有悔改的、罪人来加入到圣礼仪式中，而没有受到拒绝和阻挡；——这些事情，不仅本身是错误的、是违背了基督教导，而且是对于那些罪人灵魂的极大伤害，因为这使他们藐视教会圣礼，并且不愿意真诚悔改、寻求真神）。

当你高兴地告诉人们归信上帝、更新和圣洁生活的必要性时，如果在他们不圣洁的过程中，你却向他们证实基督的爱，并向他们保证他们会因他得救，那么，他们不会太重视你的其他劝告。因此，在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是，在宣讲圣道、执行圣礼和参加圣礼的人的生活之间本应该保持一致（值得我们争论一万次）的他们，却大部分都迷失了。

主的话仍然在宣告，没有重生，没有得救的信心、悔改和顺服，就没有人能进入神的国度。而在英国国教教会体系的圣礼法令的管理中，这种严格的决定有所减弱；是的，没有可信的信仰告白，或者通过伪装这些信仰资格（没有被认真严肃谨慎地监察），人们就得到了他们的（形式上的）救恩保证；大多数享受这些属灵事物的形式的人的生活似乎表明他们既不相信其中一个（基督教的教义），也不怎么重视另一个（基督教的教义）。

与此同时，教会本身，就其圣餐之礼的纯洁和圣洁而言，因疏于仔细检查这一职责而受到损害；因为它只能是无知，世俗，和褻渎，会像麻疯病一样蔓延到这样的教会内部各处；他们的圣餐之礼对信徒来说几乎没有用处和益处。教会本应是基督的荣耀，因着彰显他的位格和教义的纯洁、圣洁和卓越；但却成为他在世上蒙羞的主要方式和场合。

我们应当深刻地习读——“基督爱他的教会，为她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她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或皱纹，等

等类似的病，只要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以弗所书5：25-27】。

那些恳求事情在这种状态下继续下去、而不想进行宗教改革的人（即那些推崇和主张英国国教教会共融条件的人们），没有充分考虑主基督在他即将与他的教会打交道时对自己所做的描述；他在其中规定了特定教会在所有世代中期望从他那里得到什么样的程序的规则（请见启示录1-3章）。

令人惊奇的是，居然有教会敢在这种不洁和背叛的状态下不思悔改；而这种不洁和背叛的状态显然被基督所直接责备、警告、谴责、威胁。人是否认为基督改变了，或者基督会在他们身上赞同那些他在别人身上的所审判谴责之事（即，若基督警告和威胁初始教会时代的那些冷漠或背道的教会及其基督徒们，那么，难道基督不也同样会警告和威胁今天的教会中的那些冷漠或背道的人和事吗）？还是他们（那些冷漠与背道的教会会众）认为基督不再介意这些事情，因为他看不见、听不见？但我们最终都会发现，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作为将要审判所有人的、终极法官的他，就站在门口。

这就是目前我们恳求的内容的总和：根据福音的规则和它们所要求的职责的性质，具体教会的牧师有责任判断和注意那些前来参加教会的人们是否适合；真基督徒将被接纳进入教会的团契，从而参与其中的所有圣礼。主基督已将这项责任交托给他们（教会的牧师传道人），因此需要他们交账。重大后果确实取决于忽视或正确履行这一职责；是的，教会会众的属灵生命光景，对教会的存在有很大的影响，是教会福祉的关键。

我们知道，有许多人反对将这种权力和信任委托给每一个具体教会的牧师传道人。他们错误地声称，这会带来巨大的不便：大多数传道人都是很无知、不适合履行这种委托；如果委托给他们的话，他们可能会在行使其权力时专横和偏袒；由此会给人民带来枷锁、以及整体的混乱。因此，他们（那些主张

英国国教教会体系的人)通常会为此目的而恳求、坚持英国国教教会体系共融条件(即,不把这种权力和信任委托给每一个具体教会的牧师传道人,而是,把所有众教会的权力都集中于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教区主教、大主教权座的手中)。但是:——

1. 这种托付是基督亲自托付给某些人的;并且有必要如此。他从来没有指定,也没有在原始教会中实行过,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自己的推测,擅自决定参与神殿中的圣物。对人的住所、年龄等的考虑,与福音的任何规则无关(但是英国国教教会体系却规定和允许:对于居住在教区内、满足一定年龄要求居民,就都可以来参加属于该教区的教会圣餐之礼)。因此,要么让每个人都自行决定来参加任何基督教会的圣餐之礼;要么在教会中必须有一个判断关于那些被接纳进入他们的圣餐之礼的人(即,教会的监督、长老、牧师传道人,应当承担起神圣职责,确保每一个前来参加教会圣餐之礼的人,都是真正悔改、重生、信仰与生命真实光景相称的、真诚基督徒)。

2. 从基督教会的最初建立开始,那些传福音、建立教会的牧师传道人就被赋予了这种力量和权力;他们有责任监察判断和接纳那些如此皈依信仰、加入教会秩序和团契的人,这些人可以在其中分享基督教崇拜的神圣奥秘或庄严条例。

3. 如果牧师传道人真的像人们所声称的那样无知和无能,那么责任就会反映在任命按立他们的人身上;我们没有义务将基督的任何道路或真理适应于人类的罪恶和无知。如果他们(牧师传道人)不足以完成这项工作,那么他们怎么足以完成更伟大的工作——即将上帝圣言公正地传讲给所有听众?但我们所说的牧师传道人,是根据福音的规则,有资格胜任他们职务的传道人,而不应该是任何其他不符合这个职事资格的人。感谢上帝,有这样的人,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他的教会的看顾,以及他将圣灵的恩赐供应给他们。

这些人知道，学习查考圣经、默想、祈祷、征求他人的意见和建议，是他们的责任；他们也可以从其他人那里、或是前人那里，得到比自己更多的智慧和经验，使他们知道如何在神的殿中行事为人。上帝也不会缺少那些真诚地向他寻求指导、以履行他呼召他们的任何责任的人。

4. 教会官员（牧师/传道人）在接纳人们进入整个信徒社团（即教会团契）方面的判断和行动，并不像那些反对之人所声称的那样是任意的。他们（牧师/传道人）有圣经的准则，并且必须要殷勤地遵守。这是主基督留给他教会的全部规则，包括他们的教义和纪律；超出此之外的任何东西都不是他的，也不属于他。不按照圣经新约所教导的这些规则原则所做的事情，对人们的良心没有任何影响，尽管它（例如英国国教教会的共融条件中的仪式主义内容）可能看似暂时有利于维护外部秩序。

此外，还有教会或会众本身的判断；这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理性之光，以及所有自由社会（例如教会）的基本构成原则，都将这种自由归于它（即，全体会众必须具有适当的属灵圣洁和纯洁；否则，他们就是一些乌合之众、或暴民，而不会享有真正的自由）；原始教会据此实践，【使徒行传9：26 - 28】【罗马书14：1】。因此，如果教会的牧师/传道人知道，在接纳任何人时也要考虑会众的判断和愿望；因为他们期望他们作为同一个身体的成员集体，毫不掩饰地证实他们对他们的爱；——那么，在他们对他（牧师/传道人）所做的事情的认可中，他们的统治者（牧师/传道人）在他们自己的职责（即，教会会众有职责鉴察新加入教会者是否是真诚基督徒）中得到了启发和鼓励。

此外，教会之间指定了一种团契、共融、交流，应该保持这种交流。因此，他们不仅要在采取重要行动之前利用互助、意见和建议，而且每个特定的教会都应根据正当要求向其他教会（姐妹教会）说明他们在行政管理中所做的事情，以及他们之间的福音条例；如果若有任何错误或失误，根据他们（姐

妹教会)的建议和判断,可以纠正他们(即,那个犯错的教会)。而且很容易表明,通过这些方式、手段和优势,教会的教化、造就和基督徒的自由如何在履行职责时得到充分保障;而教会牧师的职责是,在接纳人们参与他们的神圣教仪方面所要求的职责(即,教会牧师应当确保参加圣礼的人都是真诚的基督徒,而不是不愿意悔改己罪的罪人)。

5. 因此,这项上述重要职责(即,教会牧师应当确保参加圣礼的人都是真诚的基督徒,而不是不愿意悔改己罪的罪人)必须要么被完全忽视——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所有教会的腐败和堕落,并最终导致他们的毁灭;——要么必须由每个特定的具体教会的向导和统治者(即每个教会的牧师传道人)来承担这责任,或由其他一些人(教区大主教)承担该责任。以后一种方式履行它的问题是众所周知的,以至于不必坚持:因为那些承担教会权力行使的人(教区大主教)对他们(教会会众)的精神状态及其所有情况都是陌生人;他们(教区大主教)只能通过传票、程序、信息和处罚来行事、或行使其假定的权力,根据世俗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方式;而管理它的人(民事官员)却完全不熟悉、也不关心福音的纪律,也不关心基督教会的纯洁和秩序;虽然许多、大多数或所有受雇于此的人因此获得了外在的报酬和优势,而他们(教区大主教以及各级神职人员)确实主要看重这些,——但是,恰当和适宜地照顾教会的正确秩序,以荣耀基督和他们自己的陶冶,却完全被遗漏和丢失了。

诚然,许多人认为这(英国国教教会的金字塔式权力架构体系)是教会管理的唯一体面、有用和权宜之计的方式;并认为其他人不会屈服于此并默许其中是非常不合理的。但是他们要我们做什么呢?或者他们会说服我们做什么?那种在教会中和在教会之上的正确规则原则,难道不是在圣经新约中规定的,并从使徒的实践中得到支持的吗?因此,我们不敢自愿疏忽或忽略这一职责;基督要求我们得到它,而忽视它我们会看到许多可悲的后果。我们知道,主基督对他的教会有同样的想法,也作出同样的判断,就像他从前对他们作出

严肃的启示和宣告时所做的那样；然后我们发现他将教会的失败、疏忽和错误归咎于他们的天使或传道人。

现在,不要指望所有正式入会或加入任何教会的人都将永远无可指摘地行事,根据福音的服从规则,不冒犯他人。许多假冒为善的人可能会按照他们在其中可以进行的最严格的规则获得进入教会团体的许可。这些人在知道并承认正义之道之后,可能而且经常背离交给他们的圣诫,再次堕入世俗的污秽之中。许多善良的人,和真正真诚的信徒,可能会因试探的力量而犯下有悖于福音的错误和罪恶,并冒犯他们所属的教会全体会众。在这种情况下,主基督难道没有为他的教会指定任何救济措施吗?【哥林多前书5: 1, 2, 6, 7】
【哥林多后书2: 6】【哥林多后书7: 11】【马太福音16: 19】【马太福音18: 15 - 20】【启示录2: 1, 2】。如果他没有做这些事情、给出这些明确的教导和命令,那么很明显,世界上没有任何教会可以免于混乱和败坏;他们(教会会众)也不能因爱和团契的果实而保持在这样一种状态,使基督可以对他们感到满意,或继续与他们同在。但是,如果基督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的规定,那么,我们必须对这些职责进行认真仔细地考察,并认真地勤勉地执行。

对于教会的所有成员,他们的职责是什么,以及他们如何定期履行职责,根据基督的心意,为防止他们中间有可耻的罪恶和冒犯,圣经已经清楚地记述了耶稣基督的律法和命令,没有人会不知道基督对他们的要求,【马太福音18: 15 - 20】。在他们(教会会众)自愿忽视它的地方,不仅他们自己的罪孽,而且其他人的罪孽也落在他们身上。【利未记19: 17】【约翰一书2: 9、11】【约翰一书3: 15】。

在这种情况下,整个教会的责任也同样明确地宣布:——对于那些行为不检点、拒绝按应有的劝告改过自新的人,——他们要将顽固的罪犯从他们中间

驱逐出去。并且在此之前，还要“殷勤留意，免得在他们中间长出任何苦毒的根，以致玷污他们”。为此，教会会众应当服从圣经中所有给他们的命令，互相劝勉和劝告，使整个教会纯洁、秩序、圣洁和信实。

但主要的问题是，根据基督的心意，主要的关注和权力在谁身上，以监督教会尤其是会众的纪律得到执行，并相应地执行纪律管理？如果在传道人中发现这种情况，并且由于他们在管理上的疏忽，使冒犯者留在他们的罪恶和顽固之中，而没有适当地应用治疗和康复的方法；如果教会本身因此而败坏，落在耶稣基督的不悦之下——这些事情或多或少会因忽视而发生；——那么，在基督再来审判的时候，他们将无法在基督面前交账。

这是他们（牧师传道人）的职责，这种权力和鉴察是委托给他们的。如果那些尽职尽责地履行他们对特定具体羊群的牧养职责的牧师传道人，只要借着公开清楚的圣经证言的亮光，省察自己的内心，以及他们职务的性质和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那么，——几乎不需要争论就能使他们明确地知道，对他们的交托职责是什么，或者对他们的要求是什么。

人们常常理所当然地、安逸地认为，教会不会被教会中的恶人所腐蚀；但事实并不一定如此轻松；而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儆醒、勤勉、热忱，热心地渴盼教会的信仰状态的纯洁与圣洁。【哥林多前书5：6、9-11】【帖撒罗尼迦后书3：6】。

在不加区别或分辨的情况下，恶人被接纳进入教会的共融、团契，如果他们的罪恶在教会中被容忍，没有任何反对他们的程序，——那么，这违反了圣经给予的明确规则。此时，在该教会中间那些真正虔诚的人（如果他们在该教会会众中间只是少数派，而无力对于该教会的信仰状态进行积极改革），可以放弃这样一个会众的共融而加入另一个会众（那里更关心虔诚，纯洁和圣洁），一

—对于这些虔诚人而言，他们不仅没有违背仁爱、没有损害信仰或爱心，而且，他们也不应当被不公正地指责为有分裂的罪行；反而，他们实际上是更关注他们在基督面前的职责，更关心属灵的美好之事。

我们可能会一劳永逸地触及这里的主题。教会制度的一般目的，就其本身而言，是使神的儿女（恩典之子），与那些公开背离他们的造物主、天父、并亵渎信仰的世俗罪人分开（罪恶之子）；——在任何教会章程中，没有任何内容倾向于或规定：混合或调和这些不同的种子（恩典之子与罪恶之子）；尽管在这个世界上，他们确实如此，而且表面上看起来如此。

因此，正如旧约的预表、预言和应许所宣告的那样，当万物在基督耶稣里真正被带到那元首面前时，教会和属于它的一切都应该是圣洁的——也就是说，明显地如此彰显【以赛亚书26：2】【以西结书43：12】【以西结书44：9】；圣徒、信徒、忠心的人，被洁净、并分别出来，归向神【利未记11：44】【罗马书1：6】【哥林多前书1：1、2】【哥林多前书12：13】【腓立比书1：1】【歌罗西书2：11】。——他们（教会会众）自称是这样的人，他们被那些与他们的相交有关的人判断为这样的人；因此，他们参与到团契中来。

然而，在现实的罗马教会与英国国教教会体系中，在许多特定教会中，我们不知道是什么权柄使教会的性质和组织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以致完全不关心教会由什么样的人组成。是的，坦率地说，我们非常担心敬拜者和敬虔者都被玷污了，【提摩太后书2：22】；在那里，公开不悔改的罪人可以不受控制地、自由进入所有神圣的行政部门。【以西结书44：7】；因此教会的真正成员被警告这种污秽混合物的邪恶和危险，并被指明提防他们，【哥林多前书5：6】【希伯来书12：15，16】。

如果我们对那些我们不得不谴责、并希望从敬拜上帝的事物中移除的罪恶事

物及其用途，给予表面上的、外在的认可，那么，——我们可能会进一步坚持它们在我们身上的巨大邪恶。此外，正如我们所相信的，我们有义务为在基督的教会中敬拜上帝的真理作见证，而不是绝对地把我们在其中所领受的亮光隐藏在桌子之下。我们也不应当因为我们自称顺从那些应该改革的谬误事情，而使教会的改革完全没有希望。而是，已经提出的申诉足以表明，为此原因而拒绝接受英国国教教会共融条件的牧师传道人们，不应当被指责为分裂罪，也不应当被剥夺履行耶稣基督命令对他们所必需的许多职责的自由。

由于严格强加不符合圣经的共融条件（即，那些圣经中所没有指明的、或无法以圣经话语为基础而证明的规定、及其原则）是我们中间所有分裂和纷争的主要原因，所以，若让它们被移除，我们毫不怀疑，在所有真诚地承认福音的人中可能会有和平，并可以达成这样的协议，遵守这些规定，他们都可以履行最严格的结合所要求的那些爱的义务。

只要上帝乐于帮助我们履行职责，我们就承认自己已准备好接受这些；以及放弃我们可能确信它们至少与爱的法则、及其适当行使，——相反或不一致的所有原则或意见。如果人们继续指控、指责或辱骂我们，或者是出于对我们个人的无端厌恶，或者是出于对我们原则和方式的误解，或者是根据某些报告、道听途说，或者仅仅是出于虚荣心的驱使（因为他们通过他们世俗的优势，希望我们与他们保持距离）；那么，——我们对此无能为力，但是，——我们将努力不被它影响；——因为众所周知，这就是那些在我们之前的信奉福音的人的命运和职分，——他们真诚地努力维护对上帝的敬拜，使其免遭引入的混乱和滥用；——而且，这也会成为我们的后继者的命运和职分。但我们关心的全部是，“我们可以本着敬虔的纯朴和真诚在世上行事，不败坏上帝的话语，也不使我们的自由成为罪的外衣，而是，我们要成为上帝的仆人。”

可能的问题是，我们在教会社团中集结自己以执行福音教仪有什么圣经保证或权威？谁给了我们这个权力？我们回答说，我们承认他们（英国国教教会）与我们不同，因此我们无法与他们一起享受敬拜神；但我们不是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也不会因为我们的原则或实践而导致任何可指责的分歧。哪里找到了原因，哪里就有罪责。这就是我们的现状，很容易想象任何福音的信仰者都绝对想要一个保证或权威来服从耶稣基督，遵守他的命令，并按照他所启示的旨意为他服事。基督在他的话中的命令，他对他接受他们（信从基督的人们）的应许：——在他们所有神圣顺从的行为中，他都在他们中间；他恩慈地赐给他们圣灵的帮助和引导，是他们明确遵守他的命令所做的事情的充分保证和权威；他们不会为更多的权力诉求。

基督的灵和道在哪里，哪里就有他的权柄；并且只能如此（即，若一个地方没有基督的灵与道，那么，那里也就一定没有属他的权柄）。如果教会的行为更多地考虑到他们对基督的顺服，且这是他们首先和主要的考虑，那么很快就会很明显，人们可以有权柄来执行这些教仪与敬拜行为。

我们以同样的方式指导他们的秩序和方式。此外，在他们的集会中行在会众面前的传道人（据我们所知）都是庄严地分别出来担任他们的职务，并按照基督所指定的工作；他们的职责是向所有人教导基督的善道，并在他们的实践中行在那些被他们说服和传道的人的面前。这些事是他们的主所要求他们做的；在末日他必召他们交账。一项任务已交给他们，因此，他们有义务传福音；如果他们疏忽了，谁能原谅他们呢？因为所有传福音的人都蒙召传福音，并且每个人都殷勤地接受上帝恩典的恩赐，这对相信福音的人来说是毫无疑问的。对于这里委托给他们的管理权，他们也要交账；我们确实知道，罪人，即故意忽视他命令的人，“落在永生上帝的手中”“是一件可怕的事”。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预先作证说：“把手放在这犁上，又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唯有呼召他们从事这项工作的神才能解除他们的工作，并且这要么是出于他的圣言，要么是出于他的意旨安排；当人们受到不可战胜的阻碍时，就像今天的许多人一样，这是他们的痛苦，而不是他们的罪。否则，没有人可以免除他们在这件事上对耶稣基督所负的责任，以及他们在从事传道工作时对人的灵魂所负的责任。确实，有些人声称，或假装声称，上级给他们的禁令，禁止他们传教，尽管不是根据福音的任何规定，也不是根据福音的任何原则，但确实解除了他们这样做的任何义务，即“传福音”不再是他们的职责。毫无疑问，如果他们没有得到其他命令来传福音，也没有从任何其他权威那里得到传福音的命令，而只有那些禁止他们传福音的、来自于上级的禁令，那么，他们放弃自己的传福音职责，就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我们深信，他们的传福音义务和命令是从那至高者那里得来的，因此，他们不能默许接受上级的禁止传福音的禁令，也不能忘记他们是“重价买来”的神的仆人，而成为人的仆人。

然而，他们被谁禁止传教呢？可以假设，与他们不同的教会（即英国国教教会），最初通过强加给他们的共融条件，使自己成为这些分歧的一方；他们（英国国教教会）的禁令显然是为了解决他们（英国国教教会）自己的喧嚣争吵，他们的禁令也不会影响那些反对他们的人的良心：因为我们不是在谈论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情，而是人们的良心将要或可能关注的事情（即，他们的良心在上帝的呼召之下，渴望去传福音、传道、建立和扩张基督教会）。我们知道，他们（那些渴望传福音的、不从英国国教教会的、牧师传道人们）不被民事地方法官禁止传教。的确，他们被禁止在合法的公共集会场所或教堂布道；这些地方在治安官的权力和照料下，如果和平场合被违反规定使用，则符合治安官的使用条款和条件，或者遵守他的禁令，或者安静地接受他的惩罚。至于其他地方，传道人并没有被绝对禁止在那些地方传教；只要，宗教集会的方式和集会人数受世俗目的或民事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受

到明确的处罚。（但传道人的良心最关注的是，履行基督命令他们传福音的义务；这是基督命令他们去做的）。此外，这些民事法律禁令的理由，就其范围而言，仅出于民事考虑，即国家的和平与安宁，而不是出于任何圣经经文或宗教规则。如果这些禁令只是暂时的或偶尔的，适用于可能支持其必要性的紧急情况，那么可能会需要相应地遵守它们。但毫无疑问，他们（传道人）有责任采取任何违反此类禁令的行为来确保他们自己的良心；但和其他人一样，他们所做的一切都表现出和平的举止。有些人假装声称说，如果将这样的民事法律禁令给予所有福音传道人，他们就没有义务了；因为如果它受到如此重视，任何最高行政官都有权合法地禁止向他的臣民传福音的整个工作；然而，——这直接地违反了父神给予耶稣基督的恩赐，即“万民将成为他的产业，”以及基督将任务交给了他的使徒，“教导万民”，并“向天下万民传福音”：——但只有少数人关心这一禁令，为了和平起见，他们有责任默许其民事官长的意愿，而其他人足以进行同样的工作。如果在这些国家中所有有信仰、有恩赐和蒙召从事传道工作的人，在他们的工作中受到同样的鼓励，那么这些国家的福音事业将要受到何等大的程度的促进。

因此，在这些前提下，我们将以对上述反对意见的简短回答结束这些讨论；我们说——

1. 分裂是罪的名称，或者是邪恶的名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任何虔诚人的责任。但我们已经表明，我们自己的良心感到满意；所以我们希望不带偏见的人能够看到，在我们目前的情况下，我们集会敬拜上帝是我们明确的责任；因此与任何罪恶或邪恶都没有关系。那些打算在我们的集会中、或为我们的集会指控我们分裂的人，必须首先明白，它们不是我们的罪责。

2. 尽管有它们、或我们在其中所做的任何事情，但我们确实保持（从属灵的角度而言）与英格兰教会（即这个国家所有可见的福音信仰者）的属灵完整交流

共融，因为它（英格兰教会，即英国国教教会）是普世教会的一部分，在其中所拥有的信仰的统一中；前提是，它不是由一些明显背离它的人目前的意见来衡量的。我们不承认目前的英国国教教会政府原则和教会纪律，因为它被认为是民事国家的，而且它只是掌握在教会高层统治者手中，或者是那些声称如此的人；我们之前已经解释过了。但我们与所有新教教徒合而为一，公开宣誓同一信仰。

3. 我们既不能也不愿被接纳进入特定的教会，只要是在那些我们不仅可以正当地、而且我们有责任拒绝的条款和条件下；这也在本书前文曾被恳求过。此外，没有人如此被迫与这个国家的任何特定或教区教会交流共融，而是他有权随时放弃它，并通过搬迁他的住所来使自己免受所有可能涉及该共融的法律的约束。并且我们事先没有福音义务要求我们在相同的礼拜条例中与任何特定或教区教会进行地方共融。此外，我们有责任聚集在团契中，在基督里敬拜上帝，这是明确命令的；——我们非常满意，尽管我们可能会因为我们所做的事而受到人们的谴责、判断或指控，但基督确实在这里接受了我们，并将在以后（就是在那终极审判的日子）使我们、这些在所有事情上服事和寻求服从基督的人们、得到无罪释放。

因此，我们不相信我们拥有或允许的任何原则或做法，在任何事情上都与主基督要求他的门徒（或，那些自称相信他并照着福音顺服他的人）保持和维护的爱、和平和团结，相违背。我们只知道在他们（基督门徒们）里面有什么东西是与福音真理联盟一致的、和相符的，这种联盟应该在基督的教会中、和教会之间；我们愿意接受和遵守那一切与圣经相一致的条款，甚至是与那些在许多方面与我们不同的人一起，联合敬拜上帝；正如我们也将努力对那些憎恨我们和辱骂我们的人，以同样的爱、和平和温柔履行所有职责。

圣经参考索引

创世纪2:23
利未记11:44 19:17
士师记5:15
撒母耳记下16:4 19:41-43
历代志下20:23
诗篇35:19
以赛亚书26:2
以西结书43:12 44:7 44:9
哈巴谷书2:4
马太福音5:44-45 7:1-2 16:19 18:15-20 18:15-20 24:14
28:19-20 28:19-20 28:20 28:20
马可福音15:16 16:15-16
路加福音4:18 6:37 22:24-26
约翰福音3:18 3:36 14:16 15:10 15:14 17:18-19
17:20-23 17:21-22 17:25
使徒行传4:12 4:12 6:4 6:4 9:26-28 14:23 15:2
18:9-11 20:17 20:18-21 20:28 20:28 20:28 20:28
20 :31 26:17-18 26:18
罗马书1:6 8:7 8:29-30 10:10 10:13-15 12:3 12:18
14:1 14:1 14:3 14:3-4 14:5 14:10
哥林多前书1:1-2 1:10 1:11 3:3 3:11 3:18 5:1-2
5:6 5:6 5:6 5:7 5:9-11 8:1 8:5-6 10:11
11:23 12:12-13 12:13 12:14-21 13
哥林多后书1:24 2:6 7:11 10:4-5 10:4-5 10:12
加拉太书5:1 5:6
以弗所书2:1-3 2:12 2:12 4:3-4 4:8-13 4:8-13
4:15-16 4:18 4:31 5:25-27 5:26-27 5:30

腓立比书1:1 1:1 2:2 3:15 3:16
歌罗西书2:11 2:19
帖撒罗尼迦前书2:16 4:11
帖撒罗尼迦后书3:6
提摩太前书2:1 3:5 4:13-16 5:17
提摩太后书2:22 3:15-17 4:1-2
希伯来书5:12-14 6:10 11:6 12:14 12:14 12:15-16
13:17 13:17
雅各书2:13 4:11-12
彼得前书1:10-11 5:1-3 5:1-3 5:1-4 5:2 5:3
彼得后书1:4
约翰一书2:9 2:11 3:15 3:15 3:16 5:11-12
约翰三书1:9 1:10
启示录2:1-2 3:17 21:8

